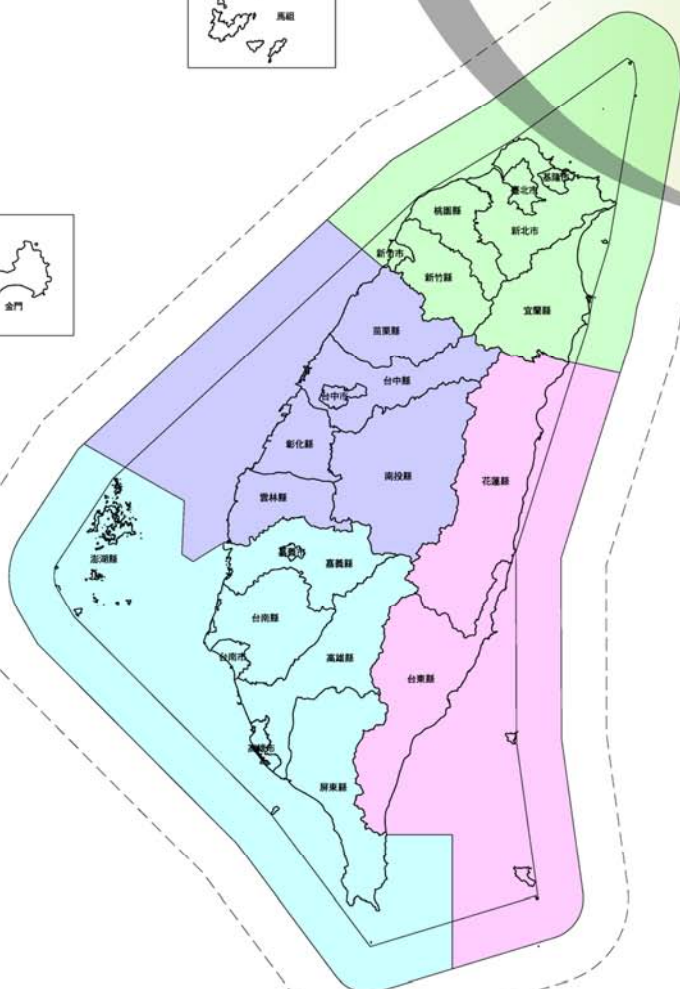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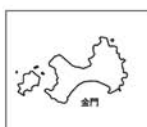


100年度「研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總結報告書 ■ ■ ■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

目錄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1-1
二、研究範圍.....	1-1
三、研究限制.....	1-2
四、研究方法與流程.....	1-3

貳、歷年海域研究探討

一、各國對海洋納入管制處理比較.....	2-1
二、國內海岸管理之相關法令與制度.....	2-11

參、海域區管理機制及檢討評估

一、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之功能區劃檢討.....	3-1
二、海域使用項目之研析.....	3-20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之思考.....	3-25

肆、審議機制之建立及配套法令研擬

一、研擬管理原則.....	4-1
二、審議機制建立.....	4-14

情境一

三、情境一審查機制.....	4-29
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	4-37

情境二

三、情境二審查機制.....	4-74
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	4-82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5-1
二、建議.....	5-2

參考文獻

- 附件一 我國海洋白皮書之願景(民國九十年)
- 附件二 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
- 附件三 工作會議、期中及期末會議回覆表
- 附件四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回覆表
- 附件五 訪談記錄摘要表

圖目錄

圖 1- 1 本研究範圍.....	1-3
圖 1- 2 計畫流程示意圖.....	1-5
圖 3- 1 沿海現況使用調查.....	3-1
圖 3- 2 各主管機關劃定之區位分布圖.....	3-2
圖 3- 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3-3
圖 3- 4 臺灣海域功能區制圖.....	3-4
圖 3- 5 我國海域區功能分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3-6
圖 3- 6 基隆港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3-16
圖 3- 7 台北港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3-17
圖 3- 8 桃竹苗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3-18
圖 3- 9 台灣周圍海底地形圖.....	3-18
圖 3- 10 海域使用現況重疊性示意圖.....	3-19
圖 3- 11 海域功能分區重疊性示意圖.....	3-19
圖 3- 12 設施、行為分析架構圖.....	3-20
圖 3- 13 海域功能分區使用行為轉換示意圖.....	3-22
圖 3- 14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之架構圖.....	3-26
圖 3- 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以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中壢市為例)	3-28
圖 3- 16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以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中壢市為例)	3-29
圖 3- 17 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3-30
圖 3- 18 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	3-32
圖 3- 19 原區域計畫範圍.....	3-36
圖 3- 20 變更後區域計畫範圍圖.....	3-36
圖 3- 21 重疊分區管制概念圖.....	3-37
圖 3- 22 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納管標的概念圖.....	3-37
圖 4- 1 海域管制概念架構權屬.....	4-1
圖 4- 2 海域區容許使用審議架構.....	4-14
圖 4- 3 情境一第一級納管申請程序.....	4-31
圖 4- 4 情境一第二級納管申請程序.....	4-33
圖 4- 5 情境一第三級納管申請程序.....	4-34
圖 4- 6 情境二第一級納管申請程序.....	4-77
圖 4- 7 情境二第二級納管申請程序.....	4-79

圖 4- 8 情境二第三級納管申請程序..... 4-80

表 目 錄

表 2- 1 主管機關於海岸地區之主要權責.....	2-15
表 3- 1 海域功能分區定義與劃設目的綜理表.....	3-6
表 3- 2 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功能分區表.....	3-8
表 3- 3 海域使用現況與空間分區分析表.....	3-10
表 3- 4 海域功能區劃性質檢討表.....	3-21
表 3- 5 海域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3-23
表 3- 6 非都市土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綜理表.....	3-31
表 3- 7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3-31
表 3- 8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3-33
表 3- 9 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表.....	3-34
表 3-10 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表.....	3-35
表 4- 1 海域用地使用行為分析表.....	4-3
表 4- 2 海域區許可使用原則表.....	4-11
表 4- 3 海域區許可使用分類表.....	4-13
表 4- 4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4-16
表 4- 5 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表.....	4-20
表 4- 6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分析表	4-22
表 4- 7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4-24
表 4- 8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	4-35
表 4- 9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4-2
表 4- 10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單價分析表.....	4-36
表 4- 11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分析表.....	4-37
表 4- 12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	4-38
表 4- 13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4-81
表 4- 14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單價分析表.....	4-82
表 4- 15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分析表.....	4-83
表 4- 16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	4-84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依據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由此法條意旨，國土規劃與管理不僅應包含陸域國土，亦應包含海洋藍色國土所涵蓋的天然資源之保育維護與統籌管理。惟在過去我國的海權觀念並未伸張普及，即便在民國 19 年土地法立法之初有此觀念，相關的體制發展卻仍明顯重陸輕海。查諸現有海洋相關法令，至民國 87 年始有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89 年公布「海岸巡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92 年公布「海堤管理辦法」、94 年公布「商港法」、97 年公布「漁業法」及行政院陳報「海岸法(草案)」予立法院審議，從上述歷程可驗諸相關海域規範架構多從個別目的主管機關價值體系為源頭，須因應配套的管理制度、事權單位與權責劃分仍有待釐清。

而從我國空間計畫體系檢視，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前海域區非屬現行區域計畫實施範圍，無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故近年來已分別有「擴大臺灣北部區域計畫-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地區」、「擴大臺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及「擴大臺灣北部區域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開發計畫」等案件，個案辦理完竣擴大區域計畫。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前開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離島則依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增訂「海域區」，將海域納入土地使用管理體系。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97 至 99 年度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及「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之研究工作，已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然海域區之劃設與一般陸域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編定之基礎迥異，陸域地區之行政管理權責雖在長年土地制度的基礎下有其依循脈絡，惟在近年國土計畫空間管理新思潮下亦已開始面臨轉型與創新，海域地區所面臨的天然資源特性、事權管理能力與法律執行基礎仍有賴海洋、法律、計畫、地政與行政的科際整合，以研擬適合我國當前永續海岸發展基本理念的制度設計與配套。

二、研究範圍

我國「土地法」第一條指出：「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故國土的概念不只限於陸地，而應包括所有的自然資源。基於這項概念，顯示「海洋也是我們的國土」，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海洋法令明確描繪出台灣地區的藍色國土的輪廓（魏啟林，1999）。行政院(88 年)根據基點基線推估領海部分有 35,000 平方公里，內水有 23,000 平方公里，鄰接區有 48,000

平方公里，總計有 106,000 平方公里，是陸地的三倍，而經濟海域(170,000 平方公里)為陸地的四點七倍，所以海洋絕對是我們要重視的領土。

根據海岸法(草案)第四條指出，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前者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之山稜線，或至地形、植被有顯著變化之處，或至濱海主要公路、行政區界、溝渠、宗地界線明確之處為界；後者以平均海水面至等深線 30 公尺，或平均海水面向海六公里處，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臺灣地區海岸線總長約為 1,521 公里(不含金門、馬祖)，海岸地形大致可分成岩岸、沙岸、河口、珊瑚礁與島嶼等五種。

本次研究範圍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敘明海域區範圍係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 海里¹)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之水域範圍除外，詳見圖 1-1。

三、研究限制

(一)單一海域區與海域用地下的地用管理制度設計

現行區域計畫依劃設單一海域區與海域用地，雖變更區計一通指導應依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惟在部分現況重複使用秩序尚待調和、海洋深度重疊使用的區劃處理及長期需求功能指導未定下，在以保育為主並釐清用海秩序的立即需求下，本研究以在現行制度下研析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為考量。

(二)地籍登記制度限制下無法採用地編定系統下之設施納管

海域區尚未全面測量，目前亦無地籍系統和土地登記，惟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地的定義下所有權為中華民國所有，人民僅擁有使用權，故陸域上依用地編定管控設施之容許使用機制適用性，此思維將待檢討。

(三)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思維研析保育優先、建立用海行為納管、確保用海秩序

我國長期是否成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法與海岸法通過後之制度演變，在現行仍未確定下，為立即面臨海域區納管與相關申請行為之受理，本研究主

¹海里=浬，是一種用於航海或航空的長度單位，通常等於國際單位制 1,852 公尺。沒有統一符號，通常是 nm(nautical mile；也可以是奈米 nanometre)，NM 和 nmi。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所用的符號是 n mile。中文有時以一個雙音節漢字浬代表，1977 年 7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計量局聯合發布的《關於部份計量單位名稱統一用字的通知》規定僅用海里，淘汰浬和海浬，而中華民國仍在「浬」。

「海浬」傳統上定義為圍繞地球一圈的一角分（一圈等於 360 度，1 度等於 60 分，故 1 海浬的長度是子午線長度兩倍 ÷ 360 ÷ 60）。它可從航海圖中，以子午線上的緯度的改變來量度。由於地球並非標準球體，1 度的距離並不完全相當，因此海浬的長度並不固定。

1929 年在摩納哥的國際水文地理學會議（International Extraordinary Hydrographic Conference），定義 1 海浬為 1.852 公里。在此之前，不同國家、地區對 1 海浬的定義稍有不同，如英國在 1970 年前的 1 海浬為 6,080 英尺，相當於 1,853.184 公尺，而美國以前 1 海浬為 6,080.2 英尺，相當於 1,853.249 公尺。

要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思維研析制度設計，作為制度形成之各單位溝通平台，惟對長期之國家海洋機制建議將提供後續研究參考。

故本研究在現行非都市土地體系下，考量海域單一分區及單一用地管理方式，進行制度檢討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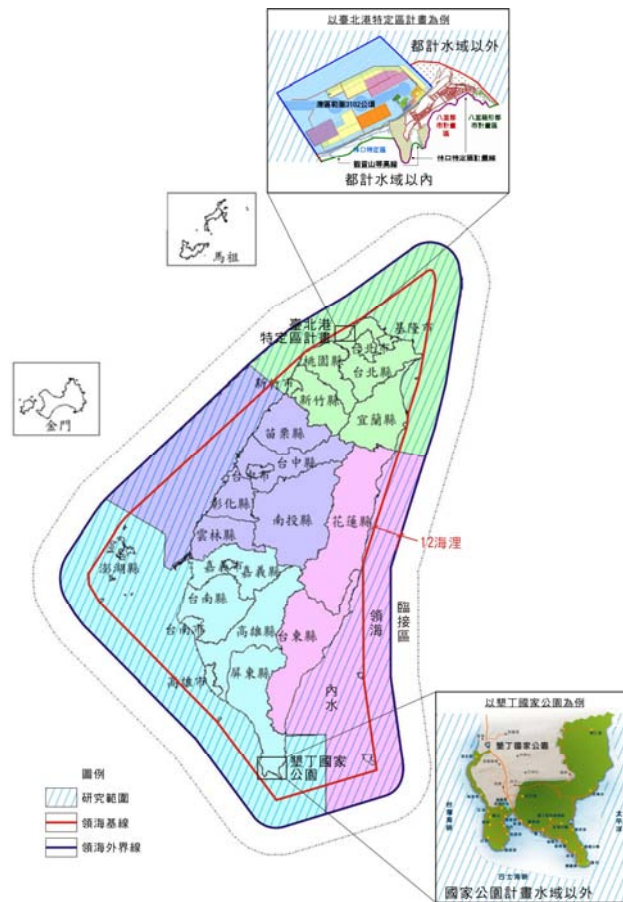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範圍

四、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 研究方法

1. 文獻回顧法

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97-99 年陸續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及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制度之建立」之研究工作，可初步掌握我國現行海域區土地利用與管制等相關基礎資訊，援引分析現行海域區之實際操作問題，並將其內容類型化及標準化，以掌握其癥結所在，並參考國外制度與案例，以強化分析結果之正當性。

2. 文件分析法

文件是對於事件的相關紀錄及研究，是一種準觀察工具，通常用於追蹤或試探性研究，以補足其他方法之不足，為深入分析我國現行海域空間規劃之相關問題，本研究擬藉由文件分析法以類型化、標準化等為修研之方向，在如何擬定海域區法令審查機制等面向進行分析，以深入了解其實際操作可能之問題所在。

「標準化」係指以法令基礎或主管機關權責等，檢視現行海域區使用現況是否具統一標準化基礎，檢視其適法性；「類型化」係透過海域使用之功能分類開發類型，作為後續建構「開發許可機制」的分類標準。

3.意見諮詢法

經由與國土規劃、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空間規劃等實務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庶務、海洋事務管理機關之意見諮詢，輔以前揭相關法制規範之分析，以周延本案所提之相關建議，俾進一步提出未來操作研修對策。

4.舉行座談會

於擬定本計畫範疇之相關議題分析後，與各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座談會。並於議題分析提出對策時，再與各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座談會，期以座談會之重要議題與對策研析，廣徵各界建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研究流程

在發現研究動機與目的、訂定研究範圍與內容後，搜集各國海岸管理之法令與制度以及國內相關法令，瞭解各國海岸管理發展情況、海岸地區範圍如何界定、權責單位之位階、法令之位階。

檢視 97~99 年海域區納管制度設計，海域區使用現況的性質與周延檢視，進而現行海域範圍設施與行為納管方式初探；同時現行非都市管理機制對於海域適用性檢討，找出適用於海域區之容許使用與許可始用機制，並邀集專家學者機關召開座談會對於審查作業機制操作整合研析與修法初探，研提審查作業相關規動與法令修訂條文，最後再予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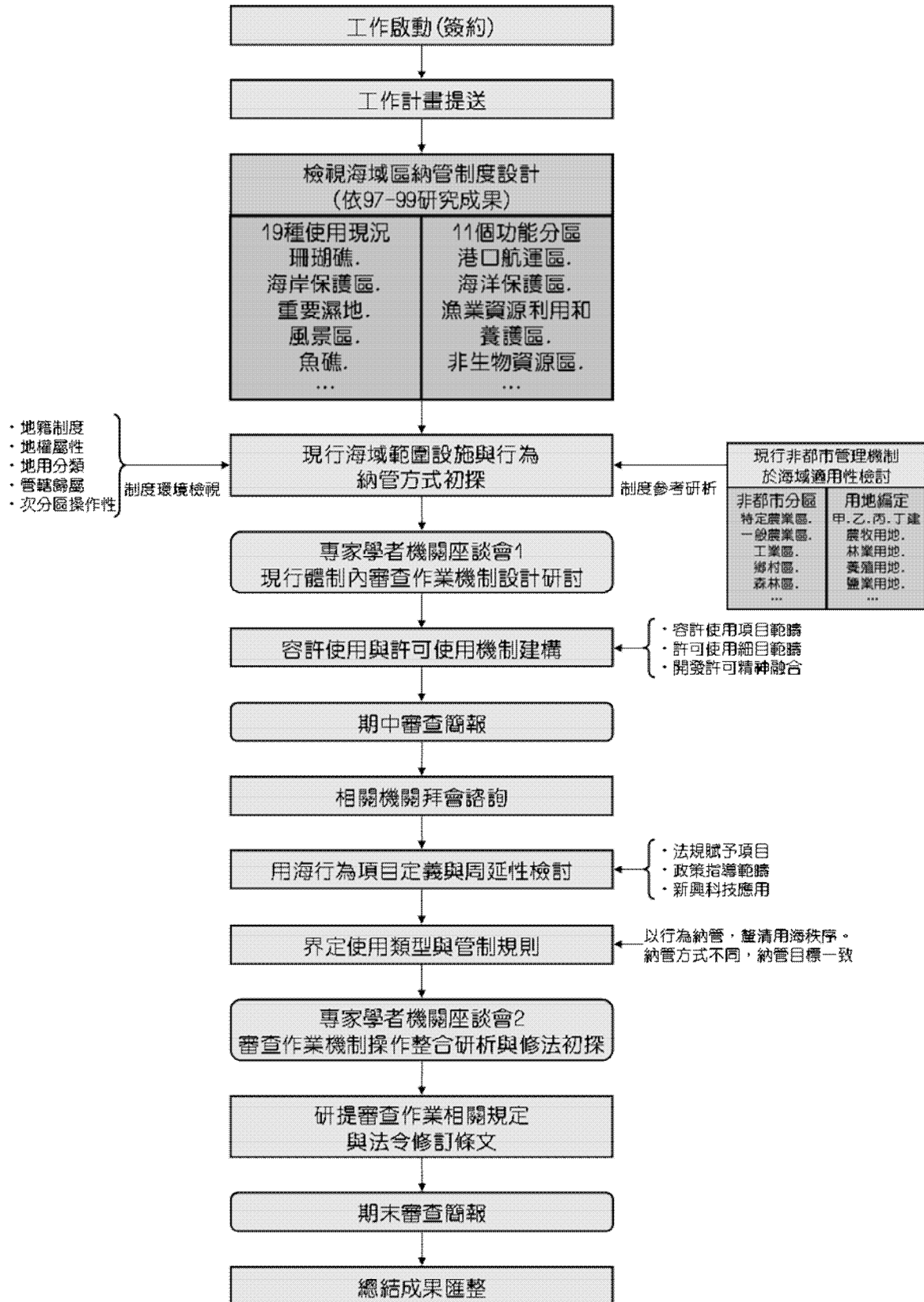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流程示意圖

貳、歷年海域研究探討

一、各國對海洋納入管制處理比較

我國雖為一標準海洋國家，其國家之生存與威脅皆來自海洋，惟面對海洋地區的管理之重視卻才剛起步，在海洋地區的管理上，各國依需求而有不同的管理機制，因本研究主要為訂定海域區容許使用之審查機制，藉由分析各國海洋相關政策、法律層面、計畫層面以及行政制度，以作為後續研究審查機制參考依據。

(一)美國

海洋政策	目標	1. 為此世代及今後各世代之保存、保護、開發，並儘可能恢復或改善國家海岸地區之資源。 2. 鼓勵與協助各州透過開發與管理計畫之執行，充分考量生態、文化、歷史與美質之價值，及相容之經濟開發，以達到海岸地區水、土資源之明智使用。 3. 鼓勵研提特殊地區管理計畫。 4. 鼓勵民眾、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州際之間、其他區域機關，和聯邦機關等與海岸地區有計畫相關之機關參與及合作。 5. 鼓勵聯邦、州、地方機關與適當之國際組織之間之協調、合作。
	內容	1. 1969 元月間提出報告：「我們的國家與海洋：國家行動計畫（Our Nation and Sea: A Plan for National Action）」。作出一項最重要的建議，認為國家應整合海洋事務相關的組織，亦即成立「國家海洋及大氣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為專責機關。 2. 有鑑於海洋對於國家的重要性，同時針對科學研究、工程技術、人力資源、資訊系統、海岸管理、污染控制、生物資源、礦業資源、政府與產業關係、全球環境、技術與營運服務，以及整合全國海洋相關的努力等的重要性，分別提出建議，對於形成一個海洋國家的行動計畫（action plan）。
法律層面	美國被譽為海洋管理法系最完善國家之一，自 1990 年以來制定了「2001 年~2003 年大型軟科學研究計畫」、「21 世紀海洋藍圖」、「美國海洋行動計畫」一系列海洋發展計畫及政策，制定《海洋法令》、《海岸地區管理法》及《海洋保護、研究和自然保護區法》法令，並採用海洋功能區劃，於不同法源中分別制定不同目的劃設的使用或保護區，再設立海洋保護區中心	

	及海洋保護區網站來整合相關資訊，並以「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作為海洋與海岸管理的專責機關，結合規劃、保育、管理與研發，將海洋與海岸作為一體管理 ¹	
計畫層面	為使州海岸地帶管理方案落實能可行，州政府要求地方政府根據「州海岸地帶管理方案」制定土地使用管理計畫，並負責管制及開發許可事項之執行。	
行政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並非全國海洋事務集於一身的專責機構，但對海洋大氣有關的環境，科學資訊所涉及的國內與國際事務，擁有向總統及其他聯邦機關提出決策建議之權。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以州為中心，州政府制定州海岸地帶管理方案，聯邦政府則制定指導方針及提供財務與技術的協助，監督各州的執行。為落實方案，州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制定土地使用管理計畫，負責管制及開發許可事項的執行。

¹參閱：內政部營建署，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一期中報告，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p16。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海洋政策	目標	1. 有系統之調查及評估海洋與海岸資源。 2. 發展海洋科技，改進海洋發展之基本設備與用途。 3. 發展海洋工業，加速開發海岸地區能源之開採。 4. 開發沼澤地及濕地並訂出完善之管理政策。 5. 增加港口之設立，並重新調整港口之分布以改善全國交通網。 6. 保護海岸資源及建立天然保護地區。
	內容	1996 年，大陸當局訂定了「中國海洋 21 世紀議程行動計劃」，所謂「優選項目書」之內容遍及海岸帶綜合管理、海平面變化研究、監測與資訊系統、海洋開發保護相關技術和生態系統保護等。此一行動計畫的架構，則包括每一課題之背景說明（如意義、必要性、基礎條件和存在問題）、目標與產出（含總目標與方案目標）、具體行動、投入（國內與國際預估應投入之器材、資源、人力、經費），以及預期效益等。
法律層面	明定其海域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權，以綜合管理的概念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簡稱《海域法》），其立法目的主要「為了加強海域使用管理，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使用」²，並於條文中闡明「海域屬國家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海域有償使用制度」，並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海域使用統計制度」和「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監督管理」皆以法令來進行規範，其不僅達到海洋與海岸的綜合管理的目的，也因規範海域所有關係和使用，提高了海域開發利用綜合效益，並藉由監督管理權限的劃分實現海洋環境資源的永續。	
計畫層面	1. 海域使用監督管理體制 管理體制是海域使用管理行政主體的組織制度和監督管理權限劃分及工作運行機制 2. 海域所有權和使用權制度 隨著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海洋資源開發創造的經濟貢獻顯著增強，海域作為一類空間資源，被現實社會肯定並納入物權的範疇也是必然的。 3. 海洋功能區劃制度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一條

	海洋功能區劃是根據海域及相鄰陸域的自然條件、環境狀況和地理區位，並考慮到海洋開發利用現狀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將海域劃定為若干具有主導功能並在自然條件上具有相對獨立的地理單元的海域。 4.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海域及其資源是一類自然資源性的「資產」，它的社會屬性就應該具有一切有形資產的屬性。如果海域所有權在經濟上得不到實現，那麼就是對所有權的實際廢除。因此，海域使用者必須向國家繳納海域使用金，貫徹有償使用海域的原則。國家對海域使用者收取海域使用金，即是所有權功能的實現，也是避免海洋資源開發利用中出現濫用和浪費的有效措施之一。	
行政制度 ³	中央主管機關	1. 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2. 漁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對海洋漁業實施監督管理。 3. 海事管理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對海上交通安全實施監督管理。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沿海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授權，負責本行政區毗鄰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³ 200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三)日本

日本 ⁴⁵		
海洋政策	目標	1. 制定綜合性的海洋政策。 2. 協調相關的行政機構。 3. 整合沿海海域的法律制度。 4. 合理管理水產資源並調整漁業及其他的海洋利用。 5. 具體落實經濟水域及大陸棚的全面管理。 6. 加強青少年及學校中的海洋教育。
	內容	有關日本海洋政策，有 4 個特色：第一，幾乎所有的提議都是侷限於沿海地區之管理，而未能涵蓋整個海洋與海岸地區的整體綜合政策；第二，日本相關省廳的施政偏重於海洋技術與開發；第三，非常少的提議與保護日本廣大專屬經濟海域內海洋權益和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相關；第四，海洋事務相關省廳的職權分化，缺乏橫向聯繫的問題普遍存在。直到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日本受到一些內在與外來的海洋政策投入因素，才開始著手檢討日本海洋政策縱向行政的缺失，並進行討論擬訂省廳協調合作的綜合海洋政策。
法律層面	1. 日本於 2004 年發布了第一部海洋白皮書，提出對海洋實施全面管理，2006 年 12 月日本政府智囊機構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財團公佈了《日本海洋政策大綱－以新的海洋立國為目標》，2007 年日本國會眾參兩院分別高票通過《海洋基本法》和《海底建築物安全水域設置法》，而《海底資源開發推進法案》和《關於在專屬經濟區等水域行使自然資源探勘和調查海洋主權權利及其他權利的法案》也進入審議程序。 2. 而日本《海岸法》則早在昭和三十一年(1956 年)公佈，其立法目的乃為防護因海嘯、暴潮、波浪、其他的海水或地盤變動所造成海岸災害，乃以國土保全為目的，而在海岸地區資源高度利用下，生態環境不斷遭受破壞，日本爾後又於 1972 年公佈《自然環境保全法》，此法並非為海岸專設，而是針對所有環境敏感地劃設「陸上特別地區」與「海中特別地區」，規範其允許使用項目及內容。	
計畫層面	政府為推展海洋相關綜合施政策略及相關施政計畫，必須訂定海洋相關基本的計畫（以下簡稱「海洋基本計畫」） 1. 「海洋基本計畫」是為以下所列事項：	

⁴2007 年，「日本海洋政策發展與對策」政策建議書，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⁵曾柏穎(2010)，日本排他性經濟水域之研究－兼論日韓兩國劃界之爭議－，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

		(1) 海洋相關施政策略之基本方針。 (2) 政府所公告之海洋相關施政策略的綜合性施政計畫。 (3) 除前述 2 項所公告事項外，推展海洋相關總合性施政計畫所必須之事項。 2. 內閣總理大臣必須在國會中尋求通過「海洋基本計畫」之決議。 3. 內閣總理大臣依前項規定於國會通過「海洋基本計畫」後，應立即公告「海洋基本計畫」。 4. 政府必須掌握海洋相關情勢的變化，並落實海洋相關施政策略執行的管考，並 5 年 1 次進行變更及增列。 5. 第 2 項及第 3 項的規定是為「海洋基本計畫」變更時備用。 6. 為確保海洋基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之充裕，政府必須努力在國家財政容許範圍內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及因應日圓貶值的相對措施的明訂。
行政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	日本透過海洋法律之制定，設置「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負責擬定國家海洋政策基本計畫。而在政策制定過程納入所有部會首長、海洋學者專家、併任來自內閣官房、總務省、外務省、文部科學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以及防衛省的 37 名官員、同時邀請地方公共團體、海洋業者等參與。此發展不但矯正過去日本主管海洋政策省廳職能分化的缺失，更藉由海洋政策統籌機構之設立，強化海洋事務相關省廳之協調、整合、及運作功能。此一新海洋行政體制的建立對日本有效制定推動綜合性海洋政策將發揮極大功能。 ⁶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海岸地區並無中央專屬權責管理機關，而是由都道府縣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海岸法》來約束各主管機關實行開發許可，其海岸地區管理方式即以現有陸上法制觀念加以套用實行。

⁶ 內政部營建署，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期中報告，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p13。

(四)加拿大

海洋政策 ⁷	目標	1. 瞭解和保護海洋環境，促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和確保加拿大在海洋事務中的國際領先地位 2. 加強四種協調，即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各級政府間的協調，政府與產業界的協調，以及政府、產業界和廣大公眾間的協調。
	內容	加拿大是北美主要海洋國家。加拿大政府從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關注海洋。2002 年，制定了《加拿大海洋戰略》。其海洋管理工作要點可以概括為：堅持一個方法，即在海洋綜合管理中堅持生態系方法；重視兩種知識，即現代科學知識和傳統生態知識；堅持三項原則，即綜合管理原則，可持續發展原則和預防為主原則
法律層面	制定海洋法專法。	
計畫層面	將全國分為六大分區，分設區域性管理機關，跨域管理海岸	
行政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	設置漁業暨海洋部主管該國海洋與海岸事務，加拿大聯邦政府中尚有其他 22 個機關業務涉及海洋事務。漁業暨海洋部是海洋及自然資源的主管機關。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1. 漁業部已成立科學分部，並在全國各地設立研究據點。通常由研究分部提供各物種需要保育的證據及跡象，之後再由漁業部進行規範。漁業部還擁有執法分部，漁業官（Fishery Officer，近似於保安官）負責打擊在加拿大專屬經濟區內的偷獵與外國過度捕撈。 2. 該部下轄的組織有加拿大海岸防衛隊（Canadian Coast Guard）與加拿大水道測量局（Canadian Hydrographic Service）。

⁷ 中國大海礦產資源研究開發協會，世界主要海洋國家海洋管理趨勢及我國的管理實踐
http://www.comra.org/zcgh/dyzi/201103/t20110330_7465.html

(五)韓國

海洋政策	目標	1. 海洋及海岸環境及資源管理。 2. 提振海洋運輸產業。 3. 穩定漁業資源環境，及以糧食安全為理念建立漁業基礎。 4. 走向國際社會加強合作。
	內容	進入 21 世紀的韓國，制定出了《韓國 21 世紀海洋》國家戰略，旨在解決食物、資源、環境、空間等緊迫問題及 21 世紀面臨的挑戰，通過開發和利用海洋，成為超級海洋強國。為了實現這個目標，《韓國 21 世紀海洋》還設立了由 100 個具體計劃組成的 6 個特定任務目標。為使海洋政策更好地貫徹落實，韓國政府從組織機構和法律上提供支持，已制定了 22 項以海洋開發管理為目標的法律法規。
法律層面	制定海洋法專法。	
計畫層面	一個新的海洋專責機關－「海洋產業部(Ministry of Ocean Industry)」，其需整合的機能如下：(1) 海洋產業之推動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2) 克服海洋污染與災難的應變規劃；(3) 近海及遠洋漁業和養殖發展；(4) 港口、船員與船隻的管理；(5) 航運；(6) 造船；(7) 海洋監測與科學研究；(8) 海洋科技發展；(9) 海岸巡防等。另外，新機關應增的機能則包括：(1) 海洋政策規劃；(2) 海洋政策協調；(3) 海岸地區管理等。雖然海洋產業部當時未能成立，但成立海洋主管機關的共識，後來終於促成「海洋事務與漁業部(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的設立。	
行政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	成立海洋水產部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以中央專責機關配合專法進行海岸與海洋管理，下設各管理司，分司各管理業務。

(六)印尼

印尼		
	目標	1. 海洋環境及其資源之利用，應以增加國民福祉和國家安全為主要考慮。 2. 培育、利用海洋資源，並使其多樣化，同時透過科技發展，維繫海洋生態系統的永續性。 3. 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並改善工作與就業機會。
海洋政策	內容	1. 海洋環境及其資源之利用，應以增加國民福祉和國家安全為主要考慮。 2. 培育、利用海洋資源，並使其多樣化，同時透過科技發展，維繫海洋生態系統的永續性。 3. 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並改善工作與就業機會。 另有鑑於當前海洋管理的缺失，由 1998 至 2003 年，以及 2003 年至 2020 年分兩階段，強化海洋與海岸資源整合性的規劃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 透過公眾環境意識的提升、問題與課題的確認彙整、相關機關合作、工作模式建立和法規強化等，改善現行的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之規劃與管理。 2. 透過機能、機制和協調的重行界定、權益關係者衝突解決和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專業能力。 3. 藉由資訊中心建立、資訊取用便捷性提升，以及分析能力的改善，發展資訊系統，使決策之規劃管理最佳化。 4. 在爭取國際對於印尼海域疆界的認同下，透過技術與其他工具方式，加強國際合作。
法律層面	印尼為世界上最大的群島國，擁有 17500 個島嶼，海岸範圍極廣，然因早期經濟發展造成海洋環境品質的惡化、資源減損敏感地喪失的情況，為此，印尼政府於 1993 年研訂了「國家發展綱領(National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與「五年發展計畫(Five Year Development Plan)」，並制定《海洋法》作為管理的專法。	
計畫層面	支持國家經濟發展，並改善工作與就業機會。另有鑑於當前海洋管理的缺失，由 1998 年至 2003 年，以及 2003 年至 2020 年分兩階段，強化海洋與海岸資源整合性的規劃管理。主要工作包括 1. 透過公眾環境意識的提升、問題與課題的確認彙整、相關機關合作、工作模式建立和法規強化等，改善現行的海洋資源永續使用之規劃與管理。 2. 透過機能、機制和協調的重行界定、權益關係者衝突解決和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中央與地方機關的專業能力。	

	3. 藉由資訊中心建立、資訊取用便捷性提升，以及分析能力的改善，發展資訊系統，使決策之規劃管理最佳化。 4. 在爭取國際對於印尼海域疆界的認同下，透過技術與其他工具方式，加強國際合作。	
行政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	海洋事務及漁業部
	管理區與執行機關	專設「海岸、沙灘及小島事務司」負責離島地區之管理

二、國內海岸管理之相關法令與制度

(一)海洋政策歷程

直到近代國際法傳入以前，我國並無所謂領海的法律觀念，當時是以力而非以法作為國家主權的依據。1899 年，清政府與墨西哥簽訂通商航海條約，首度以條約載明 3 海里領海的規定。早期我國明訂領海範圍，旨在維護國家主權，同時防止外國侵入我國漁區，保障沿海漁民生計。為界定我國法律與權利行始所及海域範圍，早於北京政府時期，即已著手研議領海範圍。

民國 29 年 12 月，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擬定領海界線為 12 海里，民國 30 年，經行政院第 21 次國務會議決議，接受習慣國際法上關於領海 3 海里以及 12 海里緝私區的規定。民國 2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以第 01975 號訓令指復內政部：「領海範圍定為 3 海里」，是為我國明訂領海範圍之始，此後近 50 年間，我國一直沿用此領海準則，但並未制定相關法令加以規範。

二次大戰結束後，各海權國家紛紛擴張領海主權及海域資源的主張，許多新興國家也相繼獨立並主張自身權利，在此情況下，聯合國第三屆海洋法會議於民國 63 年召開，會中討論範圍牽涉甚廣，各國均謀求對其最有利的措施，其中又以領海與海域資源為各國所普遍關切。民國 65 年起，內政部邀集外交、國防、經濟、交通、司法行政等相關部門，成立臨時性的領海小組，研議擴大領海及設立經濟海域事宜。對於是否設立 200 海里經濟海域或專屬漁業區，當時領海小組採取否定的態度，主要考量為一旦我國宣佈設立經濟海域後，可能與周圍鄰國發生糾紛，因此宜暫緩設立。

由於鄰近各國對於領海及捕魚問題，紛紛採取積極措施，設立專屬經濟海域。為維護我國權益，行政院依內政部研議結論，於民國 68 年 9 月 6 日第 1647 次院會議決並公開宣告：

- 1.中華民國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海里之海域。
- 2.中華民國之經濟海域為自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起，至外側 200 海里之海域。
 - (1)中華民國在本經濟海域內享有天然資源之開發、養護、利用等主權之權利，及一切國際法上得行使之管轄權。
 - (2)中華民國之經濟海域與他國宣佈之經濟海域重疊時，其界線由相關國家政府協議，或依公認之國際法劃界原則劃定之。
 - (3)其他國家在本經濟海域航行、上空飛行、鋪設海底電纜與管線及其他國際法上所許可之有關航行及通訊行為。
- 3.中華民國對鄰接其海洋之大陸礁層，依民國 47 年(1958)「日內瓦大陸礁層公約」及國際法一般原則所應享有之主權上之權利，不因中華民國經濟海域之設定及

任何國家經濟海域之設置而受影響。

此案於行政院會通過後，民國 68 年(1979)10 月 8 日以總統第 5046 號令發佈：「擴充我國領海為 12 海里，並設立 200 海里經濟海域。」。從法令的內容而言，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首先，我國的經濟海域意指 12 海里領海外至領海基線外 200 海里間的水域；其次，關於相向或相鄰國家間的經濟海域，應以協議共同劃定；最後，我國在經濟海域內的權利包括：開發、養護及利用天然資源。雖然我國宣告 200 海里經濟海域，但當時並未制定領海法或經濟海域法等相關機制，所以經濟海域的宣言其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執法單位或漁船在該海域作業均缺乏法律根據。因此，為有效管轄擴大後的領海及經濟海域，內政部著手研訂領海基點與基線，民國 69 年(1970)10 月，研訂完成臺灣地區及東沙群島領海基點、基線及 200 海里經濟海域界線的劃定工作，送交行政院審核，但行政院於民國 70 年(1981)以奉總統批示為由，暫緩宣佈基線與基點。另一方面，關於大陸沿海、中沙、西沙、南沙群島及釣魚台基線與基點的研訂工作則持續進行，並於民國 78 年(1989)完成相關工作。

民國 78 年(1989)7 月，內政部成立「研訂我國領域基點基線經濟海域暨領海法」專案及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著手研訂我國大陸沿海領海基點與基線、重新檢討臺灣地區領海基點與基線，並草擬「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領海及鄰接區法」。

由於國際間積極管理海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已生效，制定海洋法規十分重要。我國海事專屬「法律」已陸續制訂實施，民國 87 年(1998)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與公布者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法」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二項。

另為強化管理海岸地區之開發行為，內政部於民國 88 年(1999)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俟後並訂定「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期望以開發許可制度維護海岸有秩序的開發，隨後有將之納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範中，目前海域部分已納入此一系統中。

(二)海域地區相關法令

1.海岸地區

台灣對於海岸的管理的法令極多，現行法律涉及海岸地區的共二十六部，行政命令更是多不可數，包含土地管理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單行法規來執行其管制事項，無法對海岸擁有完整全面性的規定，海岸地區長期依附在各單位下進行管理，也因各法令之規範不同，而難以有效解決海岸地區的問題，也因此造成海岸土地競用、濫用、誤用，導致海岸地區地層下陷、災害頻傳的情況發生，而政府也發現法規繁雜所造成的權責衝突、管理寬嚴不一的情況，為填補現況海岸管理的不足而有「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之研擬」、「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等計畫及報告的出現，儘管研訂許多的計畫加強海岸管理的不足，然而目前海岸管理基本法（海岸法）尚未通過的情況下，其執行單位仍舊處於鬆散的狀態。

而我國政府於民國 76 年(1987)間發佈了「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對於海岸資源與環境，訂定初步的保育策略。內政部為保護海岸地區，另於民國 73 年(1984)及 76 年(1987)間，二度公告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共十二處保護區。這些措施，可以說是我國對於海洋與海岸資源環境較明確的保護主張。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復於民國 84 年(1995)間召開「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期使國土開發與資源利用，朝有秩序和永續的發展。政府除據以修正「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並著手擬訂「國土計畫法」外，大會並決議主管機關應研訂「海岸法」、擬訂「海岸地區整體發展計畫」，以為海岸地區的指導性管理綱要。

隨著海洋地區環境問題日趨重要，我國政府也日益重視。民國 84 年(199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將「海洋」納入地面水體的一部份，加強管理，以維護海洋環境品質；該署除訂定較嚴格的海洋放流水標準外，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並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海洋放流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及申報。民國 89 年(2000)11 月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隔年墾丁地區發生阿瑪斯號油污染事件，讓政府全面檢視相關海洋法規，修正「商港法」、「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等，全面性保護海洋品質。

2. 海域地區

由於國際間積極管理海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亦已生效，制定海洋法規十分重要。我國海事專屬「法律」已陸續制訂實施，民國 87 年(1998)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與公布者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法」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二項，以下將針對海域地區中的法令規定進行歸納：

(1)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民國 87 年(1988)】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此一法令為目前宣示適法範圍最廣之法規。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下列權利：

- A. 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 B.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 C. 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 D. 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 E. 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

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在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2)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民國 87 年(1998)】

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及其底土。其中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因此海域功能區劃在此一範圍內享有主權，臨接區範圍為臨海國家對於領海內行使各項主權之緩衝區。相關海域功能分區若擴及領海以外之區域，需採柔性方法或緩衝區方式標示。海域功能區劃亦可依據此一緩衝區之精神設置相關海域功能區劃之緩衝，以減少海域環境多元使用之衝擊，達永續利用之效。但是部分海域相關法規範圍大於此一領海範圍，例如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等。

(3)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民國 89 年(2000)】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為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規定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海域使用之適宜性，特訂定本要點。

申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案件，申請人應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設施或結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規定備妥相關圖說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得組成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之。但申請案件內容單純，或無涉影響原核定計畫建設面積、使用強度及工程事項等實質內容之改變者，得由主管機關逕行查核辦理。

本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視申請案件個案性質需要，邀請工程（河海工程、土木、水利、建築或相關工程）、區域或都市規劃、海域環境生態或其他相關領域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此辦法有關審查機制，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可作為後續訂定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的參考。

(三)管理機關^{8 9}

國內推動海岸保育或海岸相關事務的組織分歧、單位眾多，目前海洋相關主管機關權責如下表所示，未來中央將朝專法專管方向努力，建立海岸地區規劃事務的統籌領導機關，彙整並協調各機關、甚而各地方政府單位之海岸開發相關計畫，以積極管理海岸資源。

表 2- 1 主管機關於海岸地區之主要權責

分類	機關	權 責
海洋策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海洋白皮書修訂 海洋重大計畫管制考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海洋經建計畫審議
	行政院新聞局	海洋政策與施政宣導
	外交部	涉外海洋事務、經濟海域重疊協商、與相關鄰國就重疊海域進行劃界諮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涉兩岸之海洋事務
	農委會漁業署	全球及區域性漁業養護及管理事務之參與
	內政部	負責海疆劃界與勘測、領海基線及外界線規劃與勘測、國家海域基礎資料庫建制與管理、海底電纜管道路線劃定之許可、海域基本圖測製
	財政部	1. 海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 2. 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供觀光、浴場、造林及養殖使用。

⁸(2007)黃弘祺，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中山大學海洋環境與工程學系研究所。

⁹(2006)邱文彥，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 3 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委託研究報告。

海洋安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2.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3.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4.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維護海洋秩序之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海上糾紛處理、漁業及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保護保育等事項
	國防部	負責國家軍事防衛之制海作戰政策制定及相關海上作戰指導、負責台灣四周海域水深探勘、水文蒐整、及海圖製作、海岸管制區
	財政部	海關緝私
海洋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埔地水土保持 2. 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自然保護及珍貴稀有動植物等自然文化資產之維護、保育及管理 3. 保安林、造林之管理 4. 劃定沿海保護區，保育水產資源 5.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關之監督等 6. 漁業資源維護、海洋漁業發展、漁業巡護與糾察及處理、漁事糾紛處理、遠洋漁業涉外事務輔導與交涉、取締非法捕魚 7. 海岸地圖繪測、航空照片
海洋產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管理海域及海岸地區水體污染防治、海岸清潔維護及廢棄物之清理 2. 制訂海洋污染之基本措施；防止陸上污染源、海域工程、海上處理廢棄物、及船舶對海洋污染；規範船舶對海域污染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3. 制訂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安全、即時、有效、協調應變作業。 4. 海域水體特質規範其適用性質及其相關環境標準之制定。 5. 重大開發計畫對海域環境衝擊之評估、審查及管理。
	內政部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海岸法、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推動海域復育計畫及永續海岸行動方案、海埔地開發管理、研修都市及區域計畫法相關子法、籌設海洋國家公園（東沙）
	經濟部	1. 河川水資源利用及水道防護等管理事項

		2. 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防止地盤下陷及海水入侵 3. 海堤興建、海堤區域管理（水利署） 4. 近海水文監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推動海洋文化、水下文化遺產之保存、研究、展示、教育等相關工作
海洋文化	行政院國科會	海洋基礎科學研究推動
	經濟部	調查研究國土與周邊海域地質實態、海域地質與資源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
	中央研究院	海洋生態、文化、環境、資源之基礎調查研究
教育與科技	教育部	1.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移轉及保管機構之指定 2. 海洋教育、海事人員、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海洋事務地方執行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1. 限制河口地之使用，以及辦理河川新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 2. 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為保護區、保存區等，限制建築使用，以維護自然資源 3. 管理地下水管制區之鑿井引水行為 4. 管理海堤區域內申請農、漁、遊憩等行為之許可、防汛搶險及一般性海堤之巡防 5. 核准私人申請海埔地之開發許可，管理造地施工及其土地使用 6. 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執行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參考資料：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

由於海洋事務涵蓋甚廣，因此民國 93 年初行政院成立政策統合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著手強化海洋事務之推動，並強化部會與相關機關間之整合，同時區分為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和海洋科技等六個分組，以利相關事務之推動。

目前我國海洋事務中，已執行有年且已收相當成效、業務隸屬機關明確者，包括涉外海洋事務（外交部掌理）、海岸安全與巡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掌理）、海洋污染防治（行政院環保署掌理）、海岸經建計畫審議（經建會掌理）、航政與港務、海洋觀光及海象監測與預報（交通部掌理）、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農委會掌理）、非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經濟部掌理）、海岸資源保育（行政院農委會與內政部掌理）、海岸災害防救（水利署掌理）、海洋文化（文建會掌理）、海洋科研（國科會掌理）等。

參、海域區管理機制及檢討評估

一、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之功能區劃檢討

營建署民國 97 年委託中華民國水下技術協會進行「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及 99 年「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透過國內海域規劃經驗，及國內相關研究，依海洋使用現況及可預見之科際領域，訂定出港口航運區、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非生物資源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工程用海區、特殊利用區、軍事用海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保留區、用途待定區等共 11 大功能分區，提供台灣海域用海之規劃方向。

(一)台灣海域使用現況

海域功能區劃之規劃理念是藉由考量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的前題之下，以科學的方式來確認海域的功能，融合社會經濟發展、確保航運及國防之需求，兼顧自然環境之承載量，提出客觀、可行性高的海洋功能區劃，以建立海域使用的秩序，合理開發使用海洋資源以提高海洋資源的使用效能，實現海洋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海域使用現況始於美商西圖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案，透過對自然資源與現況利用的分析彙整，考量環境承載力與人類使用需求的比較分析，提出海域區現況調查，詳見圖 3-1。



圖 3- 1 沿海現況使用調查

資料來源：美商西圖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計畫，民國 84 年

臺灣地區海域現行使用及分區劃設，分屬於各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如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濕地、一級珊瑚礁及國家公園等；屬交通部觀光局管轄之國家風景區；以及農委會轄屬之漁業資源保育區、人工漁礁等，其海域使用及分區劃設如圖 3- 2 所示。



圖 3- 2 各主管機關劃定之區位分布圖

另依營建署民國 99 年「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海域使用現況、未來發展計畫及相關已公告之管制規定等資料，並納入問卷調查、實地訪談及與會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與意見，據以分析歸納，繪製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其涵蓋範圍包括潮間帶、內水及領海之海域現況及未來計畫，詳見圖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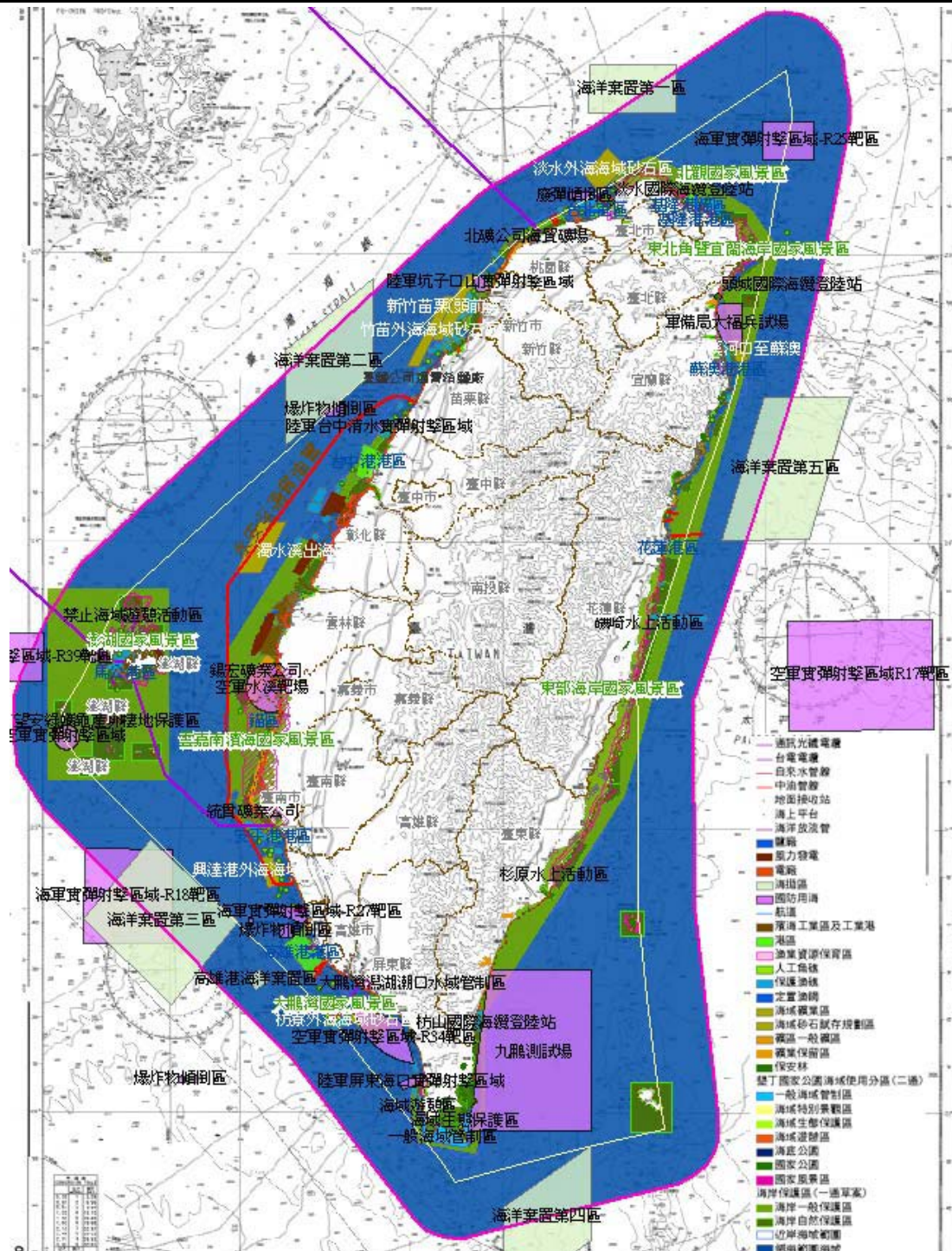


圖 3- 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民國 99 年

(二) 海域功能區劃

海洋功能區劃的理念始於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之研擬」案，評估海域用途的適宜性，合理劃分海洋成為不同的功能區，給予各種功能區適當的使用準則，並且繪製成完整的功能區劃地圖，詳見圖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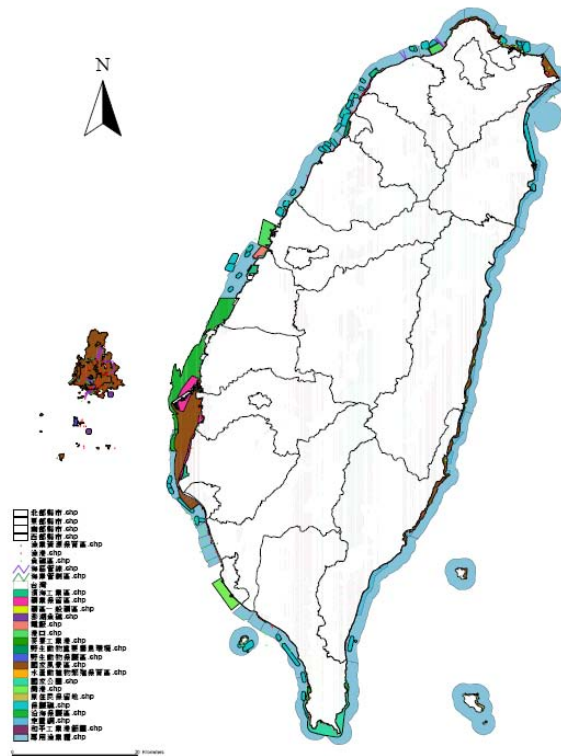


圖 3- 4 臺灣海域功能區制圖(邱文彥，2006)

民國 99 年「『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範圍，並針對海域區之使用說明，認為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在此間，內政部營建署亦委託水下技術協會進行「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民國 97 年）及「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民國 99 年）等計畫，彙整國內外相關研究，以及國內海域使用現況，提出海域立用規劃之原則，並嘗試提出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本節就海域功能區劃提出概要說明。

近年來台灣也相繼面臨有關海洋安全、海上執法、海域劃界、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海洋資源利用、海洋污染、漁業管理、海洋產業、海洋教育、及海洋科技研發等問題。政府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於民國 93 年設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由海巡署擔任幕僚作業機關，以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永續利用，強化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等海洋事務，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為解決合理控制海域資源開發利用速度和規模問題、強化宏觀管理，科學合理地控制海域開發利用活動，實現海域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必須以海洋功能區劃為指導，儘快組織制定海域利用規劃，嚴格控制用海速度和規模，對海域開發利用、保護在時間和空間上做出統籌規劃，通過海域利用規劃，實施總量控制。海域利用規劃的基本原則要以科學發展為基礎，促進人與自然、經濟與社會、城鄉區域的和諧發展，遵循和落實海洋功能區劃制度，以海域資源可持續利用為根本出發點，兼顧

經濟、社會、生態和環境效益的統一發展及與海岸帶等規劃的銜接。海域利用規劃的編制要遵循以下原則：

1. 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海域永續利用，促進海洋經濟的發展。
2. 按照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以科學方法確定海域功能。
3. 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統籌規劃海域多目標使用。
4. 保障公眾安全及海上交通。
5. 配合特殊用海需求，如國防、軍事、漁業、研究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等。

其海域功能分區參考中國大陸與過去相關區劃設研究，及機關代表意見，綜合彙整後訂定 11 大功能分區，並依據現行海域開發利用現況、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權責，由現況面及未來計畫使用需求面，研擬海域功能區劃之準則，並依各主管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座標資料、數值化資料，整理繪製海域功能分區圖。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依據功能分區優先次序為劃設處理原則辦理：

1. 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劃設為「用途待定區」

營建署民國 97 年委託中華民國水下技術協會進行「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初步彙整規納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19 項現行海域使用項目，並依使用現況及可預見之科際領域，訂定出港口航運區、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非生物資源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工程用海區、特殊利用區、軍事用海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保留區、用途待定區等共 11 大功能分區，詳圖 3- 5、表 3-1。

民國 99 年「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依循先期研究成果劃設之 11 項功能分區中，海洋保護、漁業資源、非生物資源、海洋觀光遊憩、港口航運、工程用、特殊利用、以及軍事用共劃設 28 個次功能分區，惟原住民傳統海域、保留、用途待定此三類，由於使用細目尚不明確，因此並無次功能分區，詳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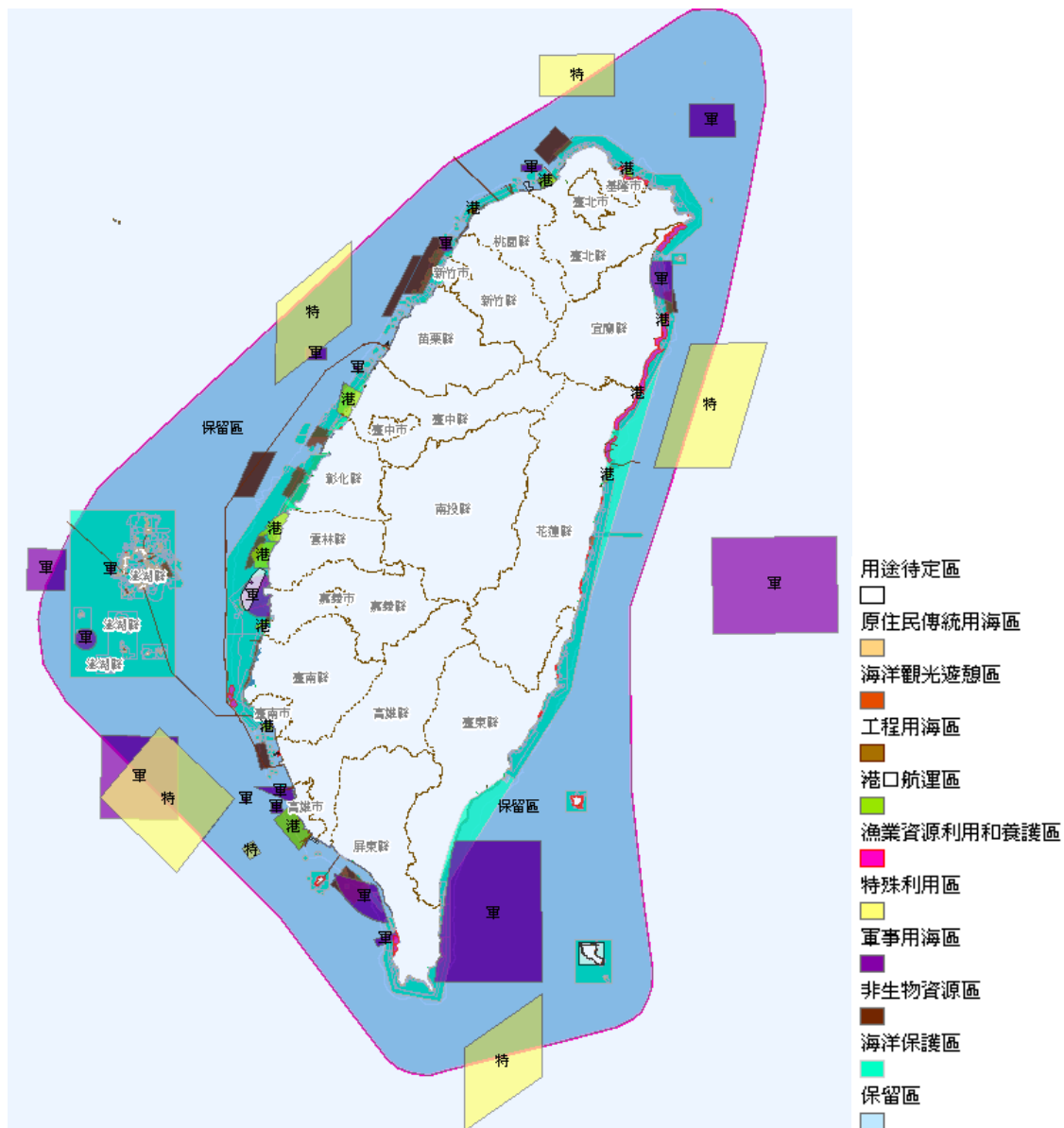


圖 3- 5 我國海域區功能分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民國 97 年

表 3- 1 海域功能分區定義與劃設目的綜理表

功能分區	定義	劃設目的
港口航運區	港口航運區為沿海重要設施，參考交通部各港務局意見，將包括港口海陸域範圍、相關設施和必要之緩衝區等。	港口航運區是指為滿足船舶安全航行、停靠，進行裝卸作業或避風，必要之緩衝區，以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所劃定的海域。
海洋保護區	針對海洋特殊物種、生物多樣性、重要棲地或景觀、文化、生態與環境的敏感地區，劃設保護。	海洋保護區是指為保護生物多樣性、珍稀或瀕危之特定海洋生物、經濟生物物種及其棲息地，以及有重大科學、文化和景觀價值的海洋自然景觀、自然生態系統和文化資產等目的而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

功能分區	定義	劃設目的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漁業資源區包括利用與養護，參考農委會意見，未來可視需要，再細分為「漁業資源保育區」、「漁撈作業區」、「養殖漁業區」、「漁港設施區」等次分區。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是指為開發利用和養護漁業資源、發展漁業生產需要劃定的海域。
非生物資源區	統籌納入包括礦業、海水及能源等利用方式之海域。	非生物資源區是指為勘探、開採、利用非生物資源所需劃定的海域。
海洋觀光遊憩區	係指以提供海域遊憩活動為主之地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是指為開發利用濱海和海上觀光旅遊資源，或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如游泳、潛水、操舟）旅遊業所需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
工程用海區	包括海洋與海岸工程施工或相關作業（如抽沙）海域。	工程用海區是指為滿足工程建設項目用海需要劃定的海域，包括佔用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的工程建設項目。
特殊利用區	包括海洋科學試驗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用海（如味精廢液傾倒區）。	特殊利用區是指為滿足科研、傾倒疏浚物和廢棄物等特定用途需要劃定的海域。
軍事用海區	因應國防需要及回應國防部意見，本類型分區包括軍事活動需要海域及「爆炸物傾倒區」等。	軍事用海區是指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民會意見，維護原住民傳統漁撈及採集權益，以維繫其海洋文化。	指原住民族依其文化、習俗及傳統生活方式，歷經數個世代沿襲使用之海域。
保留區	保留區是指目前尚未開發利用，且無計畫開發利用的海域，應加強管理，暫緩開發及嚴禁隨意開發；對臨時性開發利用，必須實行嚴格的審核。	保留區是指目前尚未開發利用，且在區劃期限內也無計畫開發利用的海域。
用途待定區	目前爭議未決之用海，或尚待進一步研究調查之海域，得在不影響周邊海域功能區劃之前提下，暫時維持現行之使用或管理模式。	用途待定區是指對於現況爭議未決之海域而劃定。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民國 97 年

表 3- 2 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功能分區表

功能分區	次功能分區
一、海洋保護	野生動物保護
	自然保護
	史蹟保存
	漁業資源培育
	非生物資源保護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二、漁業資源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漁撈作業
	養殖
	漁業資源復育
	漁業設施
三、非生物資源	海水利用
	海洋能利用
四、海洋觀光遊憩	風景旅遊
	度假設施
	遊憩活動
五、港口航運	航道
	錨泊
六、工程用	海底管線
	石油平台
	海岸防護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用
七、特殊利用	科學研究試驗
	排汙
	傾倒
八、軍事用	軍事演習
	其他軍事目的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
十、保留	--
十一、用途待定	--

資料來源：1. 營建署，「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計畫，民國 97 年

2. 營建署，「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民國 99 年

(三)功能分區所產生之邏輯檢討

根據上述對於民國 97 年完成之「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報告書內容進行綜整、歸納，經查詢目前海域 19 種使用現況、開發利用行為之相關法源依據及法令位階，並針對各該項目係屬於使用現況亦或是空間分區進行釐清，詳如表 3-3：

依表 3-2 可了解現況海域區之權責單位甚為繁複，且部分使用係屬主管機關劃設之空間分區如研海自然保護區，部分則屬使用現況如一級珊瑚礁；且部分使用項目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如人工魚礁，部分則依中央政策或相關計畫劃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範圍重疊，其間缺乏空間主管機關之協調整合，造成海域使用管制之困難。

表 3- 3 海域使用現況與空間分區分析表

編號	項目	定義	主管機關	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	法源或法令限制事項	規範內容	法令位階	空間分區/使用現況
1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沿海資源的急遽消失，於民國 70 年及 74 年，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共進行了兩次「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至 76 年為止，由行政院公告劃設了十二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細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地區沿海保護區計畫(一通檢討)資料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法規命令	空間分區
2	漁業資源保育區	為保護我國漁業資源，並加強保育沿岸海域之漁業生態環境，台灣省漁業局自民國六十七年起陸續在本省宜蘭、台北等十二縣市設置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 25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共 24 處	漁業署網站提供	漁業法第 45 條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23 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置，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市)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省(市)以上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海上娛樂漁業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駛往沿海岸重要軍事設施、要塞、軍港、商港附近海域之禁制區及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及沿海自然保護區。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3	人工魚礁	大型人工魚礁區以改良海洋環境，提供魚、貝、介類適當棲息場所，增加漁產量為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共 88 處	漁業署網站提供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8 條	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不得投設於商港或工業專用港之錨地及船舶進出航道。但錨地已公告劃定為人工魚礁禁漁區者，不在此限。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4	保護魚礁	保護礁區是為了防範各型拖網漁船進入沿岸三哩海域內作業。政府自民國 79 年起，製作 2.6 公尺的十字型水泥礁，投放於縣市政府選定的海域保護線上，保護線周圍一千公尺以內的水域即屬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共 54 處	漁業署網站提供	--	--	行政處份	使用現況

編號	項目	定義	主管機關	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	法源或法令限制事項	規範內容	法令位階	空間分區/使用現況
5	沿海一般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沿海資源的急遽消失，於民國 70 年及 74 年，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共進行了兩次「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至 76 年為止，由行政院公告劃設了十二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細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地區沿海保護區計畫(一通檢討)資料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	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臺灣沿海地區共劃設 12 處海岸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其中一般保護區係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法規命令	空間分區
6	國家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的簡稱，目前已規劃完成的共有 12 座，隸屬交通部觀光局管轄，底下各設有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之。國家風景區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1 條所劃設，其中第 18、19 條也指出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禁止破壞相關的生態觀光資源，維持自然資源永續發展。1984 年，交通部觀光局成立的第一座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即為「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共 13 處	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主題圖及各風景區調查資料	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 11 條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1 條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第 14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按各國家級風景區之劃定，依本通則之規定，分別設置之。 管理處隸屬交通部觀光局。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擬訂，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轉交通部核定之。	法規命令	空間分區

編號	項目	定義	主管機關	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	法源或法令限制事項	規範內容	法令位階	空間分區/使用現況
7	港區	--	漁業署、交通部港務局	國際商港及輔助港(7處)、國內商港(4處)、漁港碼頭(225處)	漁業署、交通部港務局	商港法第6條	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交通部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8	國家公園	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共設置8個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2通已劃設之海域部份。	營建署提供	國家公園法第6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	法規命令	空間分區
						國家公園法第12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第27-1條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編號	項目	定義	主管機關	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	法源或法令限制事項	規範內容	法令位階	空間分區/ 使用現況
9	濱海工業區及工業港	--	工業局	和平工業港、雲林離島工業區、麥寮工業區、觀塘工業區	工業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	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間公告；逾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逕為公告。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10	國防用海	--	國防部	爆炸物傾倒區(5 處)、演習區(13 處)	國防部提供海圖數位化	國防法第 23 條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11	海拋區	--	環保署	93. 05. 04 環署水字第 0930031364B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5 處)	環保署提供座標資料	--	--	--	使用現況
12	國家重要溼地(含彰化未定)	國家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及「未定」等類型濕地。廣義濕地包括溪流、水庫、魚塭、鹽田及水田等。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提供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指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主辦「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並將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該案的協辦單位。營建署為辦理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特別訂定「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推薦須知」，並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推薦說明會，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協助辦理。出版「2007 國家重要濕地彙編」，介紹「國家重要濕地」評選過程及成果，還彙整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資源及特色，	行政處份	使用現況

編號	項目	定義	主管機關	圖資內容	資料來源	法源或法令限制事項	規範內容	法令位階	空間分區/使用現況
							作為各界對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參考依據。		
13	礦業保留區	經濟部公告劃定 12 區石灰石礦礦業保留區禁止開採。	經濟部	礦業保留區、礦區一般礦區	市鄉局國土空間規劃資訊系統主題圖	礦業法第 29 條 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主管機關依礦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公告之。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礦種，如申請探採，應查明其對前項指明之礦種並無妨害時，始得核准。 第一項劃定之礦業保留區，主管機關認為已無保留之必要時，應公告解除保留。	法律權行政處分	空間分區
14	電廠	--	台電公司	各電廠用海資料(11 處)	台電公司	電業法第 3 條 電業法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15	風力發電	本辦法所稱風力發電示範系統，係指可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機組，能將產出電力引接應用或與電業併聯，並可展示風力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系統。	經濟部	離岸式風力發電潛在區域(3 處)	能源局	風力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辦法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能源委員會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構執行本辦法所定事項。	法律權行政處分	使用現況
16	鹽廠	--	臺鹽公司用海範圍	苗栗通宵製鹽場位置	臺鹽公司用海範圍	礦業法第 3 條	鹽為礦產之一	法律	使用現況
17	一級珊瑚礁	--	內政部營建署	一級珊瑚礁範圍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	--	--	使用現況
18	二級珊瑚礁	--	內政部營建署	二級珊瑚礁範圍	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	--	--	使用現況
19	海域砂石賦存規劃區	--	礦務局	雲林縣、苗栗縣(2 處)	礦務局座標資料	--	--	--	使用現況

2. 海域區課題檢視

雖然海域區利用土地管理上有著使用分區做為訂定的依據，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中包含著空間分區的概念涵蓋在裡面，目前海域區的使用分區訂定上，是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調查來訂定特殊的使用現況，並無將海域可能出現的重疊問題納入規範內，以下將透過使用分區、現況使用以及海岸法草案三方面，針對使用與分區之間出現之課題進行檢視。

(1) 使用分區(zoning)

最早由美國採用，根據土地可使用性質並預計未來發展情況，將計畫範圍內土地劃分為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分別規定人口密度、建蔽率、容積率、各種公共設施之配置等項目，以確保土地作有計畫、有秩序的發展，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品質。在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上使實於空間的分區概念，在劃定上加入審查制度以及法令在於其中，使得都市地區使用更加完善。檢視目前海域區的使用分區上，是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劃定，將分區內使用提出限制，並無提出完善的配套措施，因此易造成問題產生。

(2) 使用現況

可分為兩個部份：自然使用、人為使用兩個部份。

- A. 自然使用：屬於自然生態的部份，例如：一級珊瑚礁、沿海自然保護區…等。
- B. 人為使用：航道、錨區、港區…等。

(3) 地區使用與分區檢視

A. 基隆港周邊

(A) 功能分區：海洋保護區與使用現況：沿海自然保護區

- a. 功能分區上的「1」劃分為海洋保護區。
- b. 使用現況上「1」為沿海自然保護區、一級珊瑚礁、人工魚礁禁漁區。
- c. 分區圖的海洋保護區範圍大致依現況圖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而來，而沿海自然保護區係依據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B) 功能分區：漁業資源利用、養護區與使用現況：漁業資源保育區

- a. 功能分區圖上的「2」為漁業資源利用、養護區以及航口航運區。
- b. 使用現況圖中「2」漁業資源保育區係依據漁業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劃設。
- c. 基隆港口區、航道區及錨區，依據競合優先次序劃設原則之原則二，在不違反永續利用之精神，港口現況使用劃設為「港口航運區」。

(C)功能分區：港口航運區與使用現況：錨區、航道

- a. 功能分區圖上的「3」為港口航運區。
- b. 使用現況「3」為錨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二級珊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岸自然保護區。
- c. 字面上有區的不一定是功能分區。例如：「錨區」的區並非 zoning 概念。
- d. 公共事業優先於自然保育之上。

(D)近岸海域範圍

海岸法草案第 2 條以明確規定近岸海岸海域範圍並賦予其法律依據，而目前尚未劃定此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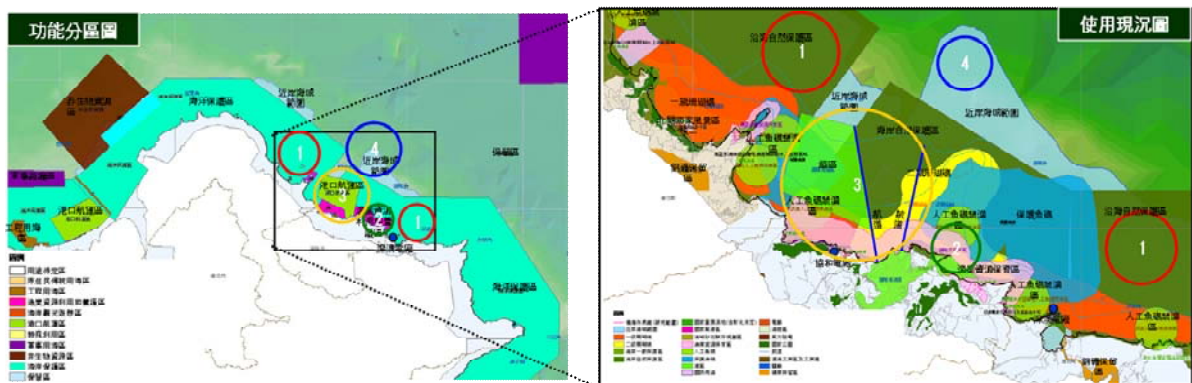


圖 3- 6 基隆港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B. 台北港周邊

(A)功能分區：海洋保護區與使用現況：沿海自然保護區

- a. 功能分區上的「1」劃分為海洋保護區。
- b. 使用現況上的「1」為沿海自然保護區。
- c. 分區圖的海洋保護區範圍已超越現況圖之沿海自然保護區範圍，而沿海自然保護區係依據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B)功能分區：非生物資源區與使用現況：海域砂石賦存區

- a. 功能分區上「2」劃分為非生物資源區。
- b. 使用現況上「2」海域砂石賦存區。
- c. 分區圖的非生物資源區大致依現況圖之海域砂石賦存區而來，而現況圖之海域砂石賦存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可參考。
- d.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已逾越現有法令基礎

(C)功能分區：工程用海區與使用現況：林口發電廠

- a. 功能分區上「3」工程用海區。

- b. 使用現況上「3」林口發電廠。
- c. 分區圖的工程用海區大致依現況圖之林口發電廠而來，而電廠係依據電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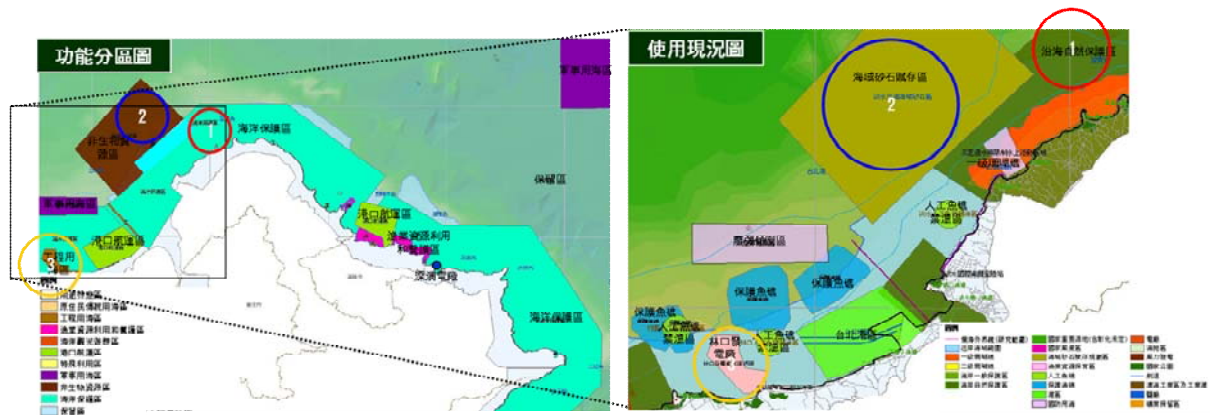


圖 3- 7 台北港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C. 桃園、新竹、苗栗一帶海域

(A)功能分區：海洋保護區與使用現況：海岸自然保護區

- a. 功能分區上「1」海洋保護區。
- b. 使用現況上「1」海岸自然保護區。
- c. 分區圖的海洋保護區範圍大致依現況圖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而來，而沿海自然保護區係依據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B)功能分區：港口航道區與使用現況：海域砂石賦存區

- a. 功能分區上「2」港口航道區。
- b. 使用現況上「2」海域砂石賦存區。
- c. 分區圖的非生物資源區大致依現況圖之海域砂石賦存區而來，而現況圖之海域砂石賦存區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可參考。

(C)功能分區：港口航運區與使用現況：觀塘工業港

- a. 功能分區上「3」港口航運區。
- b. 使用現況上「3」觀塘工業港。
- c. 分區圖的港口航運區大致依現況圖之觀塘工業港而來，目前工業港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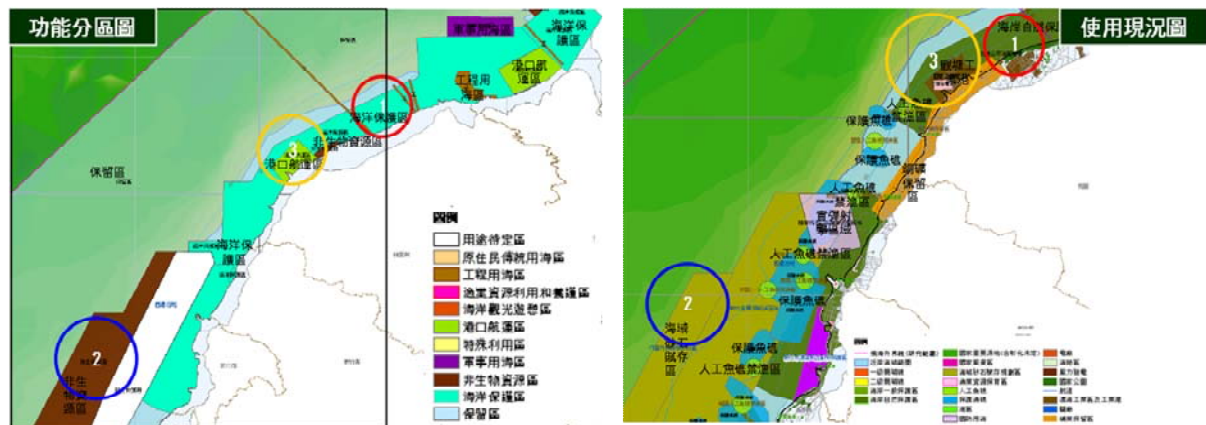


圖 3- 8 桃竹苗功能分區與使用現況圖

3.小結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了解海洋空間有三種特性存在(1)空間流動性、立體性；(2)功能多元性；(3)海域無法切割。詳見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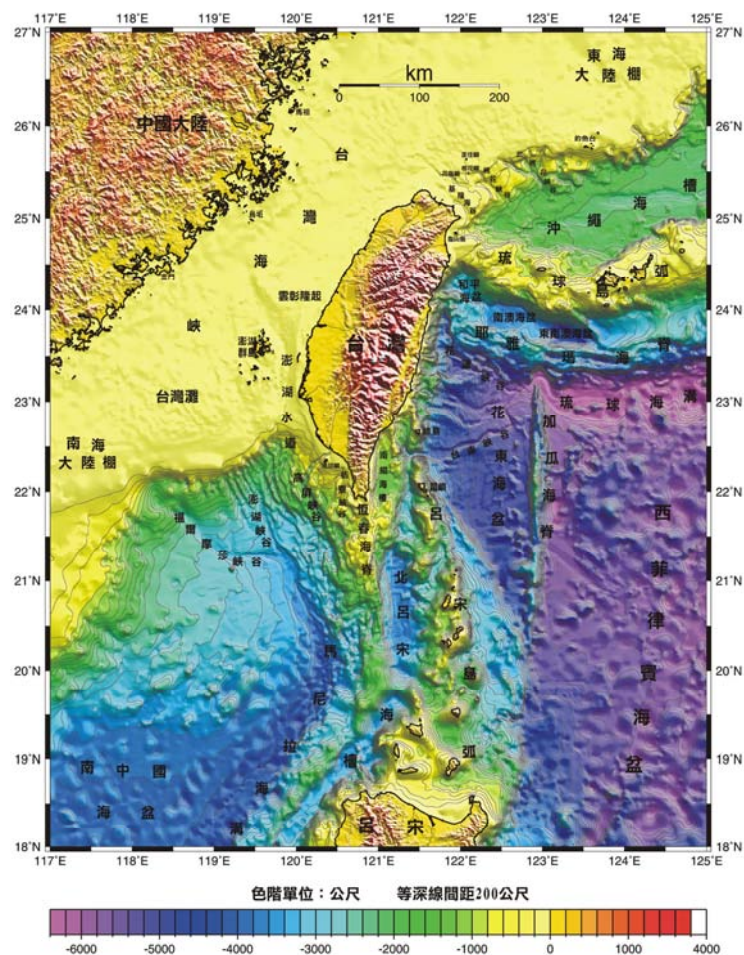


圖 3- 9 台灣周圍海底地形圖

資料來源：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前述對於三個地區的檢視中可以發現，功能分區存在著重疊的問題(詳圖 3-9、3-10)，因海域是立體的，因此在分區上所會面臨到深度、功能多元性的問題存在，海域使用現況混雜且重疊，其劃設依據及法令位階尚有待各主管機關釐清，且海域區缺乏地籍系統，目前海測技術及海洋環境調查尚在起步階段，現行技術尚無法進行次功能分區之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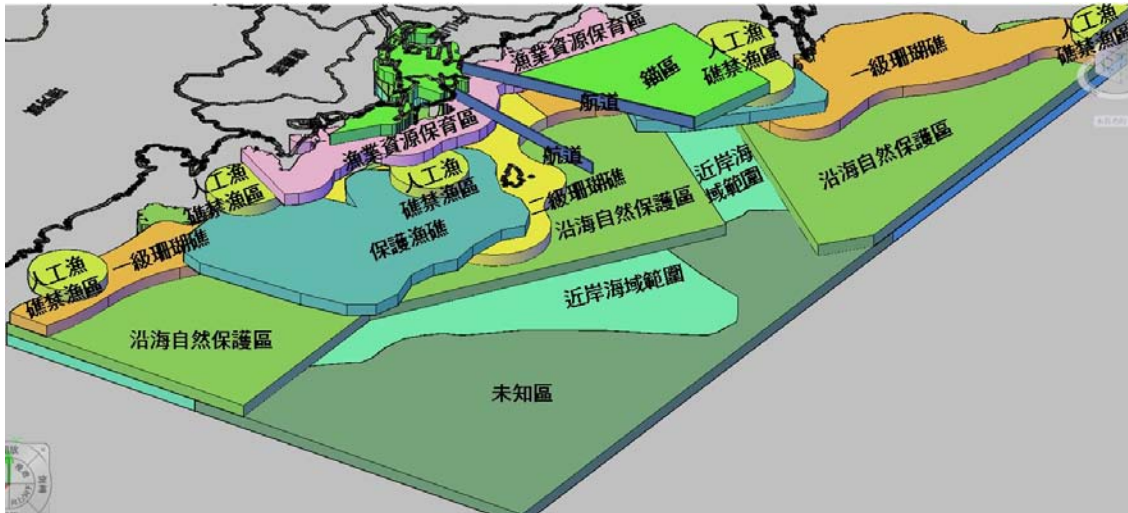


圖 3- 10 海域使用現況重疊性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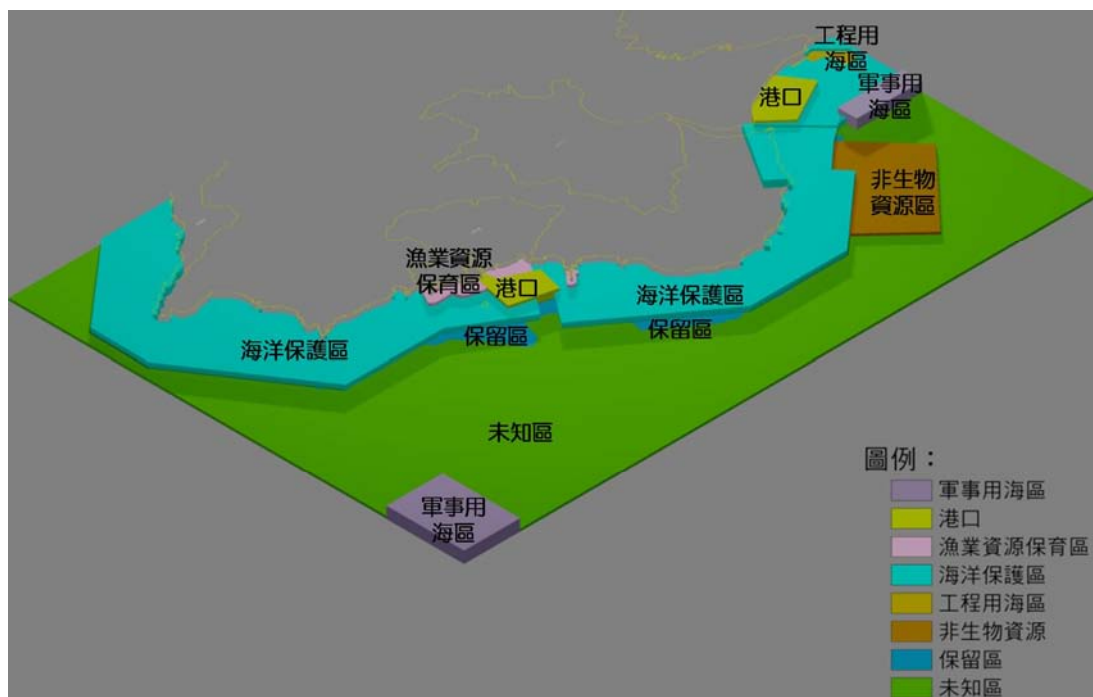


圖 3- 11 海域功能分區重疊性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前兩張海域空間示意圖可看出因海洋空間之特性，造成海域空間區劃相較於陸域土地分區更為困難，且重疊使用情形普遍，未來仍有待海測技術提升及海洋環境資料庫之建立，故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體制下，目前並不適合劃設海域次分區。

二、海域使用項目之研析

(一) 海域使用項目性質之確立

前述已討論因海域之空間性質，目前尚不適合劃設次功能分區，為確立海域使用項目，故本研究將透過營建署在民國 97 年～99 年間海域區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重新檢討其功能分區及次功能分區之性質，初步將海域功能分區依其使用性質區分為「設施」及「行為」兩大類型，且依次功能分區目前行政管理情況，分為現行法令或相關政策「已納管」、「未納管」兩個部份，茲說明如下。詳見圖 3-11、表 3-4。

1. 設施：為設立於海域地區或定著於海床之構造物或定著物。已納管之項目如海底管線，主管機關為地政司；未納管之項目如風力發電等，此類設施為近年發展出之新興科技，尚未為主管機關納管。
2. 行為：指在海域區未有設施物，而是利用海洋資源或透過海洋進行相關活動。已納管之項目如漁撈作業等，主管機關為漁業署；未納管之項目則如海泳、海釣等海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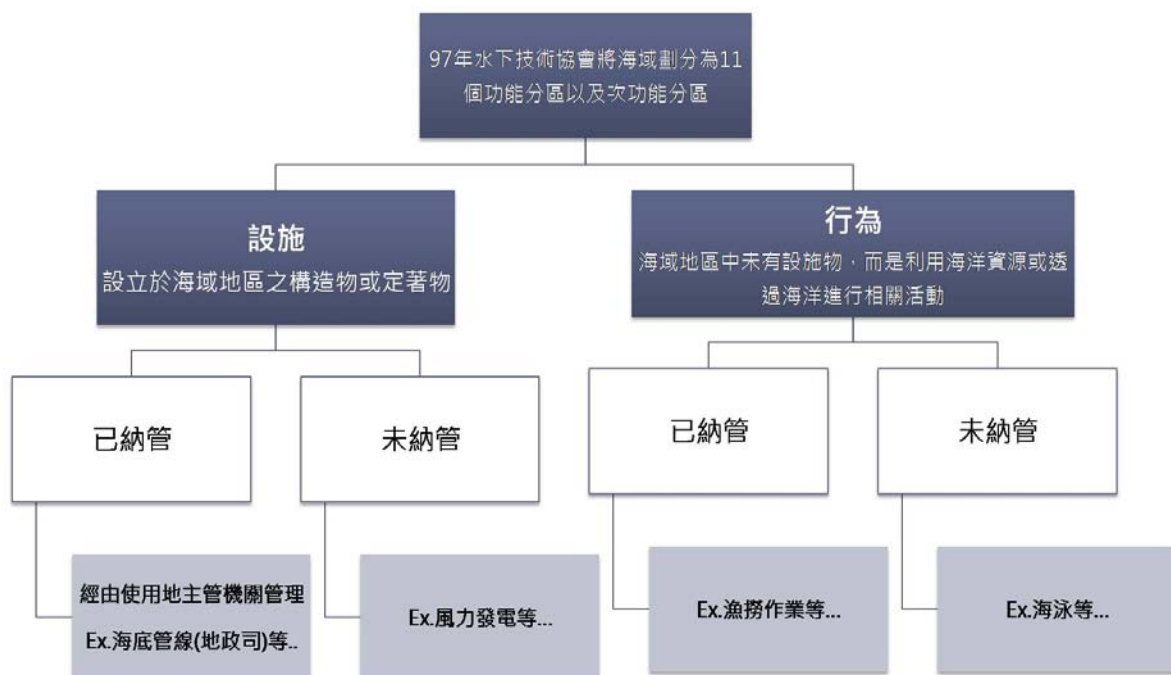


圖 3- 12 設施、行為分析架構圖

表 3- 4 海域功能區劃性質檢討表

功能分區	次功能分區		性質檢討
一、海洋保護	野生動物保護	p. 79	行為
	自然保護	p. 79	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p. 79	行為
	漁業資源培育	p. 79	設施
	非生物資源保護	p. 79	行為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p. 79	行為
二、漁業資源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p. 79	行為
	漁撈作業	p. 79	行為
	養殖	p. 79	行為
	漁業資源復育	p. 79	行為
	漁業設施	p. 80	設施
三、非生物資源	海水利用	p. 80	設施
	海洋能利用	p. 80	設施
四、海洋觀光遊憩	風景旅遊	p. 81	行為
	度假設施	p. 81	設施
	遊憩活動	p. 81	行為
五、港口航運	航道	p. 78	設施
	錨泊	p. 78	設施
六、工程用	海底管線	p. 82	設施
	石油平台	p. 82	設施
	海岸防護	p. 82	設施
	跨海橋樑	p. 82	設施
	其他工程用	p. 82	設施
七、特殊利用	科學研究試驗	p. 82	行為
	排汙	p. 82	行為
	傾倒	p. 83	行為
八、軍事用	軍事演習	p. 83	行為
	其他軍事目的	p. 83	行為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	p. 83	行為
十、保留	--	p. 83	行為/設施
十一、用途待定	--	p. 83	行為/設施

資料來源：1. 營建署，「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成果報告，民國 97 年

2. 營建署，「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民國 99 年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建立在陸域的地籍系統上，然在海域區涉及到海洋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且海域區除部份設施物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本研究建議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

(二)海域使用行為項目之界定

為界定海域使用行為，本研究檢討過去海域區劃相關研究，並考量海域空間獨特性，將功能分區轉換為使用行為，以符合用海的概念，且為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將功能分區轉換為容許使用項目，次功能分區轉換為許可使用細目，並依現行相關法規檢視予以正名及定義。

1.將功能分區轉換為容許使用項目

依營建署民國 97 年「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研究成果劃設之 11 個功能分區，參考各功能分區規劃理念，將其轉換為使用行為，其中「保留區」及「用途待定區」因其使用行為及設施皆不明確，故本研究將其歸納增列為「其他使用行為」，而「特殊利用行為」差異性較大，因此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名詞共計 11 項容許使用項目，詳見圖 3- 13。

2.將次功能分區轉換為許可使用細目

依營建署民國 99 年「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研究成果，於上述 11 項功能分區下，共劃設 28 個次功能分區，本研究參考次功能分區之性質與分類，並依相關法令及施政計畫予以正名和定義，重新彙整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詳見表 3- 5。

依據97年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海域供劃設為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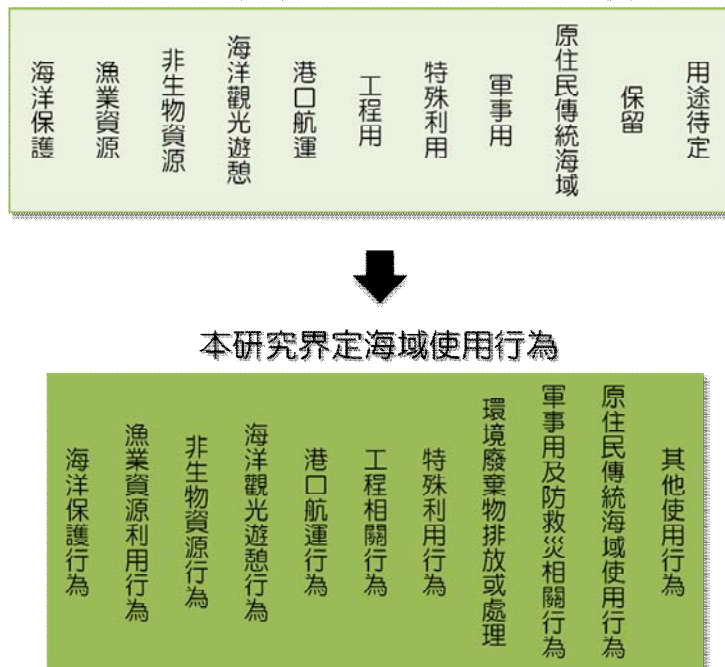


圖 3- 13 海域功能分區使用行為轉換示意圖

表 3- 5 海域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法令或相關依據
一、海洋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
	自然保護行為	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其他有關海洋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5 項第 4 款
二、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漁業法第 45 條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法第 15 條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漁業法第 41 條
三、非生物資源行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2010 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 P316 (經濟部能源局 99.04)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土石採取法第 4 條、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
	採礦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 4 條、礦業法施行細則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臺經字第 0940011375 號函核定)
四、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
五、港口航運行為	航道	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商港法第 2 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12 條
	錨地行為	商港法第 2 條第 10 項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法令或相關依據
六、工程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礦業法第 7 條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 2 條第 10 項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專用觀測站認可辦法第 2 條第 11 項
七、特殊利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9 條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6 項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 條第 7 項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法第 23 條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法第 25 條
	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 2 條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災害防救法第 6 條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
十一、其他使用行為	其他使用行為(一)	--
	其他使用行為(二)	

註 1：經文獻回顧彙整之各項細目依其性質檢核各細目之定義，並依相關法令訂定使用活動細目，無法令可循者依現有政策訂定之。

註 2：海洋觀光之度假、娛樂設施係屬開發事項，應循開發許可變更使用分區為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或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註 3：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港)之設置及開發，應循開發許可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或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註 4：其他使用行為(一)係為非屬前述 40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依新興科際發展及海洋利用行為之實際情況，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他使用行為(二)係為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非經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且無須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之思考

透過前述的研究整理，並考量海域空間獨特性將次功能分區轉換為使用行為，而提出 41 種許可使用細目，惟在一種分區(海域區)以及一種用地(海域用地)無法變更編訂、分區變更，只能透過海洋容許使用融合限制發展查詢，套用於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制度上，因此本節將透過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概念與制度釐清，提出一套符合海域區之審議機制。

(一)土地登記制度基礎的陸域管制架構

我國現行計畫體系自上而下有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中區域計畫為具有法定地位之指導計畫，依區域計畫第 3 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並作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上位指導計畫，國土計畫體系詳圖 3- 14。

1.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

關於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應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都市土地地區範圍(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由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按規定期限，分別辦理擬定或變更其市鎮計畫、鄉鎮計畫或特定區計畫之手續，實施都市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管制。其未依限期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

早期區域計畫範圍未及於海域區，故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依陸域土地各項設施開發建築研訂容許使用項目，故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區域計畫所定「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劃定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區或專用區之界線，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按其不同性質，實施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依本法第 15 條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內政部訂之。」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應以文字表明計畫目標及有關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景觀、環境及優良農地保護、洪水平原管制以及天然災害防止等事項。其為非都市土地之劃定分區使用計畫，並應以圖面表明之，以為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準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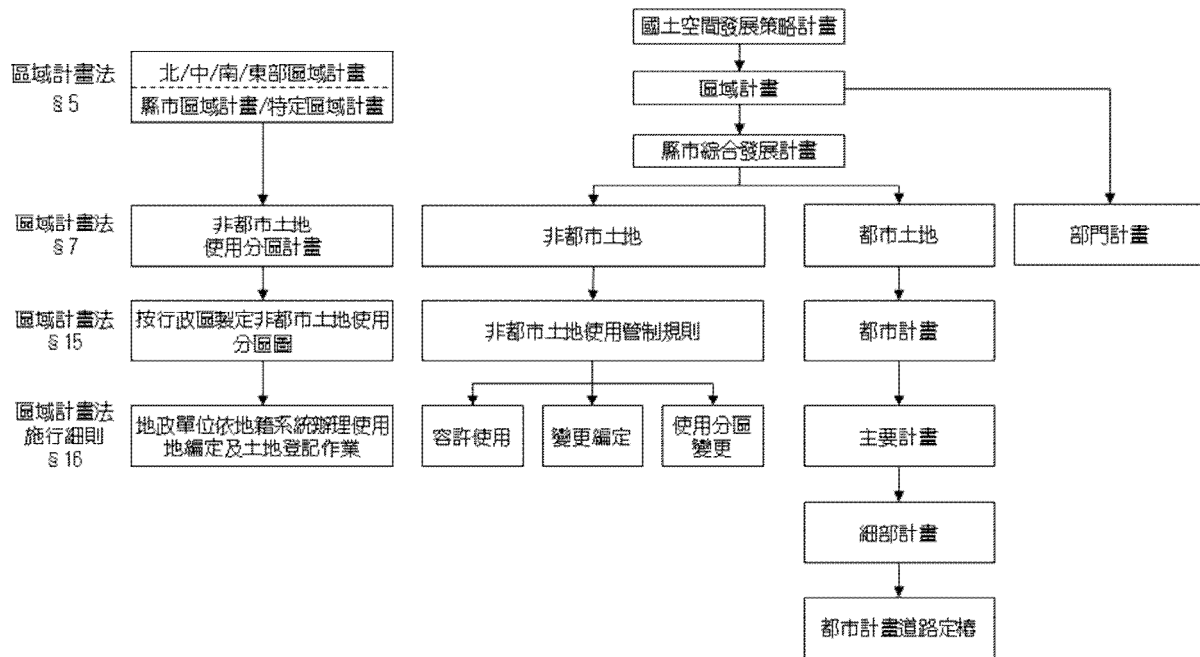


圖 3- 14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之架構圖

3. 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及土地登記制度概述

區域計畫為一綜合性之指導計畫，經公告實施具有法律效力，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7 條第 9 款、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1. 上層：土地分區使用計畫。2. 中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3. 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於區域計畫中需擬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地方政府則依循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地政單位亦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並繪入地籍圖。

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思考 1

海域區之空間特性與陸域不同，由上述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及土地登記制度之探討，因海域區無土地測量亦無法分割，且地政單位無法辦理土地登記及用地編定，故海域用地無法依地籍進行變更編定和使用分區變更，亦無法完全套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二)地用管理制度的適用性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1)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2)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3)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4)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5)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6)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7)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8)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9)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10)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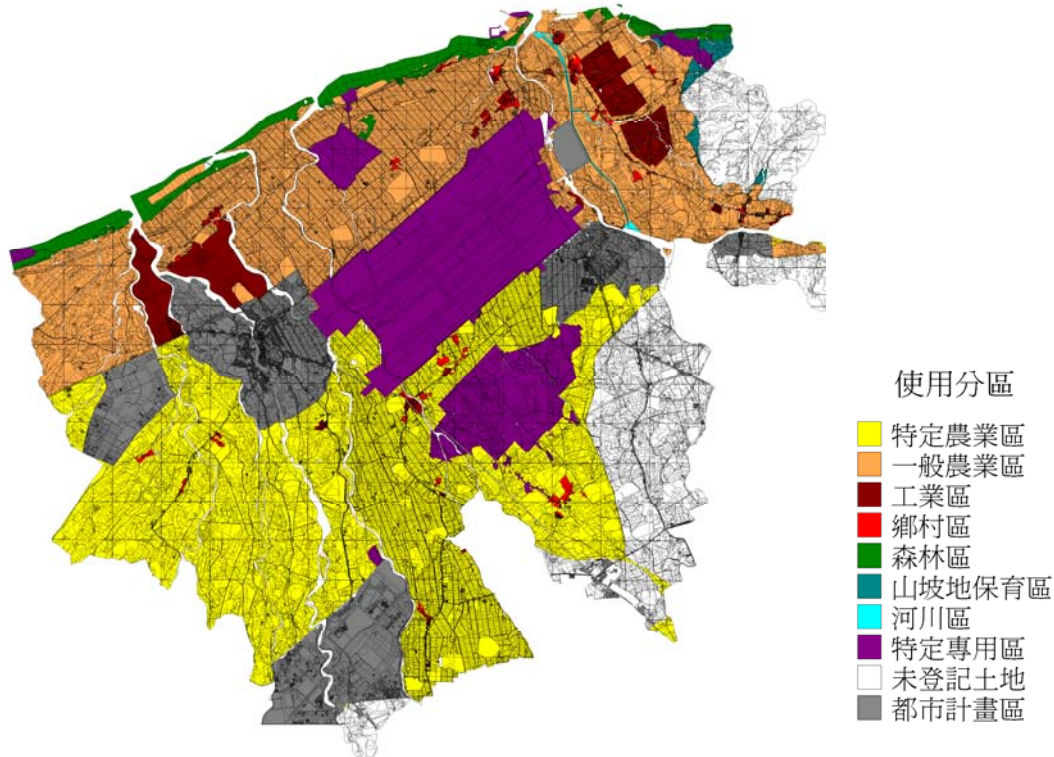


圖 3- 1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以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中壢市為例)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民國 99 年

2. 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之規定，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編定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按下列規定十八種用地，並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1)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2)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3)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4)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5)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6)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7)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8)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9)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10)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11)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12)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13)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14)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15)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16)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17)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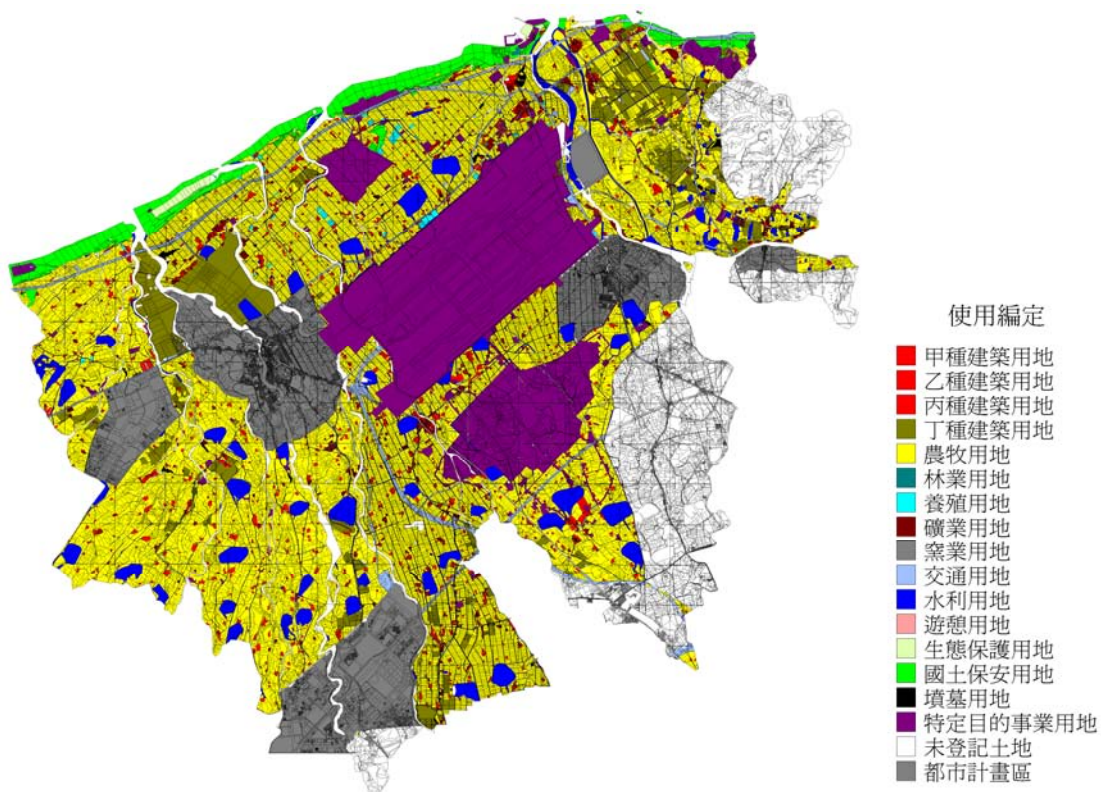


圖 3- 16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以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中壢市為例)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民國 99 年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外，應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規則規定管制其使用，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主要區分為三大類：1. 使用分區變更；2. 使用地變更編定；3. 容許使用等三種，詳見圖 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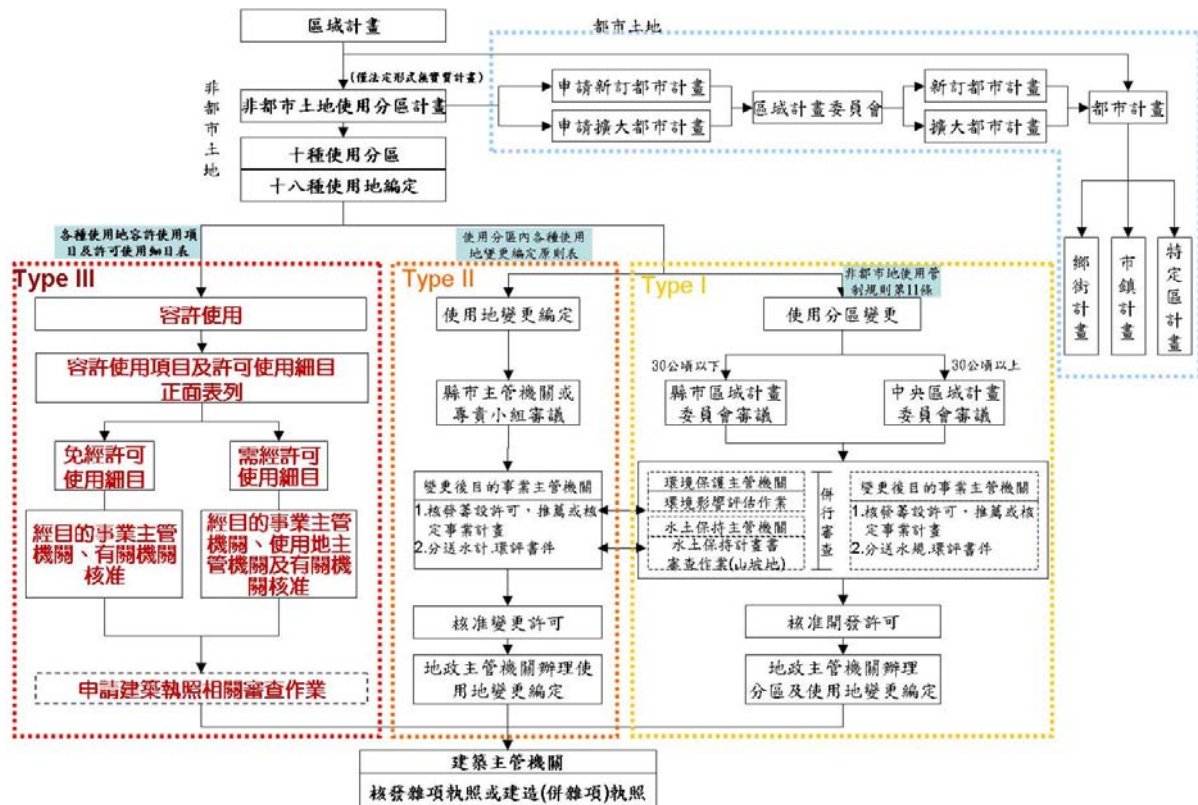


圖 3- 17 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

(1) Type I 使用分區變更

非都市土地涉及到重大建設計畫、大規模開發計畫、工商綜合區，或經劃定位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同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請開發許可，申請雜項執照及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為使地方政府可配合其預算及建設時程，對土地符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土地使用分區計劃者，因應實際需要，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動調整其使用分區；並對申請土地開發而涉及土地變更者，規定其辦理分區變更之程序，以賦予此開發許可制度之法源，並讓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更具機動性與市場性。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表 3- 6 非都市土地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條件綜理表

申請開發項目	規模	變更後使用分區
開發社區	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鄉村區
工業使用	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工業區
遊樂設施	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特定專用區
設立學校	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特定專用區
開發高爾夫球場	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特定專用區
公墓	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特定專用區
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	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	特定專用區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本研究整理

(2) Type II 使用地變更編定

A. 變更編定之原則

配合社會經濟客觀環境變化之需求，原有之編定用地，若需設置設施，在原使用分區變更範圍內，亦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規定原則申請變更編定。

表 3- 7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編定 使用 地 類 別	特 定 農 區	一 般 農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

二、「+」為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附表三

B.變更編定之程序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當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位他種使用地時，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依區域計畫規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者，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區域計畫內容及相關審議規範審議同意，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標準參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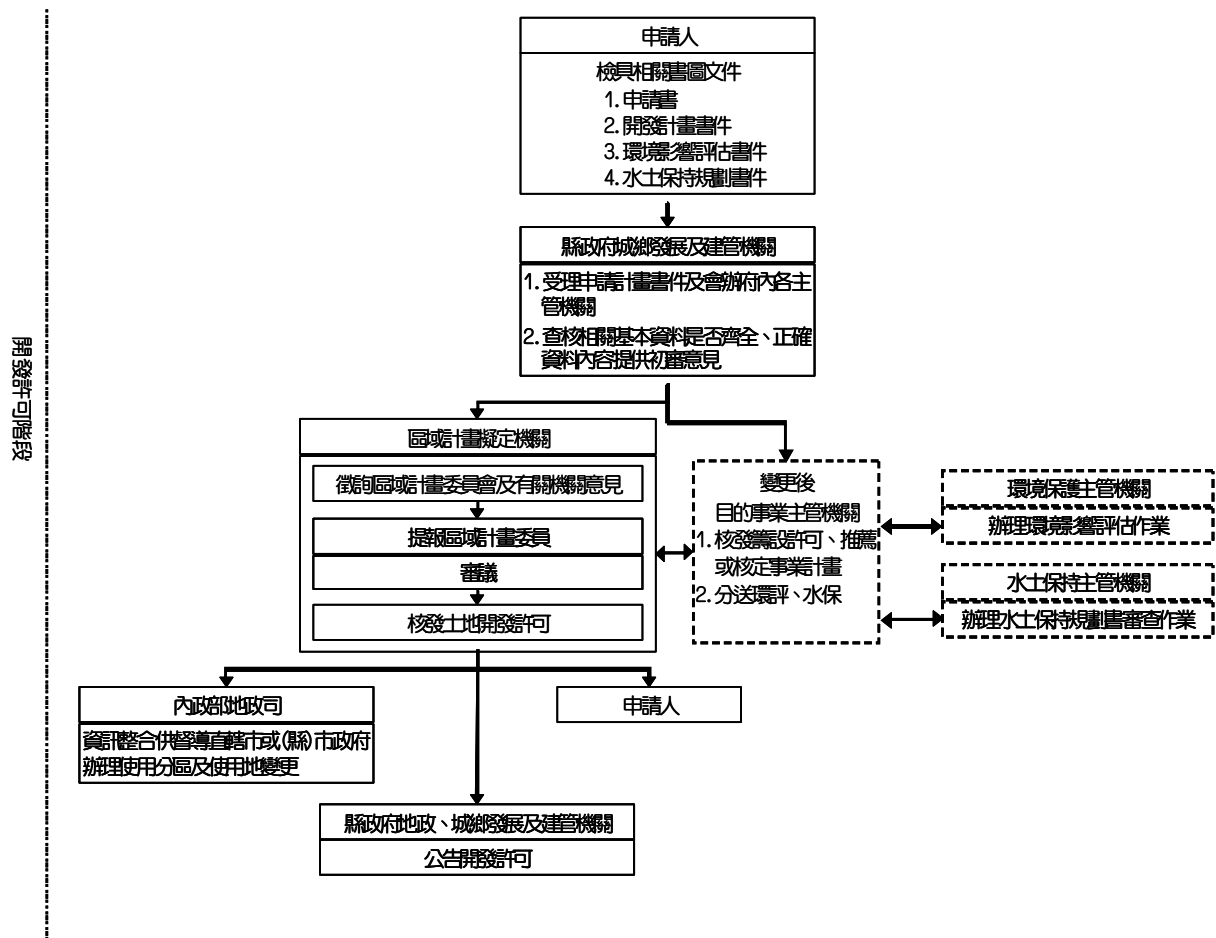


圖 3- 18 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程序

(3) Type III 容許使用之管制

為落實編定管制之功能，並充分發揮土地利用之潛力，經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應按其容許使用的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例如編定為農牧用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雖容許興建農舍，惟依水利法規定如屬河川區域之土地，仍不許申請建築農舍。各種使用地的容許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之程序、標準，於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頒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中規定。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上開執行要點之規定，非都市土地編定為 18 種使用地，按其性質分類，容許使用之項目共有 33 項，每一項容許使用項目，並可細分為 2 至 27 項之使用。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依同規則第 8 條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此所謂從來之使用，仍限於合法使用。

表 3- 8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乙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丙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丁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戊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己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庚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辛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壬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癸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乙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丙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丁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戊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己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庚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辛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壬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癸種建築用地	(一)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二)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免經申請許可，得使用其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計畫及有關圖說。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附表一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思考 2

因海域空間無法進行分割，在現行單一海域區、單用一海域用地下，僅適用採非都容許使用機制並加以檢討改良。

(三)重疊管制架構的適用性

1.非都市土地重疊管制架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從民國 65 年沿用至今，在陸域上土地皆依法令劃定分區用地，並且配合地籍，在一個地籍上只能有一種分區以及一個用地，由於 99 年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特別檢討我國當前之土地使用管制，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詳表 3-9）、「條件發展地區」（詳表 3-10）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

表 3- 9 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1.上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2.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	經濟部
	4.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6.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7.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12.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3.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生產敏感	15.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6.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7.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
	18.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1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其他	20.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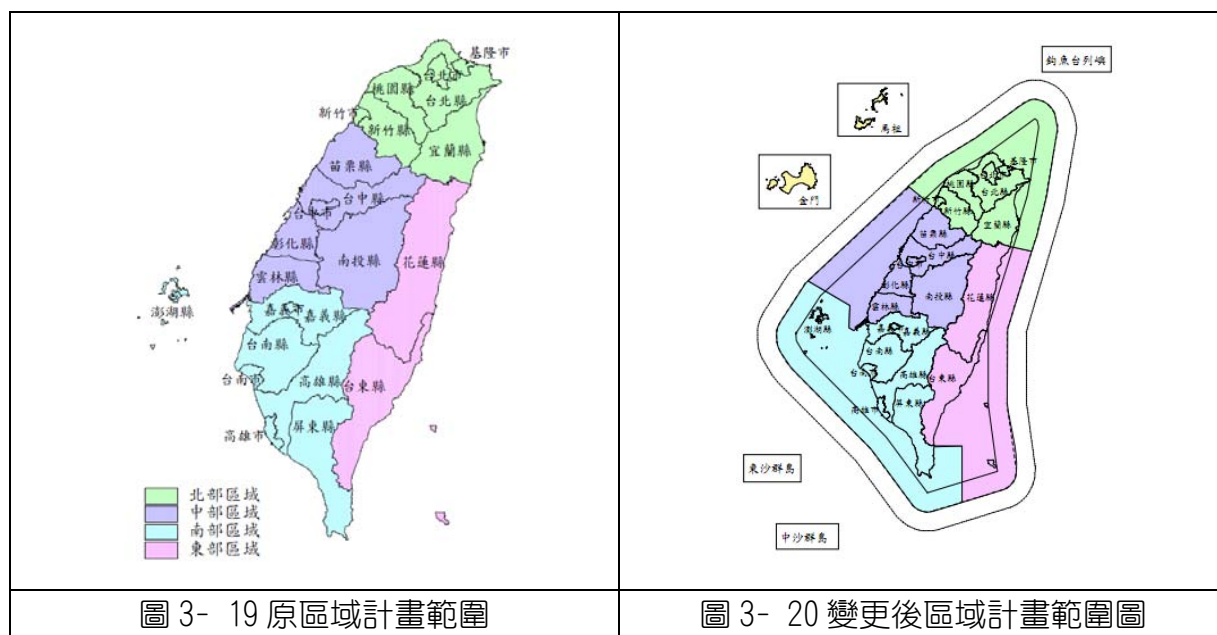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表 3- 10 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
	2.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3.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4.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文化	5.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資源生產敏感	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
	10.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交通部
其他	1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
	14.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6.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1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
	1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交通部
	1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20.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2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特別檢討我國當前之土地使用管制，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已明確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法實施範圍下。而海域區範圍界定則以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 海里)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離島則依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將海域納入土地使用管理體系。



另海域區有四點特性：1. 海洋無地籍劃分；2. 空間流動性；3. 功能多元性
4. 海域無法切割；加上近年海域區相關研究成果顯示，海域現況有諸多利用行為（如航運、風力發電、採礦、離岸風力發電…等），而在各種開發行為下似無專責機關負責統籌管理，而海域管理法系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為政，無法統籌監督海域之開發行為，且現況並無相關審查機制可針對海域行為進行實質審查，以保護海洋資源之完整並限制其利用程度，因此將海域劃設為單一分區(海域區)以及單一用地(海域用地)，且，由於海域區為無法劃設地籍、地目，因此無法圍劃一完整範圍，因此不涉及使用分區以及變更編定之問題。雖海域區與陸域區之納管方式不同，陸域區以設施控管開發，在海域區中是以行為控管使用，惟其納管目標一致，皆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作為審查機制的最高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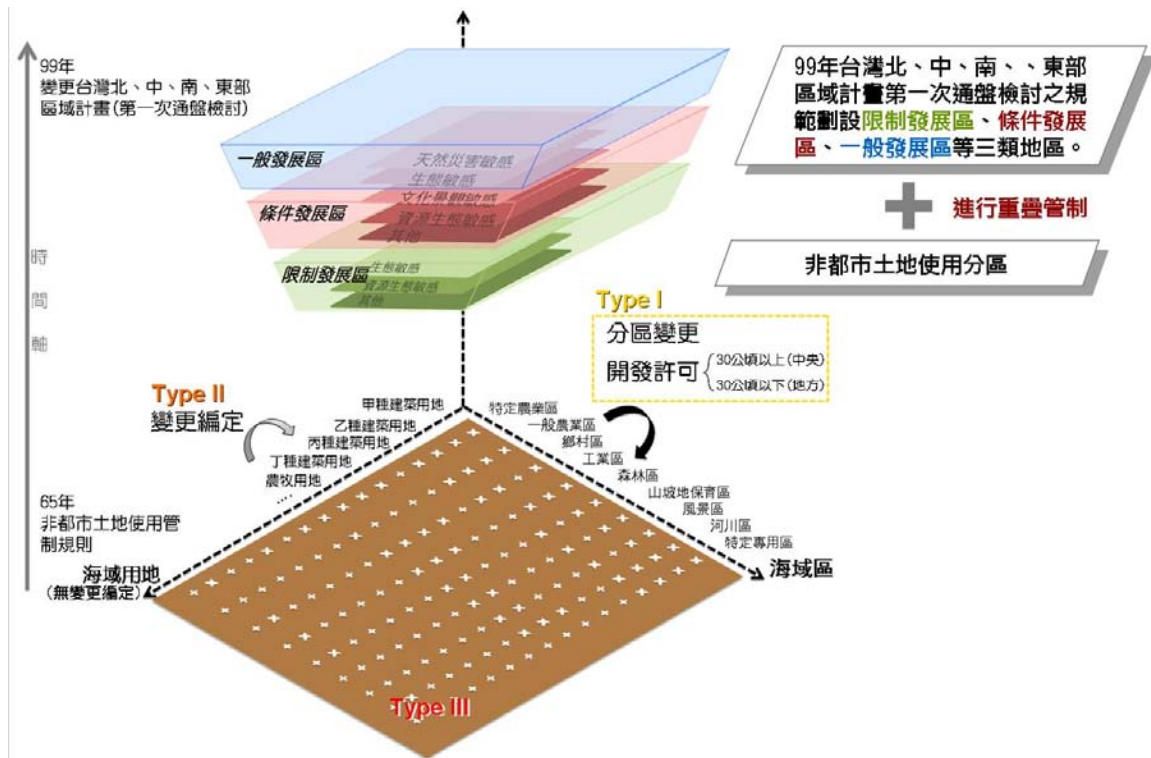


圖 3- 21 重疊分區管制概念圖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思考 3

從大陸礁層相關辦法亦有限制與條件區規定，故參考大陸礁層相關法令規定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將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納入海域地區容許使用之制度設計。

（四）小結

綜上，海域區與陸域的空間特性不同，陸域的空間是二維的平面概念，故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以「設施」控管開發，海域活動是立體的、流動的空間特性，無法以設施或地籍系統進行管理，經回顧過去相關文獻，本研究建議採「行為」控管海域之使用，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其納管方式不同，惟納管目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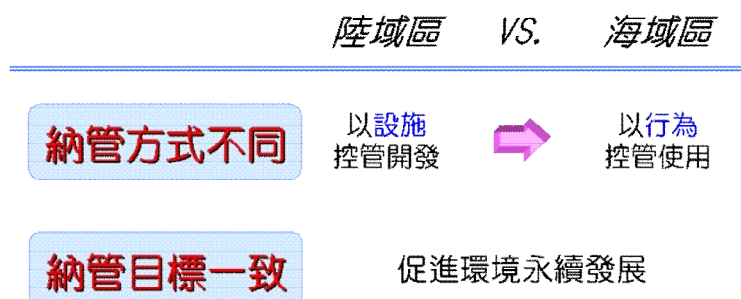


圖 3- 22 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納管標的概念圖

肆、審議機制之建立及配套法令研擬

一、研擬管理原則

前章對於現在非都市土地使用釐清，分析其陸域上是依地籍編定管制，以設施作為納管原則，管制機制分為三部份：分別為 1.使用分區變更 2.使用地變更編定 3.容許使用三個審議機制，其中在於容許使用項目當中，以透過許可使用細目，包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及免經許可使用細目(惟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核准)。

而在海域區的管制上，由於海洋之特性：無法劃分地籍、空間流動性以及功能多元性，因而以行為作為納管原則，且海域區劃設為單一分區(海域區)以及單一用地(海域用地)，一分區一用地的劃設下，僅牽涉容許使用之調整，如下圖 4-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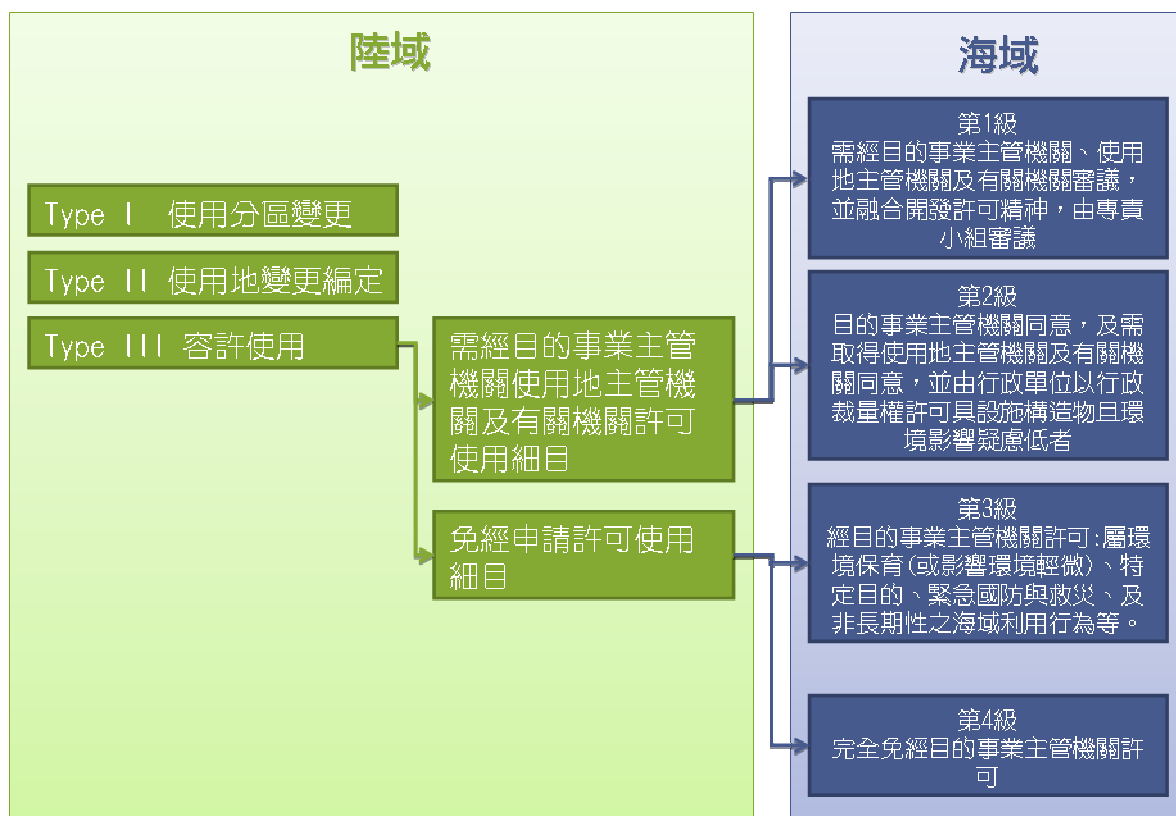


圖 4- 1 海域管制概念架構權屬

針對前章所訂定出之 11 類容許使用項目以及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透過容許使用下免經以及需經審議機制規則研擬，將許可使用細目分類為 4 等級，作為後續審議機制的建立依據。

在第一級屬於管制嚴格之細目，對於環境影響疑慮較高者，需經過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議外，應在引入開發許可精神，建議提請專責小組審議；第二級對於環境影響疑慮較低者，除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也須經過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第三級屬於較有彈性之細目，屬於環境保育、特定目的、緊急國防與救災、及非長期性之海域利用行為等，僅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四級屬於完全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

第一級

融合開發許可精神，參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案小組審查，惟在考量須另立法創設新委員會之程序冗長，考量現行海域區係依區域計畫法以及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及設施物之開發，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審議之。

第二級

由行政單位以行政裁量權，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需取得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第三級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級

考量目前行為管理，人類之行為大小不及備載，無法完全考量歸納於研究當中，尚依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相關行為，建議在完全免經許可者。

為就行為納管分類分級，研析透過其環境影響疑慮、排他、獨占性以及空間規模三項因子，將 42 項許可使用行為細目做一釐清分析，以得出後續納管分級之依據。

在環境影響項目中，各行為對於海域的使用性質，提出其行為下對環境所產生影響；而排他及獨占性中，提出各項行為中所設置之構造物，以及是否具有固定存續時間；在空間規模中，針對該項目具有明確的構造物大小或規模進行整理，了解其空間使用範圍，其分析情況如下表 4- 1。

表 4- 1 海域土地使用行為分析表

原則分類 項目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一 海洋 保護 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保護範圍無一定規模
	2 自然保護行為	對於海洋景觀保護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保護範圍無一定規模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為長時間進行保存行為，具排他、獨占性	保存範圍無一定規模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對於海洋生態進行復育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復育範圍無一定規模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保護行為無環境影響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保護範圍無一定規模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保護行為無環境影響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保護範圍無一定規模
二 漁業 資源 利用 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用來保護具有重要經濟價值和遺傳育種價值的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卵場、越冬場、覓食區和洄游路徑等棲息繁衍生殖的重要區域。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育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保育範圍無一定規模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過度捕撈和不合理採捕或環境破壞而使海洋生物資源衰退或生物資源遭到破壞，需要經過復育及保護措施以增加和補充生物群體數量的地區。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復育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復育範圍無一定規模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具有捕撈生產價值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並在特定時間進行保護行為，具部份排他、獨占性	採捕範圍無一定規模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其漁業權存續期間：專用漁業權十年，具排他、獨占性	上百平方公里(貢寮區漁會之專用漁業權範圍約 116.88 平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項目					
					方公里)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漁業權存續期間：區劃漁業權五年，具排他、獨占性	數十至上千公頃(七股內灣養殖區之面積 1276.38 公頃；北門養殖區總面積為 444.24 公頃；將軍養殖區總面積為 88.95 公頃)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漁業權存續期間：專用漁業權十年，具排他、獨占性	數十公頃(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置漁業權漁業許可面積最高為四十公頃)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漁船停靠、進行裝卸作業和避風的區域	1.漁船停靠、進行裝卸作業和避風的區域碼頭 2.短期內供苗種或代運魚類蓄養的場所-蓄養池碼頭又稱渡頭、埠頭(較小型的碼頭) 人造的土木工程建築物以及利用現有水庫或湖泊工程大致上為長期使用	視設施範圍無一定規模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 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簡易碼頭，其娛樂漁業屬於有季節性之活動，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視設施範圍無一定規模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環保無污染，不會對生物環境造成損害，不影響海水溫度等。裝置造價昂貴，開發經費短缺。築堤後可能會影響潮汐的水位，改變當地水文及生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受地形限制。	在海灣圍建堤防和水路，在漲潮時引水入儲水池，退潮時將儲水放出，每日可發電四次，提供用電，屬於長期使用設施，具排他、獨占性。	幾百公尺不等(法國潮汐發電全長 750 公尺為世界最大型)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風的不穩定性高，發電品質較不穩定 2.受地形影響大，地區差異	需設施風力機，屬於長期設置裝置，提供電能，具排他、獨占性。	規模大約 10 支，占 400 公頃(德國 4 平方公里，總共有 12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項目					
四海 洋觀			5.轉動時產生噪音		
			6.影響鳥類棲息生態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其產物仍會引起海洋污染及環境調整的問題。	海洋溫差發電系統種類為 1.封閉式循環 2.開放式循環 屬於長期設置裝置，提供電能，具排他、獨占性。	數千公尺以上(尺寸大 (5MW 的電廠約需直徑 2.5 公尺的水管)、長度長 (海上型約需 1,000 公尺，陸上型需數千公尺)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必須在海上建造浮體，並解決海底輸電問題；在海岸處需要建造特殊的水工建築物，以利收集海浪和 安裝發電設備，屬於長期設置裝置，提供電能，具排他、獨占性。	數百公尺以上(需 150 公尺長才可提供電力)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須設置發電機組，渦輪機錨固在海底、將海底電纜從外海的渦輪發電機牽往陸地，屬於長期設置裝置，提供電能，具排他、獨占性。	一百到數百公尺以上(水輪機組，每一個外緣直徑為 170 公尺，錨定在海面下，可產生電力 10000MW)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土石採取相關機具，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具排他、獨占性。	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區域，應在一百公頃以下
	21	採礦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1.開鑿井 2.積礦產物、爆炸物、土石、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3.儲油池、加壓站、輸配站、溝渠、地井、架空索道、電線或變壓室等 4.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具排他、獨占性。	依採礦性質範圍大小不同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取水設施、輸送水管、水下管線常態性設，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數百公頃(宜蘭南澳地區深層海水開發約 190 公頃)
四海 洋觀	23	觀光遊憩行為	開發利用冰海和海上觀光旅遊資源，或發展海域遊憩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季節性之活動，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項目					
光遊憩行為			活動(如游泳、潛水、操舟)旅遊業所需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		
五 港口 航運 行為	24	航道	船隻航行的海域,將可能對海岸地形變遷,及颱風暴潮對海岸沖刷的影響、回填造地時程及造地過程抽砂對海岸變遷的影響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常態性設施,支持船舶進出,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線狀
	25	錨地行為	船舶候潮、待泊、聯檢、避風使用或進行水上裝卸作業的區域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常態性設施,支持船舶短暫停泊,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視港口範圍大小而定
六 工程 相關 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埋設海底油氣管道、通訊光纜電纜、輸水管到及架設深海排污管道,常態性設施,為部分排他、獨占性。	幾萬到數萬公里(中國油氣管道總長度為 56,840 公里)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1.供應基地、碼頭、道路及交通工具等設施。 2.油氣運輸儲存設施。 3.油氣處理採收及集油氣設施。 4.電力及裝卸設施。 5.有關通訊、定位、遙控等電訊設施。 6.其他必需設施,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依礦業法之規定: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直立堤(直立牆)會造成生態隔離,堤身不易生態化	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數百至數千公尺(台東海岸已建有海堤長度 3,507 公尺、護岸長度 1,649 公尺、保護工長度 19,587 公尺,綠島鄉海岸防護計有 1,194 公尺,蘭嶼鄉海岸防護計有 242 公尺)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橋樑設置,常態性設施,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小橋(2M<長度<20M);大橋(長度>20M)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漂浮於海面上,對環境影響較小	海上資料浮標本體、陸上接收站,常態性設施,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海氣象資料浮標直徑 250cm,高度

原則分類 項目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495cm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漂浮於海面上，對環境影響較小	海上漂浮站是用直徑 2.5 公尺的圓盤式浮標或直徑半公尺的浮球錨錠於固定地點的海面，於其上裝設海氣象觀測儀器，以無線電定時將浪高等現象傳回岸上接收站，常態性設施，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海上漂浮站是用直徑 2.5 公尺的圓盤式浮標或直徑半公尺的浮球錨錠於固定地點的海面
七 特殊 利用 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用於試驗、觀察和示範等科學研究的區域。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常態性以及季節性，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八 環境 廢棄 物排 放或 處理	33	排洩行為	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短時間之行為，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短時間之行為，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九 軍事 及救 災相 關行 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軍事基地、要塞、軍用機場、防空、海防、邊防、雷達通訊監視，短時間之行為，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指軍隊進行大規模的實兵演練，可能造成生態上的衝擊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每年演習，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包括各級司令部、兵工廠、軍械庫、彈藥庫、油庫、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軍事實驗、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屬於短時間之行為，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短時間之行為，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恐有影響疑慮	新建防洪排水設施、維持現有設施的可靠性、強化流域洪水分攤措施、配	無一定規模大小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排他、獨占性	空間規模
項目					
				合海水位上升更新海岸防護設施、海岸帶沿海沙洲保護與保全季節性，為完全排他、獨占性。	
十 原住 民傳 統海 域使 用行 為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1.獵捕野生動物。 2.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3.採取礦物、土石。 4.利用水資源。	無固定定著物設施，季節性活動，為部份排他、獨占性。	無一定規模大小
十一 其他 使用 行為	41	其他使用行為(一)	非屬前述許可細目者，視該使用行為實際情況，依評估原則區分		無一定規模大小
	42	其他使用行為(二)	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級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		無一定規模大小

註：依據附件二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進行整理

(一)海域用地管制原則

前述第三章已檢討過去相關研究，依海域使用行為訂定 42 項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細目。又該許可使用細目可依循三種原則：環境影響、排他及獨占性，以及規模大小加以分級說明如表，本研究依此三種行為性質訂定許可使用細目分級原則，並依據分級原則研定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審議機制。

1.環境影響

本研究將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作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針對許可使用項目中，對於環境影響提出三級進行分析：

- (1)環境影響明顯：非海域資源之物質棄置、排放或為設施物定著，明顯影響海域生態環境。
- (2)有環境影響並有影響海域生態之虞者：屬海洋資源採捕使用，海域自然資源之利用或觀光遊憩者，有海域生態影響之虞者。
- (3)環境影響輕微或對海域生態有益者：海洋保育相關行為，對海洋環境生態影響輕微者。

2.排他性、獨占性

(1)有排他性

- A.有土建、機具固定設施
-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或無設施之保護保育行為
- C.國防安全、防災行為
- D.排泄棄置行為

(2)部分排他性

- A.無土建、機具設施但有存續期間
-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並有明確存續期間

(3)無排他性

其他無土建、機具、臨時設施，亦無存續期間之行為

3.規模大小

針對海面上設施構造物之用海規模大小界定其範圍(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其原則分為三個等級：

- (1)空間規模大：用海範圍大於 500 公頃者
- (2)空間規模中：用海範圍介於 100~500 公頃者
- (3)空間規模小：用海範圍小於 100 公頃者。

透過上述三類原則說明，透過下表 4- 2 進行分析說明。

表 4- 2 海域區許可使用原則表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獨占排他性			空間規模		
原則分級		環境影響明顯	有環境影響並有影響海域生態之虞者	無環境影響輕微或對海域生態有益者	有排他性	部分排他性	無排他性	大	中	小
原則分級說明		非海域資源之物質棄置、排放或為設施物定著，明顯影響海域生態環境	屬海洋資源採捕使用，海域自然資源之利用或觀光遊憩者，有海域生態影響之虞者	海洋保育相關行為，對海洋環境生態無影響	A.有土建、機具固定設施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或無設施之保護保育行為 C.國防安全、防災行為 D.排泄棄置行為	A.無土建、機具設施但有存續期間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並有明確存續期間	其他無土建、機具、臨時設施，亦無存續期間之行為	用海範圍大於500公頃者	介於100~500公頃者	用海範圍小於100公頃者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	自然保護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二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1	採礦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4	航道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5	錨地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		▽				▽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		▽				▽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八 環境廢棄物排 放或處理	33	排洩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九 軍事及救災相 關行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 設置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 施設置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十 原住民傳統海 域使用行為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行為		▽			▽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十一 其他使用行為	41	其他使用行為(一)	△	△	△	△	△	△	△		
其他使用行為	42	其他使用行為(二)	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						--	--	--

由前述分析後，依現行法令或相關政策、計畫管制，需經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如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並無互斥或不相容者，得依管制原則申請許可使用，另分級納管可由前述各行為性質特性依下述原則分類，許可使用原則如下：

原則一

屬環境影響疑慮高者，除緊急國防、軍事及防救災需求，無論其排他性的有無或空間規模大小，屬第一級納管機制。

原則二

非緊急之國防、軍事及防救災者，雖其環境影響疑慮高，考量其為國民福祉安全，惟仍有待用海秩序之協調者，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原則三

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於部份排他性，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原則四

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無排他性，列為第三級納管機制。

原則五

非屬編號 1～40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依新興科際發展及海洋利用行為之實際情況，依前述評估原則區分管制等級。

原則六

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屬第四級納管機制。

原則七

1. 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
2. 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3. 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4. 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符合上述要點屬第一級管制

其原則分區管制等級結果如下表 4- 3 所示。

表 4- 3 海域區許可使用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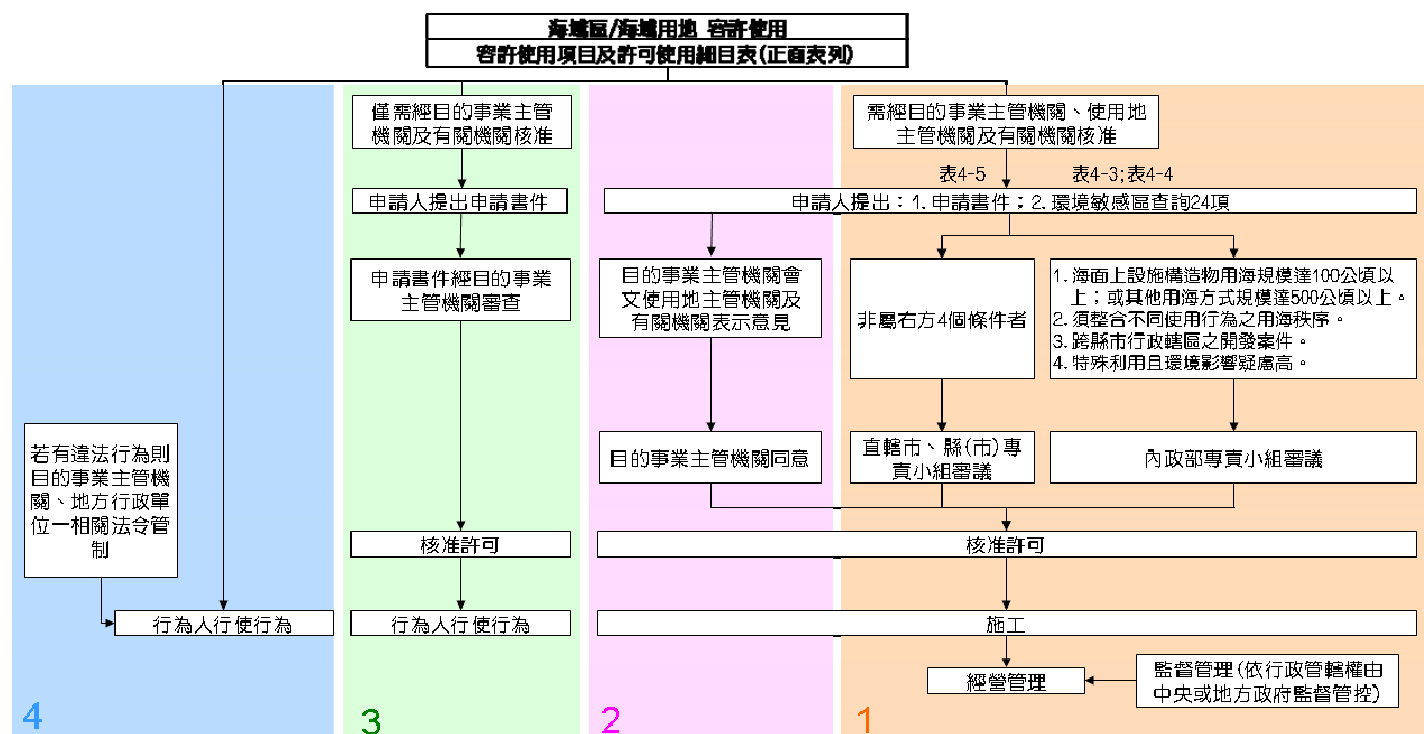
原則分類		環境影響			排他、獨佔性			分級	空間規模		
原則分級		環境影響明顯	有環境影響並有影響海域生態之虞者	無環境影響輕微或對海域生態有益者	有排他性	部分排他性	無排他性		大	中	小
原則分級說明		非海域資源之物質棄置、排放或為設施物定著，明顯影響海域生態環境	屬海洋資源採捕使用，海域自然資源之利用或觀光遊憩者，有海域生態影響之虞者	海洋保育相關行為，對海洋環境生態無影響	A.有土建、機具固定設施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或無設施之保護保育行為 C.國防安全、防災行為 D.排泄棄置行為	A.無土建、機具設施但有存續期間 B.無土建、機具設施，僅有臨時簡易設施，並有明確存續期間	其他無土建、機具、臨時設施，亦無存續期間之行為		用海範圍大於500公頃者	用海範圍介於100~500公頃者	用海範圍小於100公頃者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	自然保護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二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1	採礦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4	航道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5	錨地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		▽			第3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八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	33	排洩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		▽			第一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處理										
九 軍事及救 災相關行 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 設置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 施設置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				▽	第三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十 原住民傳 統海域使 用行為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行為		▽			▽		第二級	視申請規模大小而定
十一 其他使用 行為	41	其他使用行為(一)	△	△	△	△	△	△	依評估原 則分級	△
	42	其他使用行為(二)	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級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						第四級	-- -- --

二、審議機制建立

(一) 海域區使用管理架構之建立

依照前述海域區許可使用分類表，將許可使用 42 項行為透過三類行為性質之分析檢討，將劃設為 4 個納管機制，由環境影響、排他及獨占性二項性質中對作為劃設 4 個等級之依據，其環境影響高或低、排他及獨占性的有無以及使用時間長短皆對於海域有明顯的影響效益存在，惟在空間規模上，海域區中使用面積多寡，造成的影響難以用級數作一定義，因此對於管理架構的建立，本研究透過前述二項性質及六項原則作為劃設分級納管機制之依據，而規模大小則作為審議機制由中央或地方審查分類準則，針對規模大之用海規模，建議由中央審議，對於用海規模小之使用行為由地方審議。



上圖 4-2 為海域區容許使用審議架構，接續管理架構的提出，本研究透過四種納管機制管理進行海域區行為使用審議規則的訂定，以下進行分項說明：

1. 第一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准

第一級(融合開發許可精神，由專業委員會審議專家組成建議應依行為涉及之專家領域有所不同，本研究研析如表 4- 7。

針對第一級之項目，申請人須提出(1)申請書件(參照表 4- 4)；(2)環境敏感查詢 24 項(參照表 4- 5 表 4- 6)，由於此部分屬於環境影響疑慮較高之行為，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機制，開發行為將依開發面積大小，由中央授權委由地方政府審查，以強化地方政府自治能力，並由下述 4 點原則考慮中央地方功能劃分：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

(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海洋有三種差異空間特性存在 A.空間流動性、立體性；B.功能多元性；C.海域無法切割，因此在同空間中，存在多樣的使用行為，在申請某一行為時，需考量是否與同一空間中的其他使用行為產生競合，倘若需進行整合之行為，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及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共同研議。。

(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用海行為範圍若擴及不同縣市，則需經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

(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對於海洋中的特殊利用行為，由前述分析中，將 42 項透過原則訂定，初步訂出級數管制，其中項目中為第一級管制項目者，屬環境疑慮較高，須經中央海域區主管機關進行審議。

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小組審議，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小組審議之。

2.第二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此部分為前述原則第二級(由行政單位以行政裁量權許可具設施構造物且環境影響疑慮低者，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需取得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申請人提出：(1)申請書件；(2)環境敏感區查詢 24 項，其查詢結果不違背海洋保護行為，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文使用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則核准許可。

3. 第三級：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此部分屬於前述所劃地的原則第三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環境保育(或影響環境輕微)、特定目的、緊急國防與救災、及非長期性之海域利用行為等，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因此在申請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時，則申請人需提出申請書件並環境敏感區查詢 24 項，並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即可核准許可。

4. 第四級：完全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四級為完全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海域用地影響輕微之行為。

(二) 附帶條件項目

由上述可得知其審議第 1-3 級審議，皆須需由申請人提出：1.申請書件；2.環境敏感區查詢 24 項，惟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則駁回申請。而在第四級中，屬於行為人行使行為，屬於輕度利用海洋資源，例如：海釣、海泳等行為，屬於完全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此無需提出申請。

因此針對第 1-3 級審議項目，申請人需提出的附帶條件進行項目說明：

1. 許可使用細目之申請書件應載明事項

申請人在提出書件，需針對各許可使用細目提出應載明事項，內容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應載明具適合的地形與地質，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區劃條件為水文條件良好、水交換暢通、溫度鹽度事宜，風浪小之區域之說明。 2.提出對於海洋生態原有物種之影響說明書。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提出依據政府規定的漁具漁法捕撈海洋經濟物種說明。 2.提出漁業設施設置計畫書。 3.提出對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並且設施符合環保經濟原則影響說明書。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不影響潮汐的水位、當地水文，並以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經濟部所認定之風場 2.環境是否位於具有高度風力潛能 3.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各種裝置是否考慮海水腐蝕、海生物附著等問題。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應載明土石採取區域已由地面境界線直下至核准開採之深度為限之範圍說明。 2.開發前須表明是否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3.不影響當地水文及生態環境為原則，且提出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採礦相關行為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管道線路位置是否選擇在地形平穩且穩定的區域，其路線選擇應避開船舶拋錨地區、現有水下物體、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說明。 3.提出管道系統所在海域範圍內，對於全部海洋生物對系統的影響以及海洋生物復生在管道和力管上造成的荷載變化及其影響說明書。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應具有合適海洋水文氣象和地質條件以及利用方向明確之說明。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說明。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應提出海岸防護與海洋生物生存環境空間說明。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影響說明書。 3.說明是否保護重要動植物、景觀、文化及河口生態等資源。 4.說明如何加強管理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的問題。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設置地點調查說明：選擇地形平坦、地質穩定，路線選擇應避開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以及須注意樁基礎承載力及沉陷 2.說明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位於特定的自然條件和生態環境,用於試驗、觀察和示範等科學研究的區域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排洩行為	1.應載明海水水質是否符合「海水水質標準」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以其說明水體是否交換條件好，海區的自淨能力強。 2.設置地點應載明無設置在海水養殖區、鹽田納水口、自然保護區、濱海風景遊覽區、重要的海洋生物產卵區和稚仔魚索餌區等功能區。 3.需表明是否經主管機關批准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海域劃出一定範圍用以受納指定污水的區域。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傾倒疏浚物或固體廢棄物的海區是否考慮海域開闊，有良好的水動力交換能力和沈積動力學條件，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 2.提出無影響養殖區、產卵場、稚仔魚覓食區、自然保護區，並盡量遠離鹽田、主航道和錨地之說明。
防救災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對於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等措施所選定適宜海域。 2.應載明是否影響水文及生態環境，以及對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並考慮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之影響說明書。
軍事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國防軍事需要與特性選定適宜海域。 2.提出是否考慮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評估並儘可能減低其影響之說明書。
觀光遊憩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2. 許可使用細目查詢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

申請人在提出書件後，需針對各許可使用細目進行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下述針對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表，以及對照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後所產生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分析。

(1) 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表

為減輕開發行為對於海洋環境之衝擊，建議未來「須經申請許可」之案件，應查詢是否位屬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本研究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附件一申請建造許可文件製作格式柒-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其查詢內容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環境敏感區 24 項查詢表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1.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3.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 否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1)
4.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是 ☐ 否 ☐		經濟部礦務局
5.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 否 ☐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7.是否位屬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8.是否位屬國定古蹟、重要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縣(市)政府
9.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中華電信公司、臺灣中油公司、交通部、自來水公司
1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是否位屬依土石採取法許可之賦存於海域，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2.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是 ☐ 否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 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台北縣政府建管單位 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縣(市)政府免查核此項
14.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是 ☐ 否 ☐		國防部(註 2)
16.是否位屬依水利法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之「海堤區域」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17.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註 3)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18.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是 ☐ 否 ☐		國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縣(市)政府
19.是否位屬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0.是否位屬潟湖或濕地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1.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22.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河口區範圍	是 ☐ 否 ☐		直轄市、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或縣(市)政府
23.是否位屬依商港法所劃設之商港區域	是 ☐ 否 ☐		交通部
24.是否位屬依漁港法所劃設之漁港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註 1：第 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台南市（西區）、台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15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3：第 17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2)禁止與限制查詢項目

本研究針對海域區中 42 項許可使用細目，列出該項目在進行申請時，經查詢環境敏感區遇到之互斥或不相容的部份進行整理，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 6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分析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
		2	自然保護行為	--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
二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1.2.7.13.15.17.18.23.24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2.5.6.7.8.12.13.15.17.18.25.26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7.13.15.17.18.25.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2.5.6.7.8.9.10.12.13.15.16.17.18.21.23.24.25.26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25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2 1	採礦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2 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2.6.7.9. 13.15.17.18.23.24.25.26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 3	觀光遊憩行為	2.7.11.13.15.17.18.23.24.25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 4	航道	1.2.7.10.13.15.17.18.19.25
		2 5	錨地行為	1.2.7.10.13.15.17.18.19.25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 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2.6.7.8.10.15.17.25
		2 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2.5.6.7.8.9.10.14.15.17.23.24.25
		2 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
		2 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1.2.4.6.7.8.10.11.13.15.17.18.19.23.24.25.26
		3 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3 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 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八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 3	排洩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3 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九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3 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1.2.7.8.12.13.18.25.26
		3 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1.2.4.5.6.7.8.9.10.11.12.13.17.19
		3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1.2.6.7.8.12.13.17.18.25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 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7	行為	
		3 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1.2.7.8.12.13.17.25.26
		3 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1.2.6.7.8.12.13.17.18.25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4 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1.2.6.8.11.12.13.18
十一	其他使用行為	4 1	其他使用行為	--

3. 審議權責

對於上述第一級審議流程，由於這部份為環境影響疑慮較高，為了考量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及設施物之開發，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如下表 4- 7 所示。

表 4- 7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審議機關之組成建議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由海洋生物資源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航運管理、景觀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採礦相關行為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由港灣工程、海岸工程、航運管理、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使用細目	審議機關之組成建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 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 背景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三)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

經上述說明可歸納出其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如下表 4- 8 所示：

表 4- 8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附帶條件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3
		2	自然保護行為	3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3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3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3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3
二	漁業資源 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2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2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2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2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2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2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2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
		21	採礦相關行為	1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2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4	航道	2
		25	錨地行為	2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1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2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2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2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八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3	排洩行為	1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
九	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行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3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2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2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3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2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2

附帶條件：

1.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表 4-5)，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表 4-4)，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應經專家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表 4-5)，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表 4-4)，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3.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表 4-5)，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表 4-4)。

審查機制及建議法規修正事項研析

為配合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用管制，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及九十九年改制之五個直轄市政府，未來同一地區將有二以上區域計畫，故中央與地方之權責應予釐清，爰擬具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區域計畫，配合修正其應辦事項及所屬單位權責

劃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得作為辦理土

地使用管制之準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區域計畫相互關係。（修正條

文第九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款研擬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時，應按土地資源條件

劃設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一般發展地區或其他適當地區，以配合使用

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並增訂海域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五、增訂海域用地，及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核備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申請開發案件之審議權責與分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

附表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下授相關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	第十六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	配合直轄市、縣（市）擬定區 域計畫方案之實施，未來同一 地區將可能產生有二個以上區

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以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原則。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前項但書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案件，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 前項之一定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域計畫之情形，例如桃園縣政府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告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若未來桃園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該地區將有三個區域計畫，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以由直轄市、縣（市）擬定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	---	---

海域區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政府並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惟目前「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訂，後續配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如下表，賦予地方政府行政管轄權，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故本研究以法令修正前後研擬兩種情境：

情境一：地方政府有海域區行政管轄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之四條修正通過）

情境二：地方政府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之四條未修正通過）

以下就此兩種情境，進行審查機制的建立與法令之修訂。

情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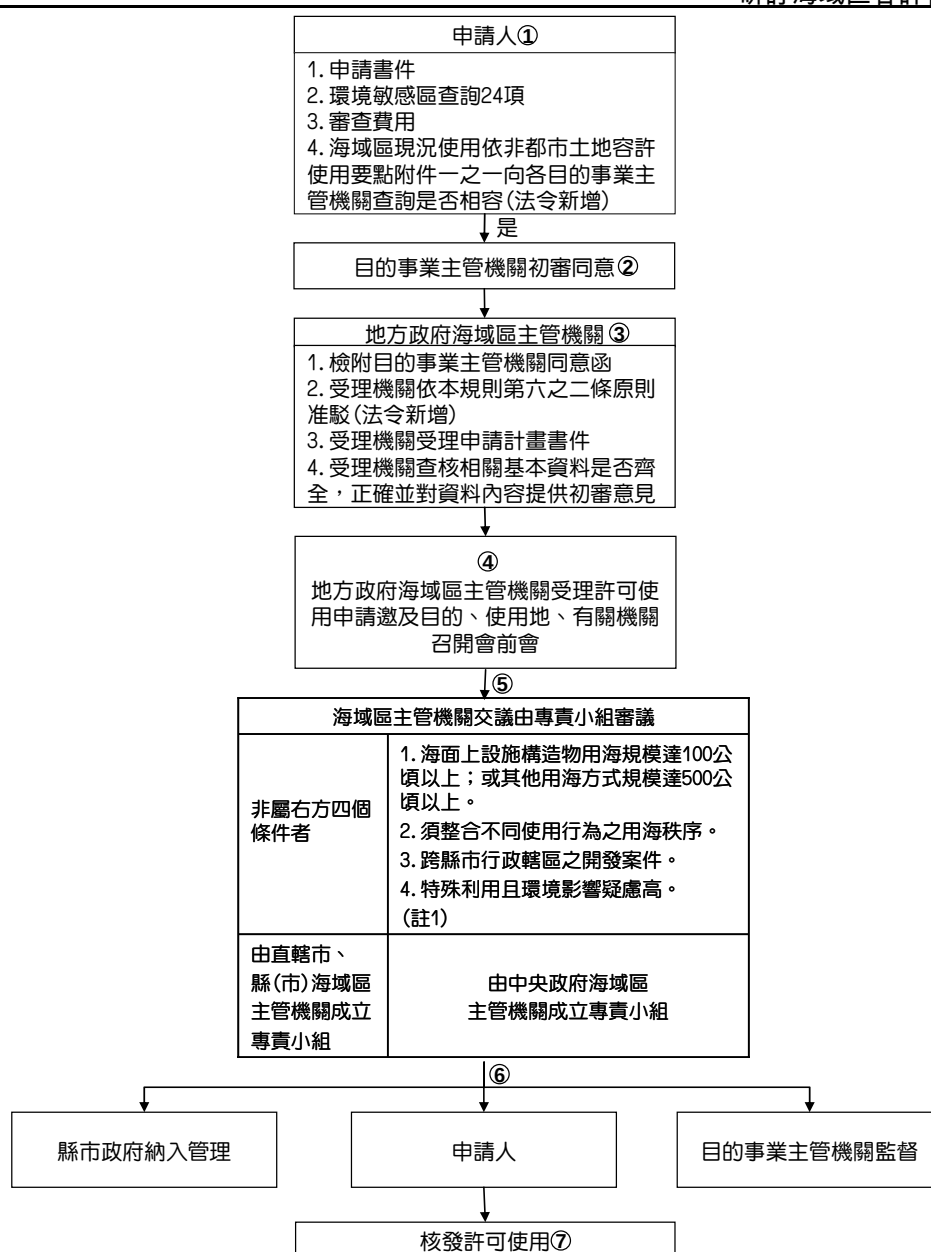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有海域區行政管轄權

三、審查機制（情境一）

（一）申請受理補件審查程序

1. 第一級

- (1) 申請人向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及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代收審查費，並繳交國庫。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
- (3) 申請容許使用案件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並應交由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以及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4) 申請案件經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即可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討論，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5) 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容許使用案件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者，由目的事業有關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6) 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7) 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註 1：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

(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海洋有三種差異空間特性存在 A.空間流動性、立體性；B.功能多元性；C.海域無法切割，因此在同空間中，存在多樣的使用行為，在申請某一行為時，需考量是否與同一空間中的其他使用行為產生競合，倘若需進行整合之行為，則須送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

(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用海行為範圍若擴及不同縣市，則需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

(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對於海洋中的特殊利用行為，由前述分析中，將 42 項透過原則訂定，初步訂出級數管制，其中項目

中為第一級管制項目者，屬環境疑慮較高，須經中央海域區主管機專責小組會進行審議。

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之。

圖 4- 3 第一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一)

2.第二級

- (1)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後，依其申請性質內容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邀及使用地、有關機關研議。
- (4)申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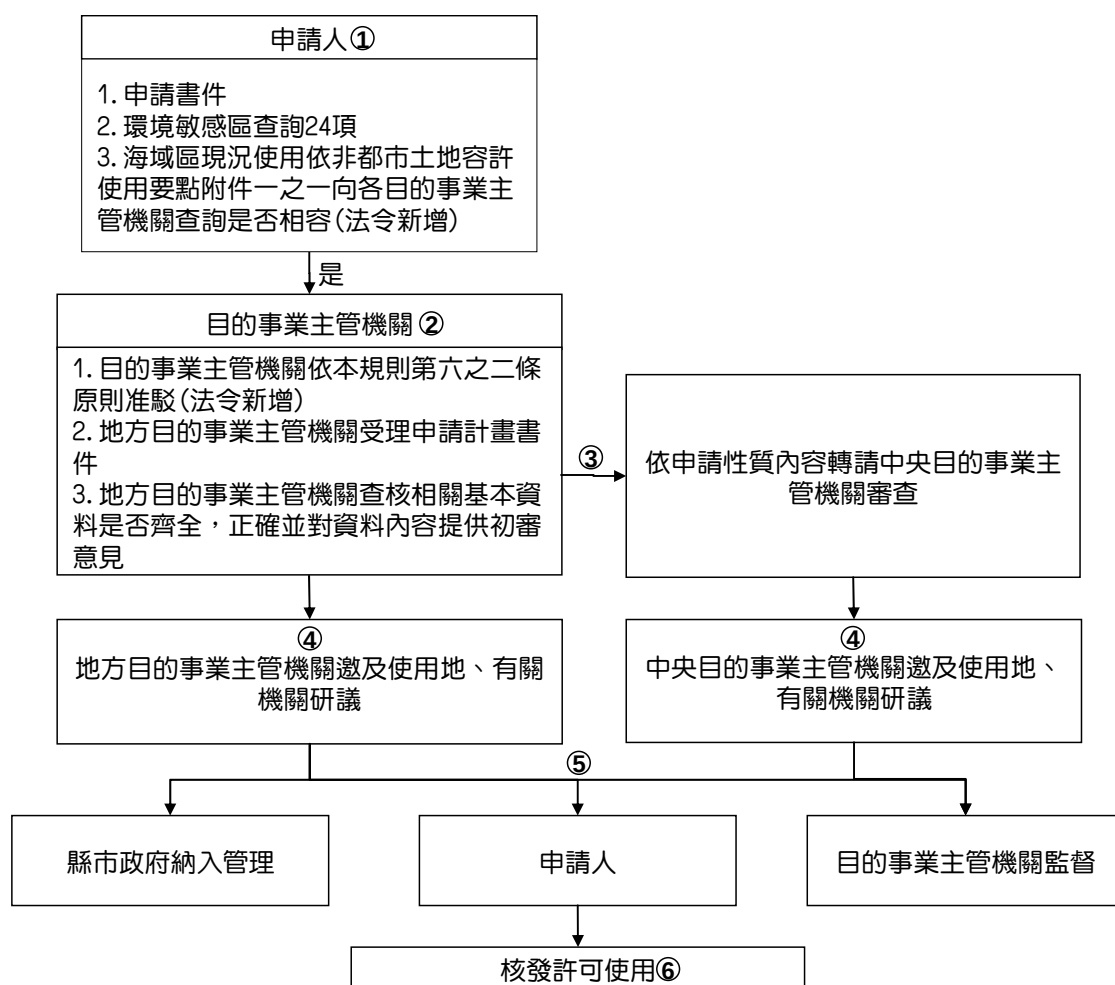


圖 4- 4 第二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一)

3.第三級

(1)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由於本級案件僅屬書、圖型

式要件之審查，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未補正者，案件將予退回。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5)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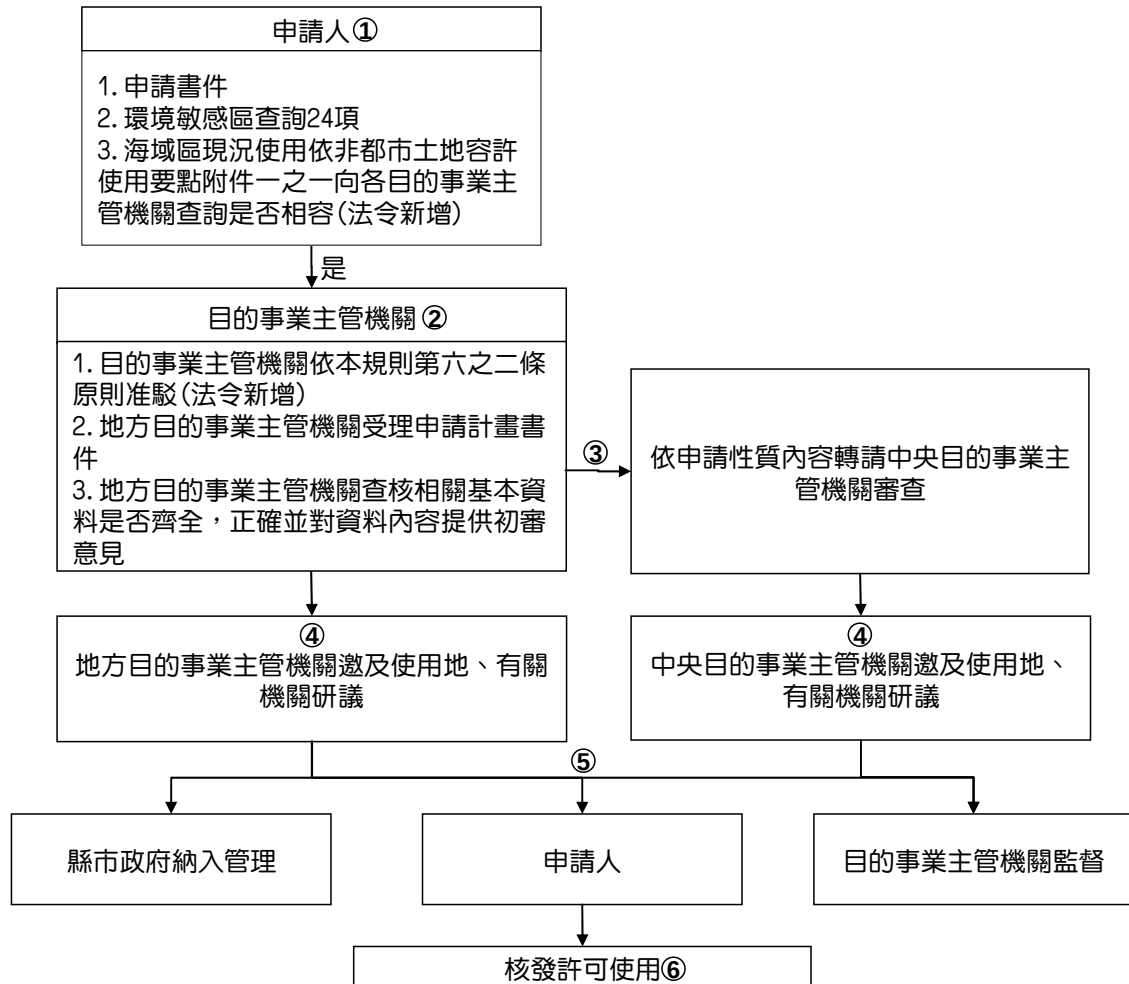


圖 4- 5 第三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一)

4.第四級

無需經由申請之行為及活動，若有違法行為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行政單位依相關法令管制。

(二)第一級審議單位之組成建議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單位及組成

現行非都市土地在陸域部分，容許使用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其行政裁量權核准許可使用，僅涉及使用分區變更或變更編定，才需進行審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專責小組審議；使用地變更編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目前海域之使用及開發，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責小組審查；並得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勘驗。前項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因「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並劃設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建議以地方政府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為專責小組的考量名單；並考量海域環境之使用有其專業性，建議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規定，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組成專責小組辦理。

2.海域區審議單位及組成建議

對於上述第一級審議流程，由於這部份為環境影響疑慮較高，為了考量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及設施物之開發，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如下表 4- 9 所示。

表 4- 9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區委會增聘專業諮詢委員建議
-------------------------------	---------------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區委會增聘專業諮詢委員建議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由海洋生物資源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航運管理、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採礦相關行為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由港灣工程、海岸工程、航運管理、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1.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海域區審查收費標準。其審查成本項目分析如表 4- 10 表 4- 11，推估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基本費用約 324,000 元。

表 4- 10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單價分析表(單位：新台幣)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 30 日，每日 8 小時，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科員： $(25,640+20,180) \times 14.5 \div 2,880 = 230$ 元/時		
(二)科長： $(33,390+25,010+8,440) \times 14.5 \div 2,880 = 337$ 元/時		
(三)副組長： $(40,500+29,080+11,400) \times 14.5 \div 2,880 = 408$ 元/時		
(四)組長： $(41,790+31,690+16,660) \times 14.5 \div 2,880 = 454$ 元/時		
(五)署長： $(48,250+36,730+28,510) \times 14.5 \div 2,880 = 571$ 元/時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差旅費：3,000 元/次人		
(七)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費：3,000 元/人		
二、物料：各項消耗品包括電腦耗材、文書耗材以每次 500 元計算		
三、其他		
(一)郵費：郵寄審議案件報告書費用，約 150 元/份		
(二)影印費：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印每張 1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		
$(22,410+18,350) \times 14.5 \div 2,880 = 205$ 元/時		
二、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費用		
假設使用 2 台，每台 30,000 元，分五年分攤，以每年處理 50 次計算		
$30,000 \text{ 元} \times 2 \div 5 \text{ 年} = 12,000 \text{ 元/年}$		
$12,000 \text{ 元/年} \div 50 \text{ 次/年} = 240 \text{ 元/次}$		
三、其他：電話費、茶水費，以每次開會 200 元計算		
參、其他因素		
一、現勘租船費用：現勘一次，10 萬元/次，含保險		
二、訂購餐盒：5000 元/次(以每次 50 人計，每人每個 100 元)。		

表 4- 11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分析表(單位：新台幣)

假設條件	審查次數(含現勘 1 次)	4 次
------	---------------	-----

	與會人員				50 人
總成本	324,338				
	單價	單位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00,118
一、人工合計					161,118
(一)科員	230	元/時	40	時	9,200
(二)科長	337	元/時	30	時	10,110
(三)副組長	408	元/時	20	時	8,160
(四)組長	454	元/時	20	時	9,080
(五)署長	571	元/時	8	時	4,568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8 位委員 4 次審查計列)	3,000	元/次人	32	人次	96,000
(七)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費	3,000	元/人	8	人	24,000
二、物料合計					2,000
消耗品：電腦耗材、文書耗材	500	元/次	4	次	2,000
三、其他合計					37,000
(一)郵資費用	150	元/件次	200	件次	30,000
(二)影印費	1	元/張	7,000	張	7,000
貳、間接成本					4,220
一、人工合計	205	元/時	12	時	2,460
二、設備合計	240	元/次	4	次	960
三、其他(電話費、茶水費)	200	元/次	4	次	800
參、其他因素					120,000
一、現勘租船費用(含保險)	100,000	元/次	1	次	100,000
二、訂購餐盒	5,000	元/次	4	次	20,000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許可使用案件之審議時，按申請規模類別依附表收取審查費用。

3.審查計費面積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所訂定。

考量如面積增加，因書圖文件資料較多，業務涉及相關單位亦較多，審議成本會隨之增加，(耗材、郵資、影印費、電話費等)，故審查費用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

收費標準平均每公頃約增加 3,600 元。

如計畫面積超過五百公頃者，以五百公頃計算，故審查費用為

$$324,000 \text{ 元} + (3,600 \text{ 元/公頃} \times 500 \text{ 公頃}) = 2,124,000 \text{ 元}$$

表 4-12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單位：新台幣)

計畫面積	五百公頃以下	超過五百公頃
審查費用	324,000 元 另加每公頃 3,600 元	以五百公頃計算 2,124,000 元
註：申請許可之面積以計畫面積計，計畫面積不得小於該設施最外緣各點向外延伸 500 公尺所連結圍成之面積。		

(四)第一、二及三級許可條件之研議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7 年到 99 年委託水下技術協會進行研究，以及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海域用地各項許可使用之申請依下列原則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1.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優先尊重現行之使用
2. 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計畫者
3.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4. 除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以外之使用，應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為優先
5. 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符合上位計畫及經濟發展政策之目的者
6. 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已有相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7. 不影響現況使用及可協調無疑議者。

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情境一）

為配合本研究後續執行與推動，相關法令修訂建議如表。另配合海洋相關產業級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日新月異，未來相關海域使用行為倘依現行法令無法申請使用，亦或因應海洋產業需酌予調整發展強度者，屆時再予修法以為因應。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修訂或增列第 2、3、6、6-1、6-2、6-3 條，增加內容如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海域區等使用分區。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海域用地等使用地。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行為依下列原則分級管制，管制規則及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之一。

一、原則一、屬環境影響疑慮高者，除緊急國防、軍事及防救災需求，無論其排他

性的有無或空間規模大小，屬第一級納管機制。

二、原則二、非緊急之國防、軍事及防救災者，雖其環境影響疑慮高，考量其為國民福祉安全，惟仍有待用海秩序之協調者，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三、原則三、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於部份排他性，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四、原則四、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無排他性，列為第三級納管機制。

五、原則五、非屬編號 1～40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依新興科際發展及海洋利用行為之實際情況，依前述評估原則區分管制等級。

六、原則六、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屬第四級納管機制。

七、原則七、1. 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2. 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3. 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4. 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符合上述要點屬第一級管制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之一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小組審查：

一、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圖如附表六，開發內容應載明查詢事項詳見附表六之一。

二、海域使用範圍座標位置、使用範圍面積及使用現況調查。

三、事業計畫書(圖)、使用計畫書(圖)及財務計畫書。

四、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對策。

五、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

六、各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對照表。

七、國有財產局同意規劃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附表一之一規定無需經專責小組審議者(具設施或結構物設置者除外)，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免附海域用地之申請使用，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六之二條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行為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申請：

一、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優先尊重現行之使用者。

二、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四、除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以外之使用，應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為優先。

五、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符合上位計畫及經濟發展政策之目的者。

六、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已有相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七、不影響現況使用及可協調無疑議者。

第六之三條

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分為三級管制；其受理、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送請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審受理，應查核申請書件、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邀及目的、使用地、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再交議專責小組審議。前述許可使用申請，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同意後，海域區主管機關應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二、第二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並受理案件申請，應查核申請書件及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及使用地、有關機關研議。前述許可使用申請，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通過後，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三、第三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並受理案件申請，應查核申請書件及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知有關機關，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前項依區域計畫法第六條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跨越兩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之使用許可，由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

海域用地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及審議流程如附表七。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海洋保護行為	第三級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許可申請,始核發許可使用	第二級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研議同意始核發許可使用	第一級 需經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許可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提請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始核發許可使用	附帶條件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3
		自然保護行為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3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3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3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3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2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2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2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2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2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
				採礦相關行為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2
	港口航運		航道		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行為		錨地行為		2
	工程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2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2
	特殊利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2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1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3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2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2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3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2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2
	其他使用行為(一)	其他使用行為(一)			2

附帶條件：

1.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模附表 6-1)，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應經專家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表 4-4)，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3.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模附表 6-1)。

附表六 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清冊

法人或公司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二、設計人(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三、計畫目的與內容

說明申請目的、使用性質及內容。

四、計畫位置及規模範圍

以經緯度說明使用地點所位於之海域地點，與設施、結構物所分布之海域範圍面積及使用規模。

五、周圍環境概況

(一)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說明距離計畫地點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並說明計畫地點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目前現況所具有之相關設施。

(二)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貳、事業計畫書、圖(各許可使用細目應載明事項詳附表 6-1)

開發計畫書、圖應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如因申請個案情形特殊，申請人得敘明

具體理由經本部專案小組會議認可，得簡化部分項目。

一、事業計畫目的與內容

說明申請目的、使用性質及內容。

二、事業計畫位置、範圍及環境說明

(一) 位置及規模範圍

以經緯度說明開發地點所位於之海域地點，與設施、結構物所分布之海域範圍面積及使用規模。

(二)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說明距離計畫地點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並說明計畫地點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目前現況所具有之相關設施。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說明施工及工址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

三、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開發應調查、收集並分析開發地點附近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

(一) 自然環境資料分析結果作為評估工程設施對鄰近環境之影響及可施工或營運作業時間及決定設計條件之依據。

(二) 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項目如下：

1. 氣象：

(1) 風：

A. 風速、風向調查統計分析

觀測或收(蒐)集風速、風向資料一年以上，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風速、風向，分析各種風速風向發生概率，繪製風玫瑰圖。

B. 侵臺颱風路徑分析、繪製分類路徑圖

(2) 氣壓

(3) 氣溫

(4) 濕度

(5) 降水(降水日數及降水量)：

【註】上述(2)至(5)項，如現地觀測資料取得確有困難，可引用現地附近之大環境氣象資料取代。

2. 海象：

(1) 波浪：

觀測或收(蒐)集鄰近水域一年以上之完整(百分之七十以上)波浪

資料，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分析波高、週期及波向之概率分布與波高、週期及波向之聯合概率分布關係。

(2) 海流：

海流調查工作應與風速、風向、潮汐及波浪等觀測同步進行。觀測站依工址大小範圍及流場變化最少選擇近岸及離岸各一處，辦理定點觀測，必要時得增加浮標追蹤調查。定點觀測之近岸測站最少量測一點，水深約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離岸測站最少量測二點，水深分別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及八至十二公尺，海流調查於冬夏二季各一次；於大潮期間，連續作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觀測。

(3) 潮位：

收(蒐)集工址鄰近海域三年以上潮位實測資料，統計分析大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小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平均高潮位與低潮位及平均潮差；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等，如工址位置無適當潮位觀測資料可引用時，應辦理三個月以上短期觀測，辦理調和分析，探討天文潮特性，並利用颱風資料計算可能發生之暴潮。

3.水深地形測量：

水深地形測量範圍必需涵蓋計畫範圍內陸域地形及水域水深。並將計畫區適當周圍海域納入調查範圍，同時考量調查精度及比例尺。水深測量精度應符合 I.H.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國際水道測量組織) 一等水深測量規範。

4.地質探勘：

- (1) 在基地範圍實施淺層震測；每一基地至少佈置縱向與橫向震測線各二條。測線之長度均自基地範圍向外側延伸二百公尺。若基地範圍縱橫向每增加一千公尺，需增加佈置測線一條。
- (2) 震測剖面之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5.水質及動植物生態。

[應附圖表]

自然資料調查分析資料，應繪製繪編列必要圖表，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風玫瑰圖：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繪製全年及各月份之風玫瑰圖。

2.風速風向發生頻率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之風速風向發生頻率。

3.平均風速、最大風速及強風日數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平均風速及最大風速。強風日數亦予統計納入表中。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風速(m/s)													
最大風速(m/s)													
強風日數													

4.各月氣壓變化表 (或圖)：

氣壓觀測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氣壓(hPa)													
最高氣壓(hPa)													
最低氣壓(hPa)													

5.各月氣溫變化表 (或圖)：

氣溫觀測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氣溫(°C)													
絕對最高氣溫(°C)													
絕對最低氣溫(°C)													

6.各月平均相對濕度表 (或圖)

相對濕度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	---	---	---	---	---	---	---	---	---	---	----	----	------

平均相對濕度(%)													
最小相對濕度(%)													

7. 降水量變化表 (或圖)

說明各月降水量、一日最大降水量、一小時最大降水量及降水日數等。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平均
降水量(mm)													
一日最大降水量(mm)													
一小時最大降水量(mm)													
降水日數(≥ 0.1 mm)													

8. 每月侵台颱風次數表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年平均次數													

9.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圖。

10. 外海各方向各迴歸週期深海設計波浪：

迴歸期	十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五十年		一百年	
波向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N										
NNE										
NE										
⋮										

11. 潮位表：

包括基準水位 (C.D.L)、平均海水位 (M.W.L)、平均高潮位 (H.W.L)、平均低潮位 (L.W.L)、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大潮平均低潮位 (L.W.O.S.T)、最高高潮位 (H.H.W.L) 及最低低潮位 (L.L.W.L) 等。

12.流速流向變化圖：

繪製每一測站各測點流速與流向延時變化，及其與潮汐、風速延時變化關係圖。

13.流場分布圖：

繪製浮標跡線圖，標註每小時浮標位置點。若未實施浮標追蹤，則應辦理流場數值模擬計算，繪製流場分布圖。

14.水深測量圖：

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

15.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或屏狀）圖：

計畫面積每十公頃至少有一鑽孔。每一主要結構物之基礎至少有一鑽孔，其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四、設施建造設計書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建造設計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 設計條件

1.一般條件（設施需求）

2.自然條件（風、浪、潮汐、海流及地質）

(二) 安定計算分析（外力、基礎承載力、沉陷、滑移、傾倒）

(三) 相關工作人員、管理人員組織

(四) 建材來源、供應方式

(五) 運輸船舶、車輛所經海上及陸地動線（所經地區依規定應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應配合辦理）

(六) 船舶作業及海岸地形影響

(七) 海域基本設計報告：

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資料：

1.工程使用海使用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水深與地形、地質、水質及動植物生態等。

2.鄰近海域、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3.施工期及營運期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4.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5.工程基本設計資料(含採用之設計規範)。

6.工程基本設計圖。

7.施工計畫。

(八) 附圖：

建造設計書圖應附之附圖及大圖如下，建造計畫書圖之附圖及大圖，均應再以適當比例尺縮圖繪製，並應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

1.附圖：

圖名	比例尺	說明
地理位置圖	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	應標示建造地點之經緯度，並說明座標系統。
水深地形圖	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表達建造地點之現有水深地形。

2.大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平面配置圖	一百分之一	標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平面配置物。	建造面積、體積、高度或長度過大以致 A1 格式紙張無法容納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立面圖	一百分之一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立面圖，表達不同方向之立面量體。	
剖面圖	一百分之一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剖面圖，以表達其內部結構內容。	

五、施工計畫(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 (一) 工程數量
- (二) 人力及船機配置
- (三) 可工作條件分析及工期
- (四) 材料供應
- (五) 施工流程
- (六) 災害防救措施
- (五) 施工進度、期程
- (六) 施工機具設備表
- (七) 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
- (八) 建造工法選擇評估
- (九) 防災計畫
- (十) 施工中海氣象監測及預報

進行施工區域或定點之海氣象監測及預報，提供工程可靠之施工依據，提昇施工品質及安全性。

[應附圖表]

設施或結構物建造計畫之施工計畫，應繪製繪編列必要表格，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施工進度表：

工程項目	進 度 (年 / 月)													備註

2.施工機具設備表：

項 目	規 格	數 量	說 明	備 註

3.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概要表：

區 別	措 施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六、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建造應辦理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

七、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料(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非屬國內技師執業簽證範圍者，得免附。

技師別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住 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及住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參、使用計畫書、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使用計畫書、圖應依下列書圖格式製作，如係無人使用之設施或結構物，全日僅供置放、佇立、運轉或其他非供人類活動使用之設施或結構物，得免製作第一項使用計畫，逕製作第二項維護計畫。

一、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 (一) 說明使用地點海域區位環境適宜性。
- (二) 說明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 (三) 說明使用目的、使用對象及功能。
- (四) 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五) 每日供使用（或運轉）時間：說明每日（或每星期、每月）供使用（或運轉）時間及未使用（未運轉）之時間。
- (六) 使用期限：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應說明或預估可供使用（或運轉）之期限。
- (七) 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維護管理計畫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使用，應依下列提出維護計畫：

- (一) 維護單位之名稱、國籍、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二) 維護之作業區域。
- (三) 維護之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 (四) 維護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 (五) 對於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發生故障、災害或緊急情況之應變處理對策。

肆、財務計畫書(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申請建造許可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發申請人基本資料

依據規範規定，開發申請人應檢附或說明之基本資料包括：

- (一) 國民身份證影本（法人免附）。

- (二) 發起人、會員或社員名冊、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書影本(非人民團體組織者免附)。
- (三) 公司執照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事業單位者免附)。
- (五) 工廠登記證影本(非生產事業者免附)。
- (六) 足以表徵開發申請人財力及經濟狀況之權狀及最近三年之有價證券、存款證明、資金或基金來源證明(公司組織者免附)。
- (七) 最近三年度經稅捐機關簽章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開發計畫案申請前一個月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加註「經核與稅捐機關驗印帳載資料相符」字樣(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八) 開發計畫所需資金的籌措方式中，如有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融資證明文件及貸款償還計畫書面資料。
- (九) 開發申請人如係中小企業組織且其資金籌措方式中有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書及承諾書(非中小企業組織者免附)。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開發成本

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合併分析之。

三、資金籌措

說明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並就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四、現金流量分析

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五、整體財務損益分析

說明本計畫之經濟效益、成本效益，並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應附表格]

1.各區各期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區別)	開發工程費						
(期別)	工程項目	規格或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千元)	附註
	小計						
	施工期間利息						

	合 計			
:				
(區別)				
(期別)				
:				
總 計		千元		

2. 建造總成本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項 目		區 別	區 別	. . .	合 計
工 程 費	直接工程費				
	間接工程費				
土地取得成本					
財務成本	土地取得成本利息				
	施工期間利息				
其他開發成本					
建造總成本					
建造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伍、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影響對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之內容，應就計畫範圍內及附近海域依下列所屬範圍進行評估及對策說明。

一、施設海域地點現況海域生態資源與漁業資源

(一) 海域生態環境特性

1. 說明計畫範圍內現況海域生物資源之種類。

2. 說明計畫範圍海域地形、地質分布狀態。

(二) 海域漁業資源

1. 說明現況計畫範圍海域漁業資源

2. 說明漁業活動現況 (含漁業種類、作業時程概述、平均日產量及產值)。

3. 以圖示說明人工魚礁、保護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分布及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二、說明計畫範圍內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

摘要說明計畫範圍內之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並以圖示標示範圍，

其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三、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

分別評估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之影響。

四、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一)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分別提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二) 施工期及營運期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

分別就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施工期及營運期間，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五、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影響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有關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非漁業生態）影響，並提出非屬漁業法第二十九條漁業權補償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陸、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申請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許可，依規定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應填具下列查核表，並依下列順序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認可文件檢附於內。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查核表

(1) 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 是 檢附礦區經營人之同意書

☐ 否 請敘明理由：

(2) ☐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不影響航行安全，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_____

(3) 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過之審查結論

☐ 否 請敘明理由：

(4)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否 請敘明理由：

(5)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否 請敘明理由：

柒、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查詢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是否位屬環境敏感、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一)24 項環境敏感區查詢表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3.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 否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
4.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 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是 ☐ 否 ☐		經濟部礦務局
5.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 否 ☐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7.是否位屬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8.是否位屬國定古蹟、重要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縣(市)政府
9.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	是 ☐ 否 ☐		縣(市)政府、中華電信公司、臺灣中油公司、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交通部、自來水公司
1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是否位屬依土石採取法許可之賦存於 海域，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2.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 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 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 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 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 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是 ☐ 否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 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或台北縣政府建管單 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 位，其餘縣(市)政府免 查核此項
14.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 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
1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 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是 ☐ 否 ☐		國防部(註 2)
16.是否位屬依水利法訂定之海堤管理辦 法之「海堤區域」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17.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五公 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註 3)
18.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 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 令禁建、限建範圍	是 ☐ 否 ☐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及縣(市)政府
19.是否位屬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 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0.是否位屬潟湖或濕地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1.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22.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河口區範圍	是 ☐ 否 ☐		直轄市、經濟部水利署 所屬各河川局或縣(市) 政府
23.是否位屬依商港法所劃設之商港區域	是 ☐ 否 ☐		交通部
24.是否位屬依漁港法所劃設之漁港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註 1：第 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台南市（西區）、台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15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3：第 17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進行申請時，經查詢環境敏感區遇到之互斥或不相容者，應依下表辦理。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分析表

(二)各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對照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
		2	自然保護行為	--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
二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1.2.7.13.15.17.18.23.24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2.5.6.7.8.12.13.15.17.18.25.26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7.13.15.17.18.25.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2.5.6.7.8.9.10.12.13.15.16.17.18.21.23.24.25.26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25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21	採礦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2.6.7.9. 13.15.17.18.23.24.25.26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2.7.11.13.15.17.18.23.24.25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4	航道	1.2.7.10.13.15.17.18.19.25
		25	錨地行為	1.2.7.10.13.15.17.18.19.25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2.6.7.8.10.15.17.25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2.5.6.7.8.9.10.14.15.17.23.24.25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1.2.4.6.7.8.10.11.13.15.17.18.19.23.24.25.26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八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3	排洩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九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1.2.7.8.12.13.18.25.26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1.2.4.5.6.7.8.9.10.11.12.13.17.19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1.2.6.7.8.12.13.17.18.25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1.2.7.8.12.13.17.25.26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1.2.6.7.8.12.13.17.18.25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1.2.6.8.11.12.13.18
十一	其他使用行為	41	其他使用行為	--

二、警示裝置與浮標

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建立警示裝置與浮標，並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

- (一)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
- (二)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施工期間。
- (三) 繪製警示裝置與浮標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海域區之申請許可使用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一) 申請人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電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二) 作業單位

作業單位名稱	國籍	主事務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經過路線

1. 依非都市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在海域區從事相關活動或設施構造物之開發，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之路線範圍。
2. 說明作業經過之時間範圍。
3. 檢附經過路線範圍兩側各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等深線間距為一公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說明。
4. 經過路線確保公共通行權之說明。

(四) 作業船舶資料：

檢付作業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國籍)	護照號碼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附表六之一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應載明具適合的地形與地質，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區劃條件為水文條件良好、水交換暢通、溫度鹽度事宜，風浪小之區域之說明。 2.提出對於海洋生態原有物種之影響說明書。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提出依據政府規定的漁具漁法捕撈海洋經濟物種說明。 2.提出漁業設施設置計畫書。 3.提出對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並且設施符合環保經濟原則影響說明書。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不影響潮汐的水位、當地水文，並以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經濟部所認定之風場 2.環境是否位於具有高度風力潛能 3.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各種裝置是否考慮海水腐蝕、海生物附著等問題。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應載明土石採取區域已由地面境界線直下至核准開採之深度為限之範圍說明。 2.開發前須表明是否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3.不影響當地水文及生態環境為原則，且提出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採礦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管道線路位置是否選擇在地形平穩且穩定的區域，其路線選擇應避開船舶拋錨地區、現有水下物體、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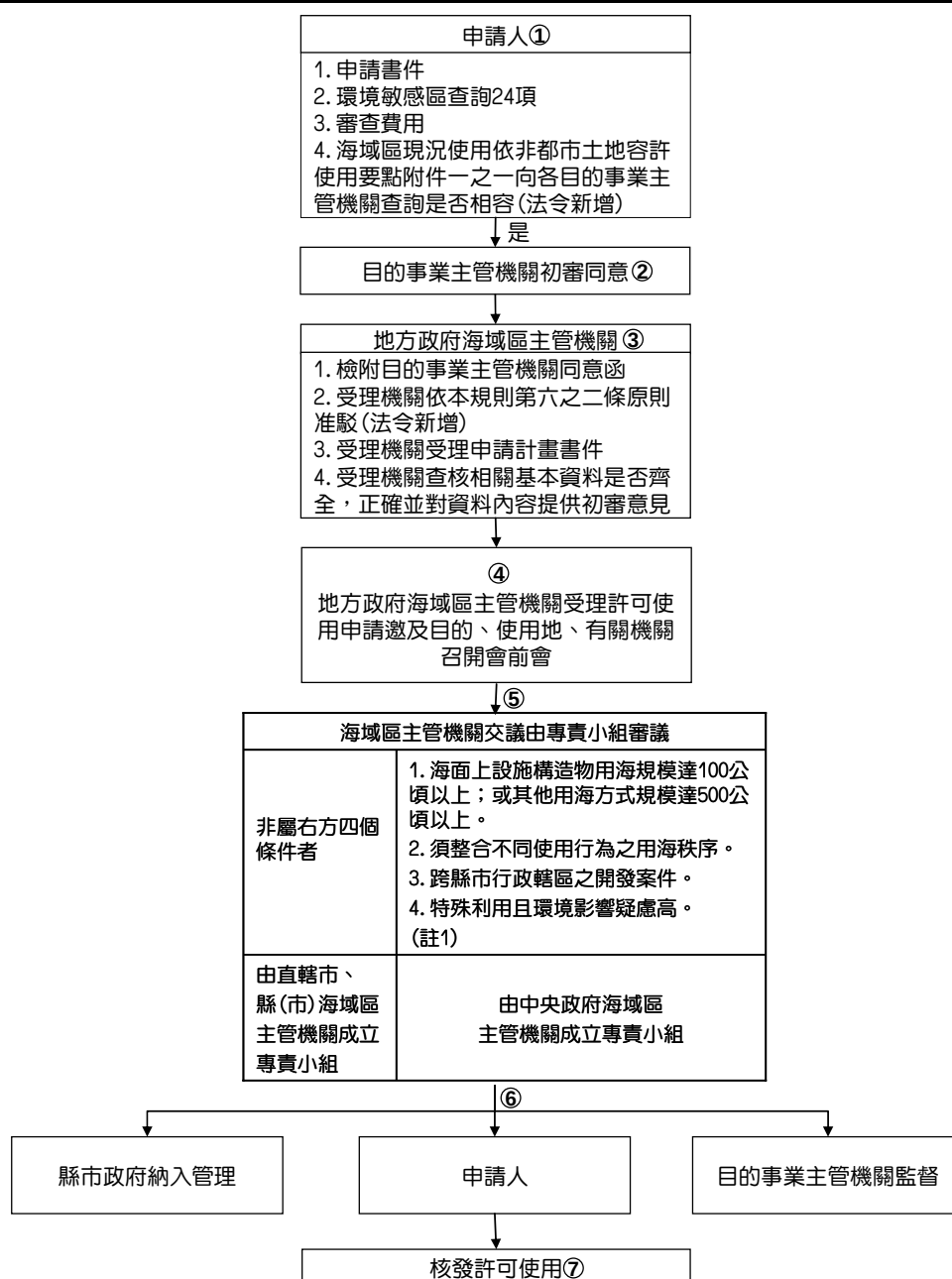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系統的影響說明。 3.提出管道系統所在海域範圍內。對於全部海洋生物對系統的影響以及海洋生物復生在管道和力管上造成的荷載變化及其影響說明書。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應具有合適海洋水文氣象和地質條件以及利用方向明確之說明。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說明。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應提出海岸防護與海洋生物生存環境空間說明。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影響說明書。 3.說明是否保護重要動植物、景觀、文化及河口生態等資源。 4.說明如何加強管理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的問題。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設置地點調查說明：選擇地形平坦、地質穩定，路線選擇應避開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以及須注意樁基礎承载力及沉陷 2.說明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位於特定的自然條件和生態環境，用於試驗、觀察和示範等科學研究的區域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排洩行為	1.應載明海水水質是否符合「海水水質標準」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以其說明水體是否交換條件好，海區的自淨能力強。 2.設置地點應載明無設置在海水養殖區、鹽田納水口、自然保護區、濱海風景遊覽區、重要的海洋生物產卵區和稚仔魚索餌區等功能區。 3.需表明是否經主管機關批准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海域劃出一定範圍用以受納指定污水的區域。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傾倒疏浚物或固體廢棄物的海區是否考慮海域開闊，有良好的水動力交換能力和沈積動力學條件，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 2.提出無影響養殖區、產卵場、稚仔魚覓食區、自然保護區，並盡量遠離鹽田、主航道和錨地之說明。
防救災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對於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等措施所選定適宜海域。 2.應載明是否影響水文及生態環境，以及對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並考慮顧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之影響說明書。
軍事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國防軍事需要與特性選定適宜海域。 2.提出是否考慮顧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評估並儘可能減低其影響之說明書。
觀光遊憩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附表 7 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審議流程

1.第一級

- (1)申請人向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及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代收審查費，並繳交國庫。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
- (3)申請容許使用案件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並應交由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以及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4)申請案件經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即可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討論，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5)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容許使用案件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者，由目的事業有關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6)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7)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註 1：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

(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海洋有三種差異空間特性存在 A.空間流動性、立體性；B.功能多元性；C.海域無法切割，因此在同空間中，存在多樣的使用行為，在申請某一行為時，需考量是否與同一空間中的其他使用行為產生競合，倘若需進行整合之行為，則須送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

(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用海行為範圍若擴及不同縣市，則需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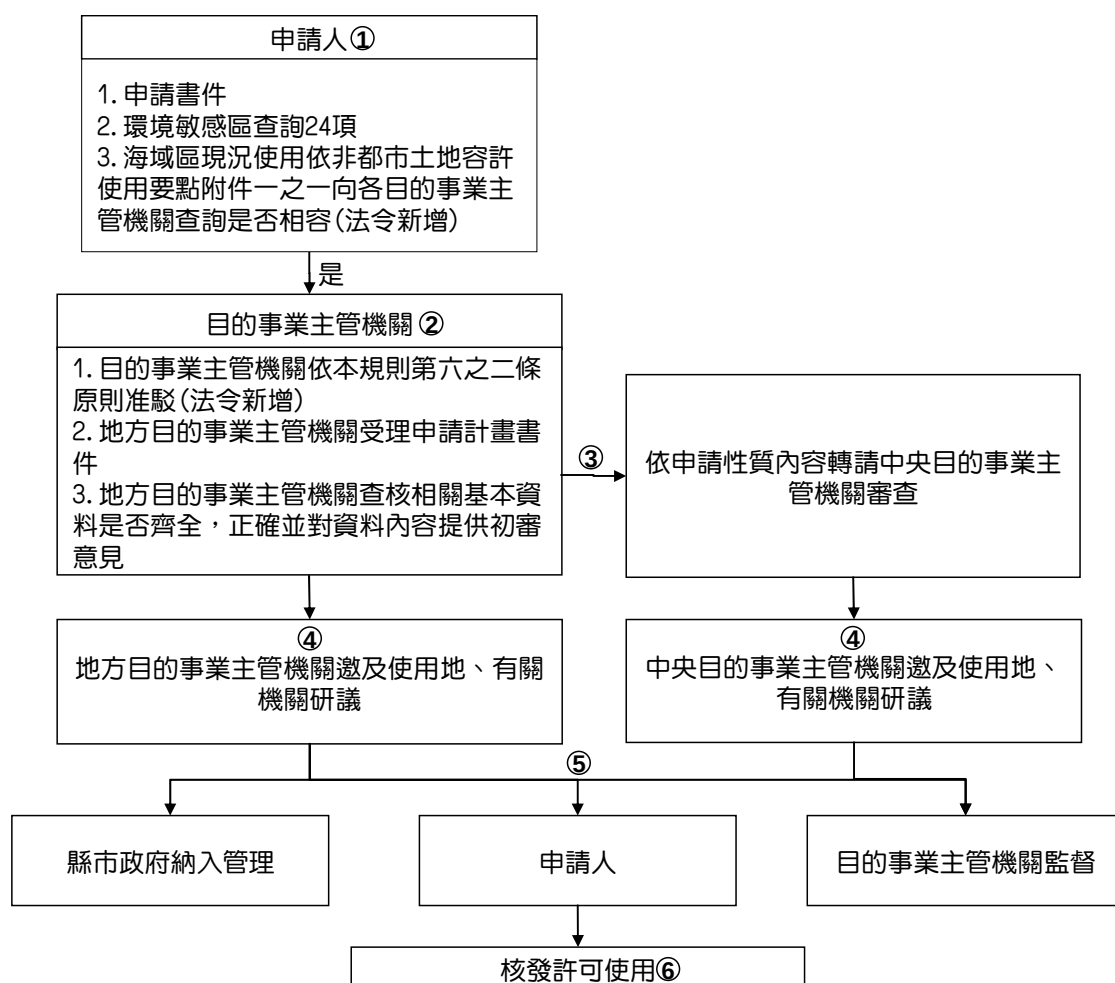
(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對於海洋中的特殊利用行為，由前述分析中，將 42 項透過原則訂定，初步訂出級數管制，其中項目中為第一級管制項目者，屬環境疑慮較高，須經中央海域區主管機專責小組會進行審議。

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之。

2.第二級

- (1)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後，依其申請性質內容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邀及使用地、有關機關研議。
- (4)申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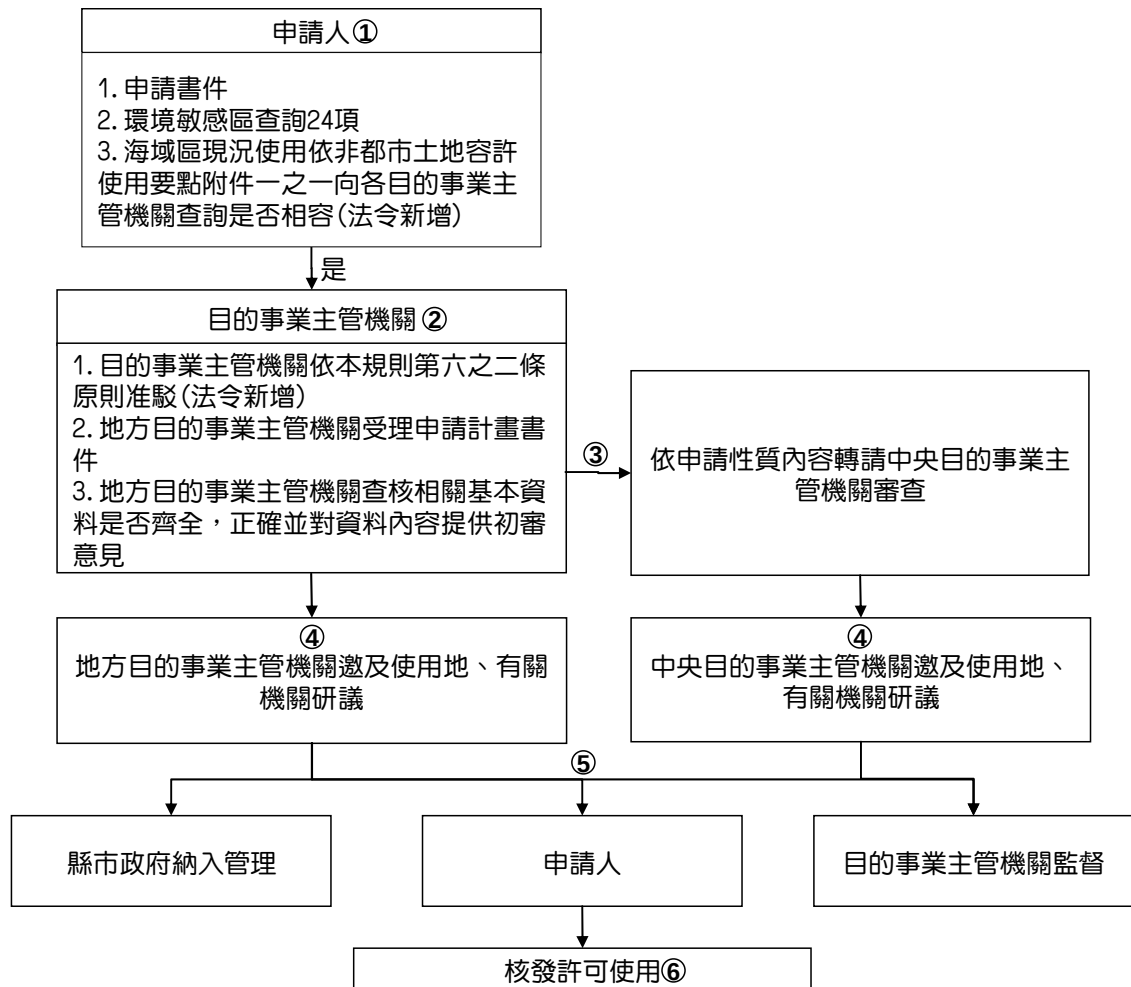


3.第三級

- (1)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由於本級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未補正者，案件將予退回。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5)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4.第四級

無需經由申請之行為及活動，若有違法行為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行政單位依相關法令管制。

(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在於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中，修訂第二條、第七條，並增訂第十五條，增加內容如下：

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本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之一規定辦理。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涉及河川區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十五、海域區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得組成專責小組審議之，如屬非管規則附表一之一之第一級許可使用，或在執行與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專責小組審議。

前項專責小組得由海域區主管機關是申請案件性質需要，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環境生態、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

另增訂附件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表及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附件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海洋保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局)		
	自然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科(局)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文建會	文化局(民政局)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有關海洋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局(科)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非生物 資源行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或 農業科(局)		
	採礦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交通旅遊局 (觀光局))		
港口航運行為	航道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錨地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工程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內政部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經濟部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特殊利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鄉(鎮、市、區)級單位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部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部			
	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部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局	消防局/警政局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局	消防局/警政局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		
其他使用行為	其他使用行為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農牧用地	農業局	
林業用地	農業局	
養殖用地	農業局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水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 其主管機關
<u>海域用地</u>	<u>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局/ 城鄉局/都發局)或海洋/海 事主管機關</u>	<u>如有海洋/海事相關主管機關 則以該單位為優先</u>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審查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海域區許可使用案件之審議時，按申請規模類別
依附表收取審查費用。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審議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
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部日施行。

附表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單位：新台幣)

<u>計畫面積</u>	<u>五百公頃以下</u>	<u>超過五百公頃</u>
<u>審查費用</u>	<u>三十二萬四千元</u> <u>另加每公頃三千六百元</u>	<u>以五百公頃計算</u> <u>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元</u>
<u>註：申請許可之面積以計畫面積計，計畫面積不得小於該設施最外緣各點向外延伸五 百公尺所連結圍成之面積。</u>		

情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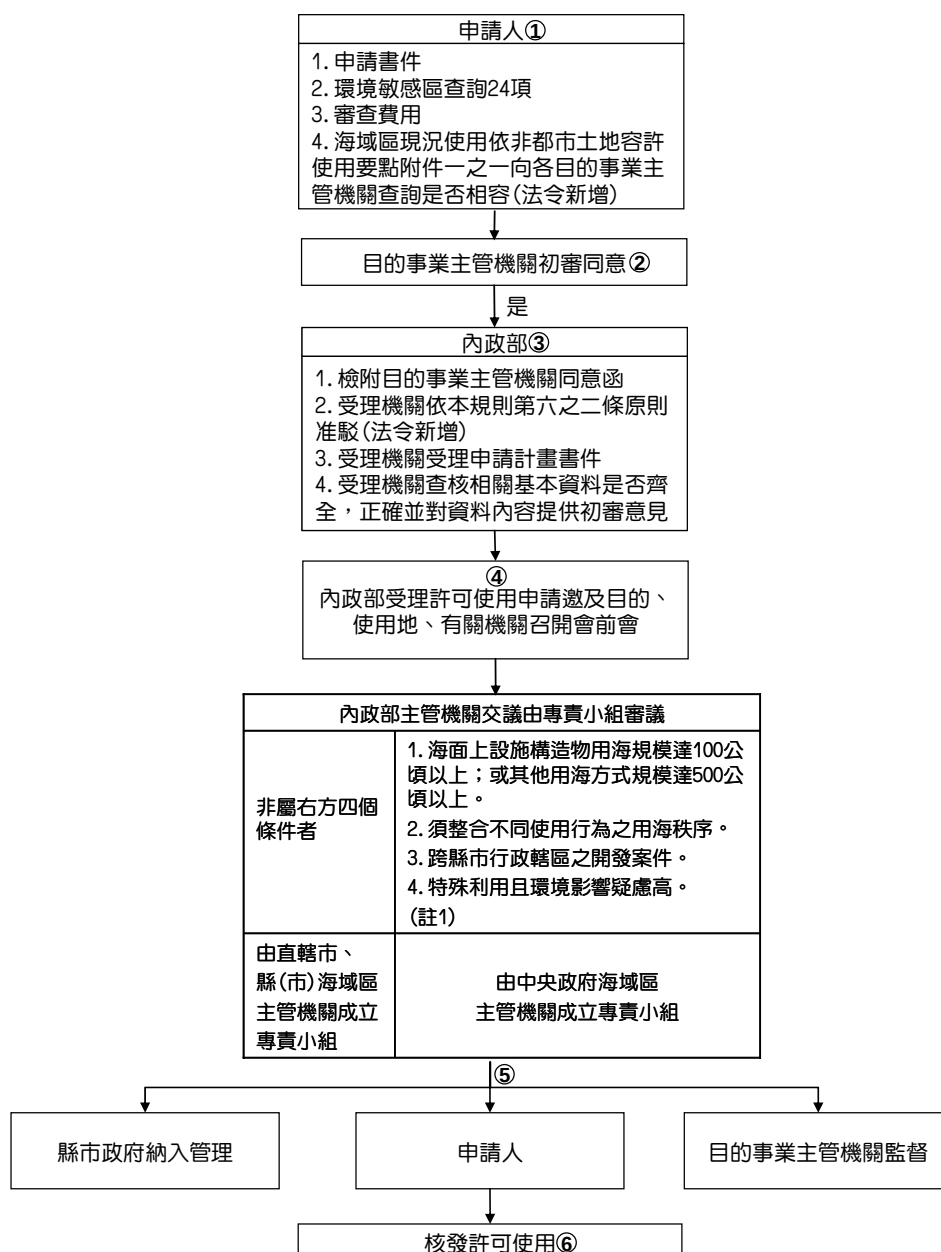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

三、審查機制（情境二）

（一）申請受理補件審查程序

1.第一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及內政部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內政部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代收審查費，並繳交國庫。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
- (3)申請容許使用案件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並應交由內政部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4)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業務單位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討論，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5)內政部受理容許使用案件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者，由目的事業有關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6)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7)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註 1：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

(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海洋有三種差異空間特性存在 A.空間流動性、立體性；B.功能多元性；C.海域無法切割，因此在同空間中，存在多樣的使用行為，在申請某一行為時，需考量是否與同一空間中的其他使用行為產生競合，倘若需進行整合之行為，則須送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

(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用海行為範圍若擴及不同縣市，則需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

(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對於海洋中的特殊利用行為，由前述分析中，將 42 項透過原則訂定，初步訂出級數管制，其中項目中為第一級管制項目者，屬環境疑慮較高，須經中央海域區主管機專責小組會進行審議。

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之。

圖 4- 6 第一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二)

2.第二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內政部事業單位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業務單位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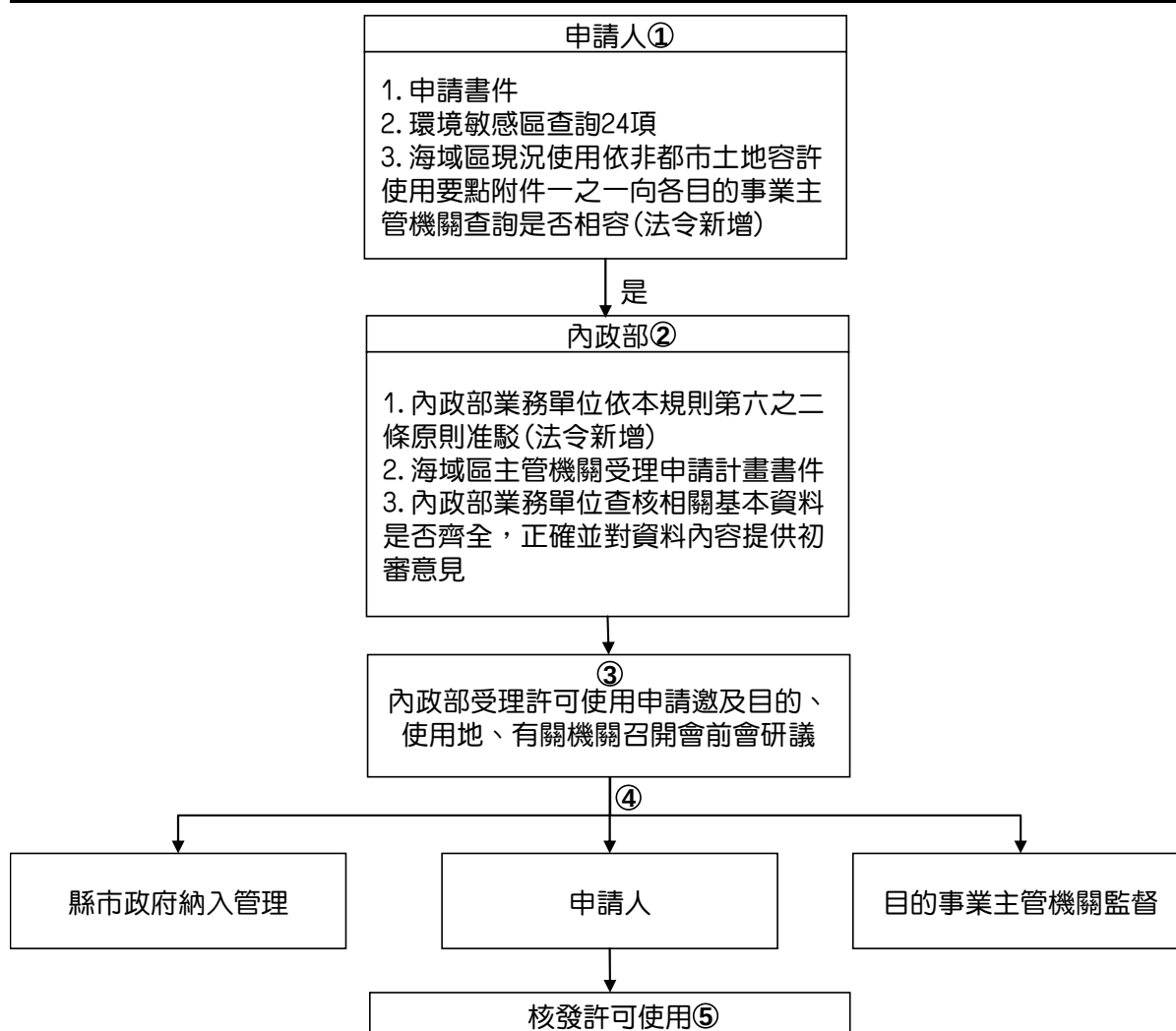


圖 4- 7 第二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二)

3.第三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內政部業務單位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由於本級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未補正者，案件將予退回。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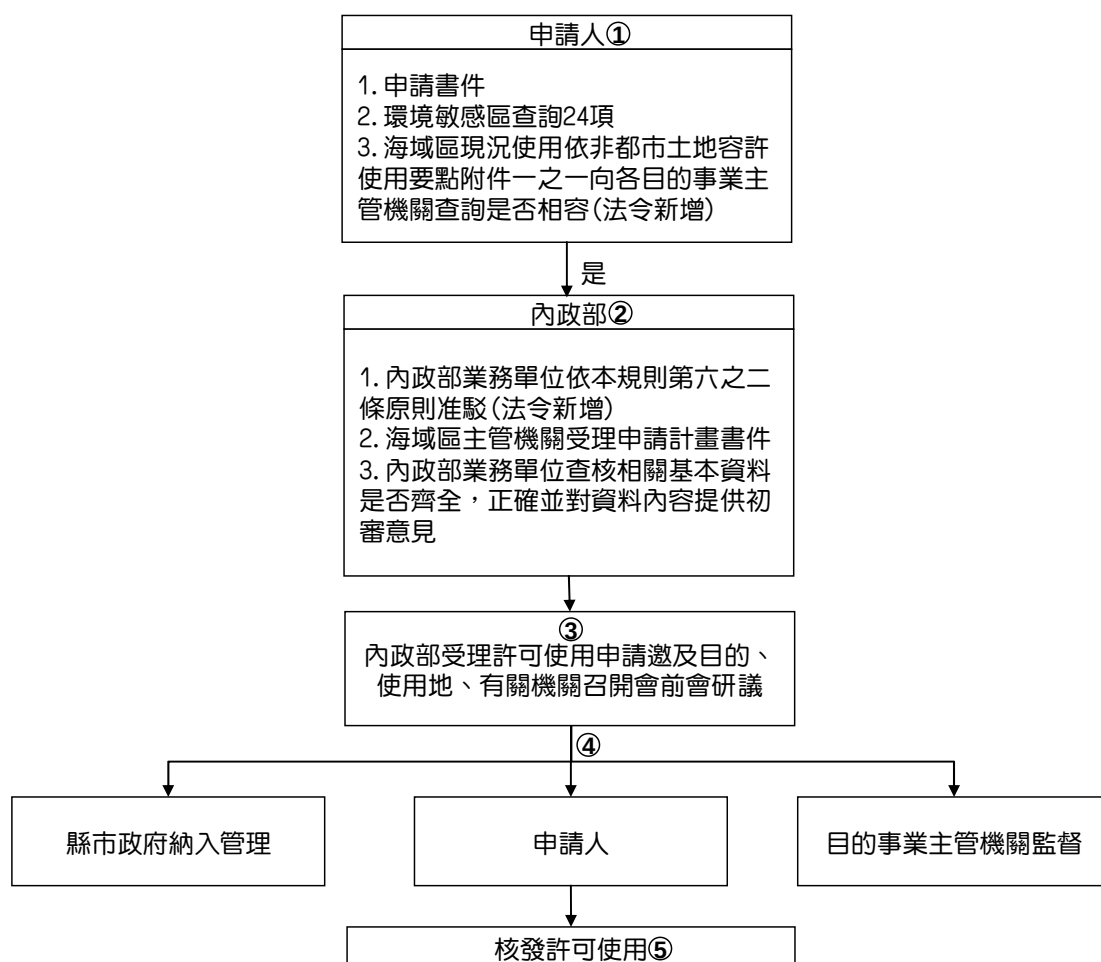


圖 4- 8 第三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二)

4.第四級

無需經由申請之行為及活動，若有違法行為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行政單位依相關法令管制。

(二)第一級審議單位之組成建議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單位及組成

現行非都市土地在陸域部分，容許使用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其行政裁量權准許可使用，僅涉及使用分區變更或變更編定，才需進行審議：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使用地變更編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後，由主辦單委會同相關單位組成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目前海域之使用及開發，依「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得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勘驗。前項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因「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中，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並劃設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以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為專責小組的考量名單；並考量海域環境之使用有其專業性，建議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規定，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組成專責小組辦理。

2.海域區審議單位及組成建議

對於上述第一級審議流程，由於這部份為環境影響疑慮較高，為了考量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及設施物之開發，因此需透過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建議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專家學者，如下表 4- 13 所示。

表 4- 13 專責小組建議組成審議專家背景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區委會增聘專業諮詢委員建議
-------------------------------	---------------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區委會增聘專業諮詢委員建議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由海洋生物資源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航運管理、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採礦相關行為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由港灣工程、海岸工程、航運管理、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由海岸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資源、景觀背景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審議。

(三)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1.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海域區審查收費標準。其審查成本項目分析如表 4- 14 表 4- 15，推估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基本費用約 324,000 元。

表 4- 14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單價分析表(單位：新台幣)

壹、直接成本		
一、人工：每月工作 30 日，每日 8 小時，全年工作共計 2,880 小時，年薪含本薪及工作及考績獎金共 14.5 個月		
(一)科員： $(25,640+20,180) \times 14.5 \div 2,880 = 230$ 元/時		
(二)科長： $(33,390+25,010+8,440) \times 14.5 \div 2,880 = 337$ 元/時		
(三)副組長： $(40,500+29,080+11,400) \times 14.5 \div 2,880 = 408$ 元/時		
(四)組長： $(41,790+31,690+16,660) \times 14.5 \div 2,880 = 454$ 元/時		
(五)署長： $(48,250+36,730+28,510) \times 14.5 \div 2,880 = 571$ 元/時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差旅費：3,000 元/次人		
(七)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費：3,000 元/人		
二、物料：各項消耗品包括電腦耗材、文書耗材以每次 500 元計算		
三、其他		
(一)郵費：郵寄審議案件報告書費用，約 150 元/份		
(二)影印費：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印每張 1 元		
貳、間接成本		
一、人工：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收發文及打字等人員		
$(22,410+18,350) \times 14.5 \div 2,880 = 205$ 元/時		
二、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費用		
假設使用 2 台，每台 30,000 元，分五年分攤，以每年處理 50 次計算		
$30,000 \text{ 元} \times 2 \div 5 \text{ 年} = 12,000 \text{ 元/年}$		
$12,000 \text{ 元/年} \div 50 \text{ 次/年} = 240 \text{ 元/次}$		
三、其他：電話費、茶水費，以每次開會 200 元計算		
參、其他因素		
一、現勘租船費用：現勘一次，10 萬元/次，含保險		
二、訂購餐盒：5000 元/次(以每次 50 人計，每人每個 100 元)。		

表 4- 15 海域區許可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成本分析表(單位：新台幣)

假設條件	審查次數(含現勘 1 次)	4 次
------	---------------	-----

	與會人員				50 人
總成本	324,338				
	單價	單位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壹、直接成本					200,118
一、人工合計					161,118
(一)科員	230	元/時	40	時	9,200
(二)科長	337	元/時	30	時	10,110
(三)副組長	408	元/時	20	時	8,160
(四)組長	454	元/時	20	時	9,080
(五)署長	571	元/時	8	時	4,568
(六)專家學者出席費(8 位委員 4 次審查計列)	3,000	元/次人	32	人次	96,000
(七)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費	3,000	元/人	8	人	24,000
二、物料合計					2,000
消耗品：電腦耗材、文書耗材	500	元/次	4	次	2,000
三、其他合計					37,000
(一)郵資費用	150	元/件次	200	件次	30,000
(二)影印費	1	元/張	7,000	張	7,000
貳、間接成本					4,220
一、人工合計	205	元/時	12	時	2,460
二、設備合計	240	元/次	4	次	960
三、其他(電話費、茶水費)	200	元/次	4	次	800
參、其他因素					120,000
一、現勘租船費用(含保險)	100,000	元/次	1	次	100,000
二、訂購餐盒	5,000	元/次	4	次	20,000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許可使用案件之審議時，按申請規模類別依附表收取審查費用。

3.審查計費面積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所訂定。

考量如面積增加，因書圖文件資料較多，業務涉及相關單位亦較多，審議成本會隨之增加，(耗材、郵資、影印費、電話費等)，故審查費用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

收費標準平均每公頃約增加 3,600 元。

如計畫面積超過五百公頃者，以五百公頃計算，故審查費用為

$$324,000 \text{ 元} + (3,600 \text{ 元/公頃} \times 500 \text{ 公頃}) = 2,124,000 \text{ 元}$$

表 4-16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單位：新台幣)

計畫面積	五百公頃以下	超過五百公頃
審查費用	324,000 元 另加每公頃 3,600 元	以五百公頃計算 2,124,000 元
註：申請許可之面積以計畫面積計，計畫面積不得小於該設施最外緣各點向外延伸 500 公尺所連結圍成之面積。		

(四)第一、二及三級許可條件之研議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7 年到 99 年委託水下技術協會進行研究，以及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海域用地各項許可使用之申請依下列原則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1.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優先尊重現行之使用。
- 2.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計畫者。
-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 4.除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以外之使用，應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為優先。
- 5.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符合上位計畫及經濟發展政策之目的者。
- 6.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已有相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7.不影響現況使用及可協調無疑議者。

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情境二）

為配合本研究後續執行與推動，相關法令修訂建議如表。另配合海洋相關產業級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日新月異，未來相關海域使用行為倘依現行法令無法申請使用，亦或因應海洋產業需酌予調整發展強度者，屆時再予修法以為因應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在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修訂或增訂第二、三、六、六之一、六之二、六之三條，增加內容如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海域區等使用分區。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海域用地等使用地。

第六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行為依下列原則分級管制，管制規則及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之一。

一、原則一、屬環境影響疑慮高者，除緊急國防、軍事及防救災需求，無論其排他性的有無或空間規模大小，屬第一級納管機制。

二、原則二、非緊急之國防、軍事及防救災者，雖其環境影響疑慮高，考量其為國民福祉安全，惟仍有待用海秩序之協調者，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三、原則三、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於部份排他性，屬第二級納管機制。

四、原則四、屬環境影響疑慮中等，且屬無排他性，列為第三級納管機制。

五、原則五、非屬編號 1～40 項許可使用細目者，依新興科際發展及海洋利用行為之實際情況，依前述評估原則區分管制等級。

六、原則六、非屬查詢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且現行法規及相關計畫管制並無禁止或限制之其他行為，屬第四級納管機制。

七、原則七、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符合上述要點屬第一級管制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六之一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圖如附表六，開發內容應載明查詢事項詳見附表六之一。

二、海域使用範圍座標位置、使用範圍面積及使用現況調查。

三、事業計畫書(圖)、使用計畫書(圖)及財務計畫書。

四、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對策。

五、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

六、各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對照表

七、國有財產局同意規劃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附表一之一規定無需經專責小組審議者(具設施或結構物設置者除外)，免附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免附海域用地之申請使用，免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六之二條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行為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許可申請：

一、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優先尊重現行之使用者。

二、不違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律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計畫者。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完全之考慮者。

四、除海洋保育、水產資源復育以外之使用，應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為優先。

五、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符合上位計畫及經濟發展政策之目的者。

六、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已有相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七、不影響現況使用及可協調無疑議者。

第六之三條

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行為分為三級管制；其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送請內政部審查受理，應查核申請書件、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內政部邀及目的、使用地、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再交議專責小組審議。前述許可使用申請，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同意後，內政部應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二、第二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並受理案件申請，應查核申請書件及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由內政部邀及使用地、有關機關研議。前述許可使用申請，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通過後，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三、第三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過後並受理案件申請，應查核申請書件及基本資料，視申請範圍現況使用相容與否依前條原則准駁，並提供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知有關機關，核發許可使用，並通知申請人，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前項依區域計畫法第六條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跨越兩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之使用許可，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海域用地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及審議流程如附表七。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海洋保護行為	第三級 需經內政部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始核發許可使用	第二級 需經內政部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同意始核發許可使用	第一級 需經內政部受理許可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核發許可使用	附帶條件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3
		自然保護行為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3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3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3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3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2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2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2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2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2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
				採礦相關行為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2
	港口航運行為		航道		2
			錨地行為		2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工程相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2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2
	特殊利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2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1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3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2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2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3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2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2
	其他使用行為(一)	其他使用行為(一)			2

附帶條件：

1.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模附表 6-1)，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應經專家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表 4- 4)，以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3. 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4 項(附表 6))，並檢具相關申請書件，需陳述應載明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模附表 6-1)。

附表六 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壹、申請書

一、申請人清冊

法人或公司 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電 話	負 責 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二、設計人(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三、計畫目的與內容

說明申請目的、使用性質及內容。

四、計畫位置及規模範圍

以經緯度說明使用地點所位於之海域地點，與設施、結構物所分布之海域範圍面積及使用規模。

五、周圍環境概況

(一)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說明距離計畫地點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並說明計畫地點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目前現況所具有之相關設施。

(二)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貳、事業計畫書、圖(各許可使用細目應載明事項詳附表 6-1)

開發計畫書、圖應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如因申請個案情形特殊，申請人得敘明

具體理由經本部專案小組會議認可，得簡化部分項目。

一、事業計畫目的與內容

說明申請目的、使用性質及內容。

二、事業計畫位置、範圍及環境說明

(一) 位置及規模範圍

以經緯度說明開發地點所位於之海域地點，與設施、結構物所分布之海域範圍面積及使用規模。

(二)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說明距離計畫地點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並說明計畫地點一公里範圍內之海域目前現況所具有之相關設施。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說明施工及工址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

三、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開發應調查、收集並分析開發地點附近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

(一) 自然環境資料分析結果作為評估工程設施對鄰近環境之影響及可施工或營運作業時間及決定設計條件之依據。

(二) 自然環境資料調查分析項目如下：

1. 氣象：

(1) 風：

A. 風速、風向調查統計分析

觀測或收(蒐)集風速、風向資料一年以上，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風速、風向，分析各種風速風向發生概率，繪製風玫瑰圖。

B. 侵臺颱風路徑分析、繪製分類路徑圖

(2) 氣壓

(3) 氣溫

(4) 濕度

(5) 降水(降水日數及降水量)：

【註】上述(2)至(5)項，如現地觀測資料取得確有困難，可引用現地附近之大環境氣象資料取代。

2. 海象：

(1) 波浪：

觀測或收(蒐)集鄰近水域一年以上之完整(百分之七十以上)波浪

資料，並按月、冬夏季及年統計分析波高、週期及波向之概率分布與波高、週期及波向之聯合概率分布關係。

(2) 海流：

海流調查工作應與風速、風向、潮汐及波浪等觀測同步進行。觀測站依工址大小範圍及流場變化最少選擇近岸及離岸各一處，辦理定點觀測，必要時得增加浮標追蹤調查。定點觀測之近岸測站最少量測一點，水深約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離岸測站最少量測二點，水深分別為水面下二至四公尺及八至十二公尺，海流調查於冬夏二季各一次；於大潮期間，連續作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觀測。

(3) 潮位：

收(蒐)集工址鄰近海域三年以上潮位實測資料，統計分析大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小潮高潮位及低潮位；平均高潮位與低潮位及平均潮差；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等，如工址位置無適當潮位觀測資料可引用時，應辦理三個月以上短期觀測，辦理調和分析，探討天文潮特性，並利用颱風資料計算可能發生之暴潮。

3.水深地形測量：

水深地形測量範圍必需涵蓋計畫範圍內陸域地形及水域水深。並將計畫區適當周圍海域納入調查範圍，同時考量調查精度及比例尺。水深測量精度應符合 I.H.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國際水道測量組織) 一等水深測量規範。

4.地質探勘：

- (1) 在基地範圍實施淺層震測；每一基地至少佈置縱向與橫向震測線各二條。測線之長度均自基地範圍向外側延伸二百公尺。若基地範圍縱橫向每增加一千公尺，需增加佈置測線一條。
- (2) 震測剖面之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5.水質及動植物生態。

[應附圖表]

自然資料調查分析資料，應繪製繪編列必要圖表，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風玫瑰圖：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繪製全年及各月份之風玫瑰圖。

2.風速風向發生頻率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之風速風向發生頻率。

3.平均風速、最大風速及強風日數表：

原則上以採用逐時平均風速，統計分析全年及各月份平均風速及最大風速。強風日數亦予統計納入表中。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風速(m/s)													
最大風速(m/s)													
強風日數													

4.各月氣壓變化表 (或圖)：

氣壓觀測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氣壓(hPa)													
最高氣壓(hPa)													
最低氣壓(hPa)													

5.各月氣溫變化表 (或圖)：

氣溫觀測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平均氣溫(°C)													
絕對最高氣溫(°C)													
絕對最低氣溫(°C)													

6.各月平均相對濕度表 (或圖)

相對濕度資料平均值依月份表示。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平均
-----	---	---	---	---	---	---	---	---	---	---	----	----	------

平均相對濕度(%)													
最小相對濕度(%)													

7. 降水量變化表 (或圖)

說明各月降水量、一日最大降水量、一小時最大降水量及降水日數等。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全年 平均
降水量(mm)													
一日最大降水量(mm)													
一小時最大降水量(mm)													
降水日數(≥ 0.1 mm)													

8. 每月侵台颱風次數表

月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年平均次數													

9.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圖。

10. 外海各方向各迴歸週期深海設計波浪：

迴歸期	十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五十年		一百年	
波向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波高	週期
N										
NNE										
NE										
⋮										

11. 潮位表：

包括基準水位 (C.D.L)、平均海水位 (M.W.L)、平均高潮位 (H.W.L)、平均低潮位 (L.W.L)、大潮平均高潮位 (H.W.O.S.T)、大潮平均低潮位 (L.W.O.S.T)、最高高潮位 (H.H.W.L) 及最低低潮位 (L.L.W.L) 等。

12.流速流向變化圖：

繪製每一測站各測點流速與流向延時變化，及其與潮汐、風速延時變化關係圖。

13.流場分布圖：

繪製浮標跡線圖，標註每小時浮標位置點。若未實施浮標追蹤，則應辦理流場數值模擬計算，繪製流場分布圖。

14.水深測量圖：

測繪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

15.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或屏狀）圖：

計畫面積每十公頃至少有一鑽孔。每一主要結構物之基礎至少有一鑽孔，其深度需達承載基樁設計深度以上。

四、設施建造設計書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建造設計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 設計條件

1.一般條件（設施需求）

2.自然條件（風、浪、潮汐、海流及地質）

(二) 安定計算分析（外力、基礎承載力、沉陷、滑移、傾倒）

(三) 相關工作人員、管理人員組織

(四) 建材來源、供應方式

(五) 運輸船舶、車輛所經海上及陸地動線（所經地區依規定應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者，應配合辦理）

(六) 船舶作業及海岸地形影響

(七) 海域基本設計報告：

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資料：

1.工程使用海使用海域之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水深與地形、地質、水質及動植物生態等。

2.鄰近海域、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3.施工期及營運期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4.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5.工程基本設計資料(含採用之設計規範)。

6.工程基本設計圖。

7.施工計畫。

(八) 附圖：

建造設計書圖應附之附圖及大圖如下，建造計畫書圖之附圖及大圖，均應再以適當比例尺縮圖繪製，並應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

1.附圖：

圖名	比例尺	說明
地理位置圖	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	應標示建造地點之經緯度，並說明座標系統。
水深地形圖	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表達建造地點之現有水深地形。

2.大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平面配置圖	一百分之一	標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平面配置物。	建造面積、體積、高度或長度過大以致 A1 格式紙張無法容納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立面圖	一百分之一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立面圖，表達不同方向之立面量體。	
剖面圖	一百分之一	應至少繪製兩個方向以上之剖面圖，以表達其內部結構內容。	

五、施工計畫(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 (一) 工程數量
- (二) 人力及船機配置
- (三) 可工作條件分析及工期
- (四) 材料供應
- (五) 施工流程
- (六) 災害防救措施
- (五) 施工進度、期程
- (六) 施工機具設備表
- (七) 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
- (八) 建造工法選擇評估
- (九) 防災計畫
- (十) 施工中海氣象監測及預報

進行施工區域或定點之海氣象監測及預報，提供工程可靠之施工依據，提昇施工品質及安全性。

[應附圖表]

設施或結構物建造計畫之施工計畫，應繪製繪編列必要表格，其參考之圖表格式或內容如下：

1.施工進度表：

工程項目	進 度 (年 / 月)													備註

2.施工機具設備表：

項 目	規 格	數 量	說 明	備 註

3.施工期間環境管理措施概要表：

區 別	措 施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六、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建造應辦理海域水環境模擬或試驗。

七、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料(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以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為準。但非屬國內技師執業簽證範圍者，得免附。

技師別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及 住 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及住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師證書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參、使用計畫書、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使用計畫書、圖應依下列書圖格式製作，如係無人使用之設施或結構物，全日僅供置放、佇立、運轉或其他非供人類活動使用之設施或結構物，得免製作第一項使用計畫，逕製作第二項維護計畫。

一、使用計畫

使用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 (一) 說明使用地點海域區位環境適宜性。
- (二) 說明工程設置目的、用途及特性。
- (三) 說明使用目的、使用對象及功能。
- (四) 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五) 每日供使用（或運轉）時間：說明每日（或每星期、每月）供使用（或運轉）時間及未使用（未運轉）之時間。
- (六) 使用期限：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應說明或預估可供使用（或運轉）之期限。
- (七) 使用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維護管理計畫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之使用，應依下列提出維護計畫：

- (一) 維護單位之名稱、國籍、代表人、聯絡人、電話及傳真。
- (二) 維護之作業區域。
- (三) 維護之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 (四) 維護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 (五) 對於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發生故障、災害或緊急情況之應變處理對策。

肆、財務計畫書(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申請建造許可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開發申請人基本資料

依據規範規定，開發申請人應檢附或說明之基本資料包括：

- (一) 國民身份證影本（法人免附）。

- (二) 發起人、會員或社員名冊、組織章程及立案證書影本(非人民團體組織者免附)。
- (三) 公司執照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四)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事業單位者免附)。
- (五) 工廠登記證影本(非生產事業者免附)。
- (六) 足以表徵開發申請人財力及經濟狀況之權狀及最近三年之有價證券、存款證明、資金或基金來源證明(公司組織者免附)。
- (七) 最近三年度經稅捐機關簽章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開發計畫案申請前一個月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加註「經核與稅捐機關驗印帳載資料相符」字樣(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八) 開發計畫所需資金的籌措方式中，如有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融資證明文件及貸款償還計畫書面資料。
- (九) 開發申請人如係中小企業組織且其資金籌措方式中有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者，則應檢附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書及承諾書(非中小企業組織者免附)。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開發成本

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合併分析之。

三、資金籌措

說明資金來源及償還方式，並就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四、現金流量分析

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五、整體財務損益分析

說明本計畫之經濟效益、成本效益，並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應附表格]

1.各區各期直接工程費 單位：新臺幣

(區別)	開發工程費						
(期別)	工程項目	規格或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千元)	附註
	小計						
	施工期間利息						

	合 計			
:				
(區別)				
(期別)				
:				
總 計	千元			

2. 建造總成本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項 目		區 別	區 別	. . .	合 計
工 程 費	直接工程費				
	間接工程費				
土地取得成本					
財務成本	土地取得成本利息				
	施工期間利息				
其他開發成本					
建造總成本					
建造計畫面積 (公頃)					
備註					

伍、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影響對策(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之內容，應就計畫範圍內及附近海域依下列所屬範圍進行評估及對策說明。

一、施設海域地點現況海域生態資源與漁業資源

(一) 海域生態環境特性

1. 說明計畫範圍內現況海域生物資源之種類。
2. 說明計畫範圍海域地形、地質分布狀態。

(二) 海域漁業資源

1. 說明現況計畫範圍海域漁業資源
2. 說明漁業活動現況 (含漁業種類、作業時程概述、平均日產量及產值)。
3. 以圖示說明人工魚礁、保護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之分布及標示，比例尺不小於二分之一。

二、說明計畫範圍內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

摘要說明計畫範圍內之漁撈作業區或漁業權設置情形，並以圖示標示範圍，

其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分之一。

三、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

分別評估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之影響。

四、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一)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

分別提出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對海域生態及漁業影響之減輕影響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二) 施工期及營運期之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

分別就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施工期及營運期間，對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報告及減輕對策，所提出之對策，應能有效改善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並減輕衝擊。

五、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影響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有關設施或結構物對海域生態（非漁業生態）影響，並提出非屬漁業法第二十九條漁業權補償之復育對策或補償措施。

陸、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無設施、結構物設置者免附)

申請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許可，依規定應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應填具下列查核表，並依下列順序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認可文件檢附於內。

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建造或改變之主管機關或單位同意文件查核表

(1) 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 是 檢附礦區經營人之同意書

☐ 否 請敘明理由：

(2) ☐ 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不影響航行安全，經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航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日期及字號：_____

(3) 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通過之審查結論

☐ 否 請敘明理由：

(4)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否 請敘明理由：

(5)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否 請敘明理由：

柒、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查詢海域區設施或結構物是否位屬環境敏感、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一)24 項環境敏感區查詢表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2.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3.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 否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 1)
4.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 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礦區(場) 礦業保留區	是 ☐ 否 ☐		經濟部礦務局
5.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 否 ☐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
7.是否位屬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外五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8.是否位屬國定古蹟、重要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縣(市)政府
9.是否位屬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	是 ☐ 否 ☐		縣(市)政府、中華電信公司、臺灣中油公司、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交通部、自來水公司
1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是否位屬依土石採取法許可之賦存於 海域，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2.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 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 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 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 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 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是 ☐ 否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3.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 否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或台北縣政府建管單 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 位，其餘縣(市)政府免 查核此項
14.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 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 市、縣(市)政府
1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 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是 ☐ 否 ☐		國防部(註 2)
16.是否位屬依水利法訂定之海堤管理辦 法之「海堤區域」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17.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 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外五公 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是 ☐ 否 ☐		內政部營建署(註 3)
18.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 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 令禁建、限建範圍	是 ☐ 否 ☐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及縣(市)政府
19.是否位屬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外三公 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0.是否位屬潟湖或濕地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縣(市)政府
21.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外三公里之範圍	是 ☐ 否 ☐		經濟部水利署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22.是否位屬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或區域排水河口區範圍	是 ☐ 否 ☐		直轄市、經濟部水利署 所屬各河川局或縣(市) 政府
23.是否位屬依商港法所劃設之商港區域	是 ☐ 否 ☐		交通部
24.是否位屬依漁港法所劃設之漁港區域	是 ☐ 否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註 1：第 3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臺北縣（板橋市、淡水鎮、瑞芳鎮）、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台南市（西區）、台南縣（永康市、七股鄉）、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台東縣（台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15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新竹縣、高雄市、高雄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所在地免查核此項。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3：第 17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臺北縣（貢寮鄉、瑞芳鎮、萬里鄉、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淡水鎮、八里鄉、五股鄉、蘆洲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台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台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進行申請時，經查詢環境敏感區遇到之互斥或不相容者，應依下表辦理。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分析表

(二)各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不得申請許可使用對照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一	海洋保護行為	1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
		2	自然保護行為	--
		3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
		4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
		5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
		6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行為	--
二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
		8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9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1.2.7.13.15.17.18.23.24
		10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1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2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1.2.7.13.15.17.18.23.24
		13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2.5.6.7.8.12.13.15.17.18.25.26
		14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2.7.13.15.17.18.25.
三	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	15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
		16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2.5.6.7.8.9.10.12.13.15.16.17.18.21.23.24.25.26
		17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2.5.9.15.17.18.25
		18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19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1.2.7.9.15.17.18.25
		20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21	採礦相關行為	1.2.5.7.9.13.15.17.18.25
		22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1.2.6.7.9. 13.15.17.18.23.24.25.26
四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23	觀光遊憩行為	2.7.11.13.15.17.18.23.24.25
五	港口航運行為	24	航道	1.2.7.10.13.15.17.18.19.25
		25	錨地行為	1.2.7.10.13.15.17.18.19.25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
六	工程相關行為	26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2.6.7.8.10.15.17.25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2.5.6.7.8.9.10.14.15.17.23.24.25
		28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
		29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1.2.4.6.7.8.10.11.13.15.17.18.19.23.24.25.26
		30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31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3.15.17.18.19.
七	特殊利用行為	32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八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3	排洩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34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2.4.5.6.7.8.10.11.14.15.17.19.20.22.23.24.
九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35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1.2.7.8.12.13.18.25.26
		36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1.2.4.5.6.7.8.9.10.11.12.13.17.19
		37	其他非緊急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1.2.6.7.8.12.13.17.18.25
		38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1.2.7.8.12.13.17.25.26
		39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1.2.6.7.8.12.13.17.18.25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4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1.2.6.8.11.12.13.18
十一	其他使用行為	41	其他使用行為	--

二、警示裝置與浮標

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建立警示裝置與浮標，並依下列規定格式製作：

- (一)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位置、深度、大小。
- (二) 說明警示裝置與浮標之施工期間。
- (三) 繪製警示裝置與浮標示意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海域區之申請許可使用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一) 申請人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電話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或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二) 作業單位

作業單位名稱	國籍	主事務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經過路線

1. 依非都市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在海域區從事相關活動或設施構造物之開發，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之路線範圍。
2. 說明作業經過之時間範圍。
3. 檢附經過路線範圍兩側各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等深線間距為一公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說明。
4. 經過路線確保公共通行權之說明。

(四) 作業船舶資料：

檢付作業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籍貫(國籍)	護照號碼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附表 6-1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1.應載明具適合的地形與地質，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區劃條件為水文條件良好、水交換暢通、溫度鹽度事宜，風浪小之區域之說明。 2.提出對於海洋生態原有物種之影響說明書。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1.提出依據政府規定的漁具漁法捕撈海洋經濟物種說明。 2.提出漁業設施設置計畫書。 3.提出對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並且設施符合環保經濟原則影響說明書。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不影響潮汐的水位、當地水文，並以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經濟部所認定之風場 2.環境是否位於具有高度風力潛能 3.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各種裝置是否考慮海水腐蝕、海生物附著等問題。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1.應載明土石採取區域已由地面境界線直下至核准開採之深度為限之範圍說明。
採礦相關行為	2.開發前須表明是否已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者，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3.不影響當地水文及生態環境為原則，且提出不影響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管道線路位置是否選擇在地形平穩且穩定的區域，其路線選擇應避開船舶拋錨地區、現有水下物體、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說明。 3.提出管道系統所在海域範圍內，對於全部海洋生物對系統的影響以及海洋生物復生在管道和力管上造成的荷載變化及其影響說明書。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1.應具有合適海洋水文氣象和地質條件以及利用方向明確之說明。 2.需表明是否位於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以及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並對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說明。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1.應提出海岸防護與海洋生物生存環境空間說明。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影響說明書。 3.說明是否保護重要動植物、景觀、文化及河口生態等資源。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4.說明如何加強管理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的問題。
跨海橋樑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設置地點調查說明：選擇地形平坦、地質穩定，路線選擇應避開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以及須注意樁基礎承載力及沉陷 2.說明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之影響說明書。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1.設置地點應載明位於特定的自然條件和生態環境,用於試驗、觀察和示範等科學研究的區域 2.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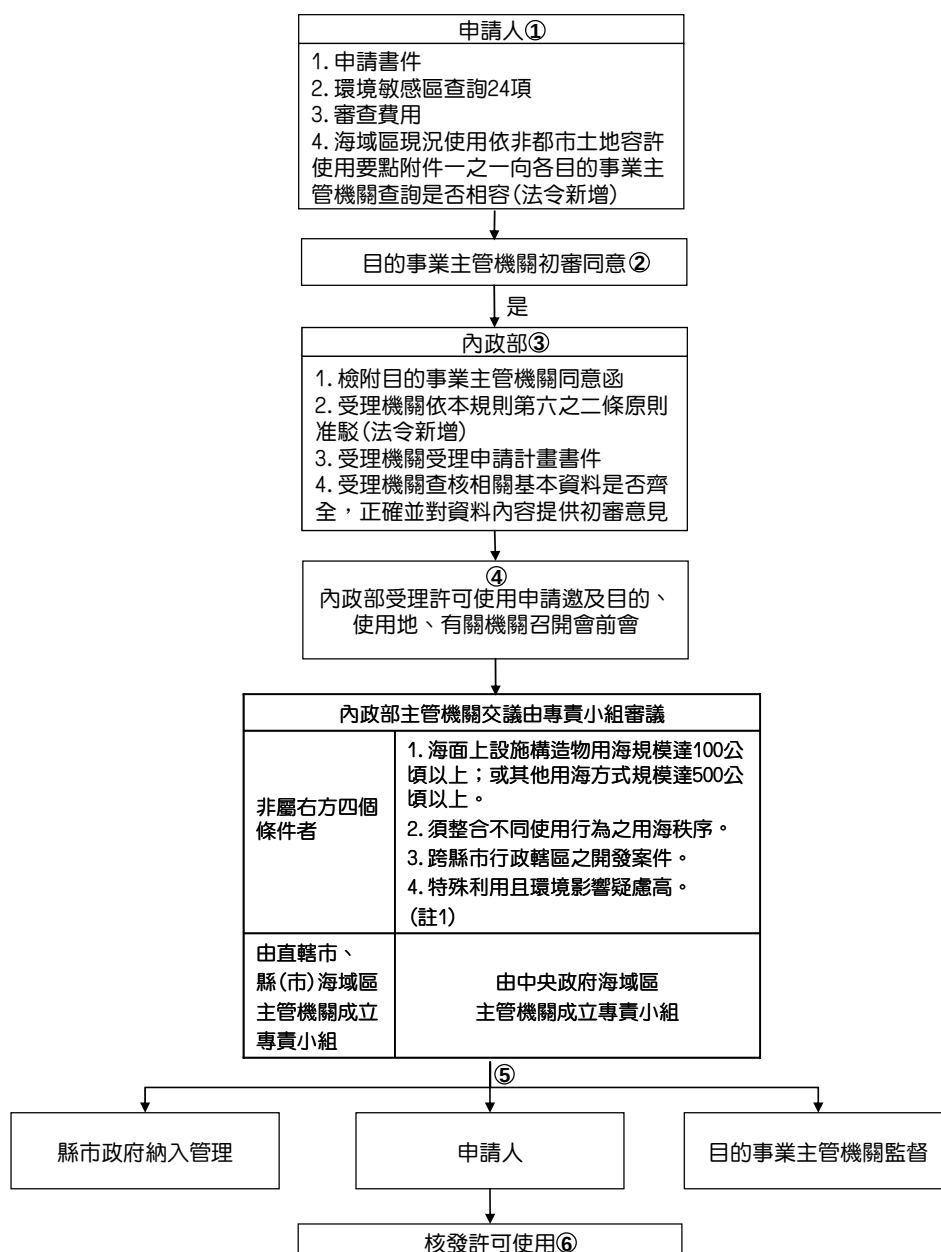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排洩行為	1.應載明海水水質是否符合「海水水質標準」及排放標準之規定，以其說明水體是否交換條件好，海區的自淨能力強。 2.設置地點應載明無設置在海水養殖區、鹽田納水口、自然保護區、濱海風景遊覽區、重要的海洋生物產卵區和稚仔魚索餌區等功能區。 3.需表明是否經主管機關批准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海域劃出一定範圍用以受納指定污水的區域。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1.應載明傾倒疏浚物或固體廢棄物的海區是否考慮海域開闊，有良好的水動力交換能力和沈積動力學條件，且符合「海水水質標準」的區域。 2.提出無影響養殖區、產卵場、稚仔魚覓食區、自然保護區，並盡量遠離鹽田、主航道和錨地之說明。
防救災相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對於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等措施所選定適宜海域。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 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使用細目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
	2.應載明是否影響水文及生態環境，以及對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並考慮顧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之影響說明書。
軍事關行為	1.應載明是否位於國防軍事需要與特性選定適宜海域。 2.提出是否考慮顧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評估並儘可能減低其影響之說明書。
觀光遊憩行為	1.提出對於生態、景觀、物理環境(流場改變或海岸侵淤)及沿岸社區生活品質(如噪音)，以及海洋污染之影響說明書。

附表七 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審議流程

1.第一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及內政部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內政部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代收審查費，並繳交國庫。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同意。
- (3)申請容許使用案件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並應交由內政部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4)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業務單位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召開會前會討論，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5)內政部受理容許使用案件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決議修正計畫書圖，給予三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者，由目的事業有關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6)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7)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註 1：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其規模參考土石採取法以及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所訂定)

(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

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可以得知海洋有三種差異空間特性存在 A.空間流動性、立體性；B.功能多元性；C.海域無法切割，因此在同空間中，存在多樣的使用行為，在申請某一行為時，需考量是否與同一空間中的其他使用行為產生競合，倘若需進行整合之行為，則須送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

(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

用海行為範圍若擴及不同縣市，則需經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

(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

對於海洋中的特殊利用行為，由前述分析中，將 42 項透過原則訂定，初步訂出級數管制，其中項目中為第一級管制項目者，屬環境疑慮較高，須經中央海域區主管機專責小組會進行審議。

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中央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主管機關專責小組審議之。

圖 4- 9 第一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二)

2.第二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內政部事業單位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申請案件經內政部業務單位審查書圖型式要件，始受理許可申請，申請案件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的機關以及有關機關研議，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不補正，由主管機關予以「駁回」處理。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管理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內政部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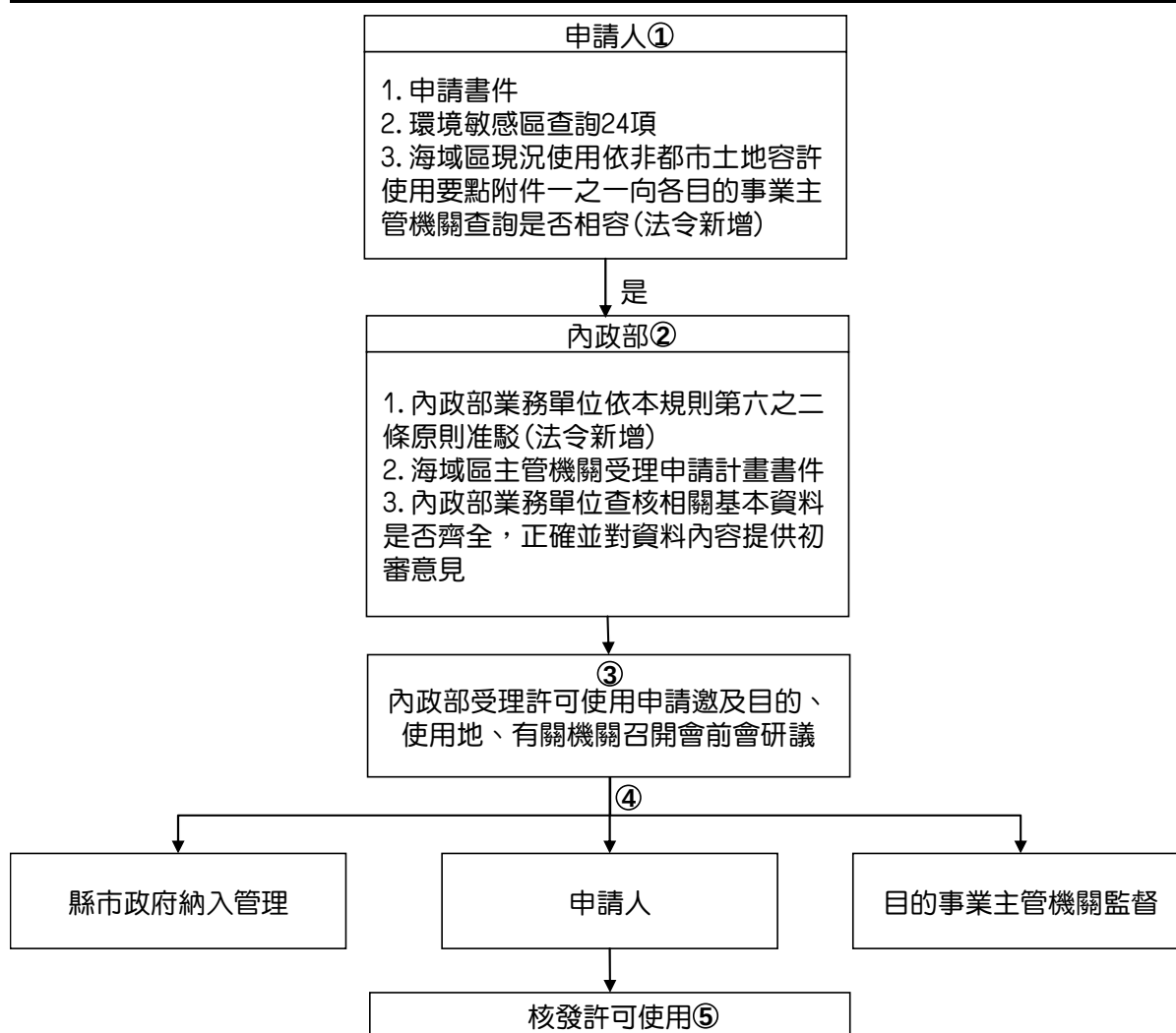


圖 4- 10 第二級納管申請程序（情境二）

3.第三級

- (1)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應備之書圖文件，由海域區主管機關受理、審議程序，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變更容許使用案件，其變更部分，應備之書圖文件，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且針對申請地區進行現況使用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附件一之一項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相容。
- (2)申請容許使用案件應交由內政部業務單位查核申請書圖是否齊全、資料是否正確，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不相容則無法申請。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並副知有關機關，由於本級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屆期未補正者，案件將予退回。
- (4)審查結果知會申請人，並由縣市政府納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5)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即可申請核發使用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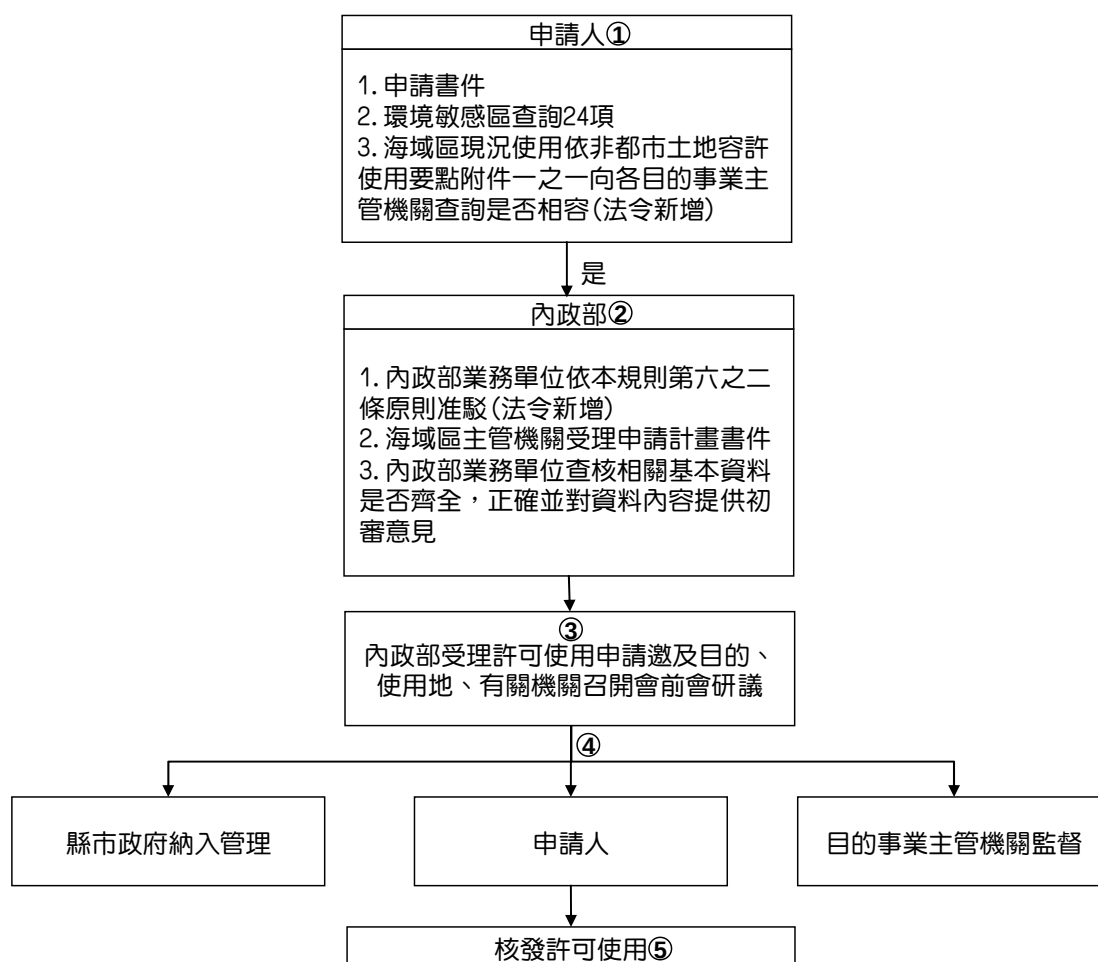


圖 4- 11 第三級納管申請程序 (情境二)

4.第四級

無需經由申請之行為及活動，若有違法行為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行政單位依相關法令管制。

(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在於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中，修訂第二條、第七條，並增訂第十五條，增加內容如下：

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本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之一規定辦理。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涉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涉及河川區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十五、海域區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得組成專責小組審議之，如屬非管規則附表一之一之第一級許可使用，或在執行與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專責小組審議。

前項專責小組得由海域區主管機關是申請案件性質需要，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海域環境生態、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組成。

增訂附件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及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附件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 使用項 目	許可使用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關(單 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海洋保 護行為	野生動物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農業科(局)		
	自然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農業科(局)		
	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文建會	文化局(民政局)		
	海洋生態復育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非生物資源保護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其他有關海洋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漁業資 源利用 行為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容許 使用項 目	許可使用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關(單 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農業局(科)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			
非生物 資源行 為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 置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 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或農業科(局)		
	採礦相關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 產業發展行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洋觀 光遊憩 行為	觀光遊憩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 局)(交通旅遊局 (觀光局))		
港口航 運行為	航道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錨地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工程相 關行為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內政部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 行為	經濟部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 為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容許 使用項 目	許可使用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關(單 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為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 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 行為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特殊利 用行為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 關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環境廢 棄物排 放或處 理	排洩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軍事及 防救災 相關行 為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 施設置行為	國防部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部			
	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 置行為	國防部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內政部消防署/內 政部警政局	消防局/警政局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內政部消防署/內 政部警政局	消防局/警政局		
原住民 族傳統 海域使 用行為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 用行為	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	直轄市、縣政府原 住民族專責單位		
其他使 用行為	其他使用行為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農牧用地	農業局	
林業用地	農業局	
養殖用地	農業局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水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 其主管機關
<u>海域用地</u>	<u>同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u> <u>（內政部）</u>	<u>如有海洋/海事相關主管機關</u> <u>則以該單位為優先</u>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審查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海域區許可使用案件之審議時，按申請規模類別
依附表收取審查費用。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審議案件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
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繳納審查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部日施行。

附表 海域區許可使用審查收取標準表(單位：新台幣)

<u>計畫面積</u>	<u>五百公頃以下</u>	<u>超過五百公頃</u>
<u>審查費用</u>	<u>三十二萬四千元</u> <u>另加每公頃三千六百元</u>	<u>以五百公頃計算</u> <u>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元</u>
<u>註：申請許可之面積以計畫面積計，計畫面積不得小於該設施最外緣各點向外延伸五 百公尺所連結圍成之面積。</u>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在過去我國的海權觀念並未伸張普及，即便在民國 19 年土地法立法之初有此觀念，相關的體制發展卻仍明顯重陸輕海。查諸現有海洋相關法令，其相關海域規範架構多從個別目的主管機關價值體系為源頭，須因應配套的管理制度、事權單位與權責劃分仍有待釐清。

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97 至 99 年度辦理「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及「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之研究工作，已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俾供後續擬定土地使用管制參據。

然海域區之劃設與一般陸域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編定之基礎迥異，海域地區所面臨的天然資源特性、事權管理能力與法律執行基礎仍有賴海洋、法律、計畫、地政與行政的科際整合，以研擬適合我國當前永續海岸發展基本理念的制度設計與配套。

(一)單一海域區與海域用地下的地用管理制度設計

海洋具立體性、流動性之特質，海域活動與設施在空間上有重疊使用，與陸域上依地目、設施作為容許使用之意旨不同，故在現行一種分區(海域區)一種用地(海域用地)區域計畫制度下，次功能分區仍有待長期建立。

(二)以行為控管用海秩序

本研究檢討海域空間使用現況、納管方式及海域區劃成果，考量海域與陸域以設施控管開發之性質不同，初步建議應以「行為」控管用海秩序，並參酌功能分區規劃理念，依相關法令及施政計畫予以再定義，將功能分區轉換為 42 種海域「使用行為」，納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海域空間與陸域土地雖納管方式不同，但納管目標一致。

(三)融合部分陸域開發許可精神制度，將海域使用行為納入體制管理

為因應科技發展及環境保育目的，應立即建立用海秩序管控平台，本研究建議以容許使用融合部分開發許可精神之制度設計，將海域使用行為立即納入體制內管理，故檢討現行非都市容許使用制度，將免經許可使用及需經許可使用再予細分為四級審議機制，其制度設計依對環境影響程度分需經申請許可(區域計畫委員會)、需經申請許可(行政裁量權許可)、免經申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在有限行政資源下獲取最大管理效能，惟長期仍宜有積極海域空間引導計畫。

(四)審議機制建立

本研究將許可使用細目分類為 4 等級，作為後續審議機制的建立依據。第 1 類屬於管制嚴格之細目，對於環境影響疑慮較高者，需經過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議外，應在引入開發許可精神，建議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第 2 類對於環境影響疑慮較低者，除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也須經

過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第 3 類屬於較有彈性之細目，屬於環境保育、特定目的、緊急國防與救災、及非長期性之海域利用行為等，僅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 4 類屬於完全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

(五)區分管理機關，提升行政效率

惟在現行國土計畫體系下，地方政府之行政管轄權未及於海域，本研究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審議制度，建議長期仍可依使用行為之申請規模區分中央及地方管理權責，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建議

本研究在現有制度延續性考量下，界定容許使用審查類型及規模門檻，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之審查機制，並提出對現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審查機制修訂之建議，且由於目前國內對於海域空間仍未建立完善的資料庫，以其未來政府部門權責的分配與協商仍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提出幾點建議。

(一)短期建議

目前國內對海域空間測量和調查尚未建立完整資料庫，為因應長期海域空間發展計畫或次功能分區劃定，應對海域空間有更深入了解，故建議後續仍應加強海洋測量及基本調查。

(一)長期建議

- 1.現行區域計畫以劃設單一海域區與海域用地，雖變更區計一通指導應依現況與未來發展需要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惟在部分現況重複使用秩序尚待調和、海洋深度重疊使用的區劃處理及長期需求功能指導未定下，以保育為主並釐清用海秩序的立即需求下，本研究以在現行制度下研析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為考量，惟後續在考量法治的周延性，建議需訂定海域區功能分區，以提昇海域使用綜合利用效益，真正實施海域使用規劃與海域功能區劃工作。
- 2.海域區之管理權責劃分，應屬中央或地方管理範疇，抑或成立海洋事務部，統籌管理海域使用及審議事宜，其將涉及到各單位管理能力，故後續仍須視中央政策推動與協調再作調整，以釐清海域管理權責。

參考文獻

1. 胡念祖(2001)，我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的建構模式。
2. 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3. 國土規劃前期作業
4. 內政部營建署(2005)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報告
5. 游貞蓮，台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之探討
6. 陳博雅等(2003)，新國土規劃理念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委託研究案
7. 從國際法觀點分析南海主權爭端與中華民國的南海政策
8.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8)，「海洋事務統合法制之研究」。
9. 內政部營建署（1995）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第一冊—海岸地區範圍及使用分區劃設研究報告書，美商西圖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究辦理。
10. 內政部營建署（1995）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第二冊—海岸地區範圍及使用分區劃設研究報告書，美商西圖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究辦理。
11. 內政部營建署（1995）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第三冊—海岸地區範圍及使用分區劃設研究報告書，美商西圖工程顧問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究辦理。
12. 國土計畫海域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
13. 內政部營建署(2007)，，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核定本
14. 陳陽益、蔡清標(2004)，海岸管理。
15. 經濟部能源局
http://www.moeaboe.gov.tw/opengovinfo/Laws/secondaryenergy/LSecondaryMain.aspx?PageId=l_secondary_08
16. 台中都會區大地工程研究室，<http://www.cyut.edu.tw/~sylin/index.files/page0082.htm>
17. 戴正雄(2009)，海洋之特性，<http://www.savs.ilc.edu.tw/unit/savs530/photo/teacher/戴正雄/海洋學第01章海洋之特性.doc>
18.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2009)，溫差海洋發電，
<http://iss.met.ntou.edu.tw/~met/Energy/B/1/1b.htm>

19. 學習加油站
http://content.edu.tw/junior/life_tech/tc_jr/student/course/304/304source14.htm
20. 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http://www.cejh.ntpc.edu.tw/>
21. 國家海洋局東海分局，<http://www.eastsea.gov.cn/Module/Show.aspx?ID=3831>
22. 互動百科，
<http://www.hudong.com/wiki/%E8%B7%A8%E6%B5%B7%E5%A4%A7%E6%A1%A5>
23. LUCA，
http://www.luca88.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70&Itemid=115&lang=tw
24. 中華民國百科全書，<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7336>
25. 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323628.htm>
26. 愛水人之屋，<http://www.ftis.org.tw/water/seawater02.htm>
27. 柯鄉黨、簡連貴、許硯蓀、劉進義、許國強、蘇榮昌、廖志穎、林敏清、謝宗佑(2002)，「填海造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流程標準化之探討」，第24屆海洋工程研討會論文集，第701-708。
28. 台灣海岸環境系統網路研究室，<http://ocean.cv.nctu.edu.tw/>
29. 中國百科網，
<http://www.chinabaike.com/article/baike/wli/2008/200801101127783.html>.
30. 邱文彥(2006)，「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子計畫3－國土計畫海域範圍之界定與規劃議題之研究成果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31. 內政部營建署(2007)，「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32. 內政部營建署(2008)，「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33. 內政部營建署(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34. 工研院能資所節水服務團深層海水
35. 內政部營建署(2010)，「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草案)」
36. 內政部營建署(1984，1987)，「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附件一 我國海洋白皮書之願景(民國九十年)

我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兩部海域基本立法，即《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行政院亦依據領海法之授權，公布第一批領海基線及領海與鄰接區之外界線，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領土主權，以及海域內我國所享有之主權權利。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正式設立，使我國成為世界上少數海域軍事武力與海域執法力量完全分化、分立的先進國家。二〇〇一年三月間，行政院出版了我國第一本「海洋白皮書」，做為政府對於海洋事務的經營管理政策之宣示和政策依據。由於海洋事務範圍廣闊，涉及機關眾多，行政院為使國家海洋事務在專責機關設立前，能有一個協調、規劃的機制存在，遂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核定「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正式設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事務，邀聘產官學界菁英出任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召集。該會任務主要為：

- 一、關於海洋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事項
- 二、關於海洋事務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 三、其他有關海洋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項。委員會之下，並設：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文化等六個工作分組，分別研訂其行動計畫。

為平衡國內各種海洋使用上的利益，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核定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整體的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文件，國家在世界上的海洋權益。又為使我國成為「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海洋政策主張如下：

- (一)確認我國是海洋國家，海洋是我國的資產，體認我們國家的生存發展依賴海洋。
- (二)享有與履行國際海洋法賦與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並響應國際社會倡議之永續發展理念。
- (三)重行認識國家發展中之海洋元素，尊重原住民族海洋經驗與智慧，並建立符合國家權益之海洋觀。
- (四)調查國家海洋資產，瞭解社會對海洋之需求，掌握海洋活動本質，規劃國家海洋發展。
- (五)採行永續海洋生態及世代正義的觀點，建立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海洋之海洋管理體制。
- (六)強化海洋執法量能，以創造穩定之海洋法律秩序與安全之海洋環境。
- (七)創造有利之政策與實務環境，實質鼓勵海洋事業發展。
- (八)推動以國家發展為導向之海洋科學研究，引導各級水產、海事、海洋教育發展，以利海洋人才之培育。

(九)提供安全、穩定之海洋環境，鼓勵民眾親近海洋，培養海洋意識與文化。

並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與設計，確保達成下述海洋目標：

(一)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

- 1.掌握國際發展趨勢。
- 2.增進海洋國際合作。
- 3.強化海洋政策法制。
- 4.健全海洋行政體制。

(二)強化海域執法，維護海上安全

- 1.強化海域執法功能。
- 2.健全海域交通秩序。
- 3.提昇海事安全服務。
- 4.充實海域維安能量。

(三)保護海洋環境，厚植海域資源

- 1.提昇污染防治能量。
- 2.健全保護自然海岸。
- 3.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 4.加速推動復育工作。

(四)健全經營環境，發展海洋產業

- 1.強化航港造船產業。
- 2.推動永續海洋漁業。
- 3.拓展海洋科技產業。
- 4.擴大海洋觀光遊憩。

(五)深耕海洋文化，形塑民族特質

- 1.重建航海歷史圖像。
- 2.打造海洋空間特色。
- 3.保存傳揚海洋文化。
- 4.形塑海洋生活意象。

(六)培育海洋人才，深耕海洋科研

- 1.強化教育培育人才。
- 2.提升科研整合資訊。
- 3.建構安全永續環境。
- 4.推動產業開發科技。

二〇〇六年出版之第二版海洋白皮書，將廣續上述國家海洋政策綱領之精神，為使未來海洋事務之發展，能具備國際的宏觀角度，掌握世界趨勢和潮流，並配合我國國情發展需求。我國海洋發展的總體目標為：

(一)健全海洋事務法制、組織，強化海域管理與海洋建設。

(二)維繫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確保國家海洋權益與社會福祉。

(三)加強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文教育，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

海洋政策白皮書的研訂，主要基於：國家權益之保障、長期民生福祉之維繫、

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研究教育之推動發展，以及行政管理能力之整合強化等四大原則。

我國海洋政策的願景，在追求一個「品質健康、資源多樣和具有生產力的海洋環境，以提供世世代代國人多方面的利益」。海洋政策的總體目標在妥善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推動海洋之教育研究。具體目標則包括：

- (一)採取積極行動保護我國海洋資源的權利與疆界。
- (二)瞭解、保護和監測海洋生態的多樣性、海洋環境品質，並確保海洋能在生態永續的限度內予以使用。
- (三)透過生態環境能夠永續的海洋產業，推動經濟發展。
- (四)納入私人部門參與，充分考慮地方福祉，並尊重與維繫海洋文化傳統。
- (五)強化海洋管理、科學、技術與工程相關的專業能力。

白皮書第二版的修訂出版，深具政府政策宣示的意義，係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跳脫專業技術部門的思維格局，強化部門在海洋議題的協調與解決機能，建立後續海洋事務完善的組織工作架構，並促使民眾深入而整體的瞭解台灣海洋環境現況、重要性，以及海洋政策，同時意識到過往的文化對於海洋國家的發展限制，激發民眾由瞭解到實際行動，以協力推動海洋永續發展，達到全民海洋運動的實質意涵。並以國際宏觀角度，與世界潮流與趨勢接軌，以具體落實海洋臺灣的大尺度理念，逐步帶領台灣走向生態、安全、繁榮海洋國家的目標，落實成為海洋國家。

內容涵蓋三大主題安全、資源經營、人文，擴增為 8 章 29 節，內容涵蓋國際權益與國家發展、安全、環境與資源、產業、文化、教育與科研等七大主題，呈現的特色包括：

- (一)架構更為完整：以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架構，內容包含現況、重要性、政策目標、策略與工作項目。
- (二)建立白皮書檢討機制：訂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三)擴大涵蓋面：兼顧國內外海洋事務，將內容擴增為七大領域，並重視大陸礁層權利主張。
- (四)建構管理機制：包括建立專責組織，並且完備配套措施，包括建立海洋發展指標、智庫、保育基金等等相關配套管理機制。
- (五)增列台灣特殊性描述：強調海洋台灣整體性，新增海洋自然、人文環境說明，並新增海洋資源基礎資訊。
- (六)保育與利用並重的特色：建立監控與預警制度、提升污染應變能力、保護自然海岸、實施復育計畫等等制度。
- (七)推動海洋新科技產業：包括海洋深層水、生技產業、優質漁業等等海洋資源之應用。
- (八)保育與利用並重的特色：建立監控與預警制度、提升污染應變能力、保護自然海岸、實施復育計畫、推動海洋新科技產業等等保育措施的實施。

(九)參與國際科技研究：重視我國積極參加大型國際海洋研究計畫，並強調加入國際海洋研究組織。

(十)完備相關資訊：海洋相關法令、管理體制分工、資料庫、國際公約等相關資訊的建制。

將來我國要落實海洋政策白皮書，也必須研擬若干準則（criteria）或指標（indicators），作為優先項目評選之基礎，以及施政成效評斷的依據。而定期性的業務回報和追縱檢討，將是問題發覺和改進的良方。

在政策之外，海洋主管機關的重組設立，也需要類似的評判基準。目前我國正啟動「政府再造」工程，然而海洋應否有更恰當的主觀機關，現行相關機制應如何整合，各方關切甚殷；新機關的成立，尤其應考慮：民眾接受度；對於科技、國際趨勢和經濟狀況變遷調適的能力；決策的連慣性；有效的資料庫；決策制訂的效率的推動；相關機關權責的劃分；以及與政府其他政策法規的相容性等的準則。

綜言之，海洋政策的落實，除應備具呼應的具體行動外，和相關機關權責的釐清，以及分工整合方式存有密切關係，不容等閒視之。我政府應該就各種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的組合強化方案，仔細分析評比，以作出符合國家長程福祉的選擇。

另對於政策的執行是否行之有效，海洋政策亦應強調「績效評估與回報制度」，其目的在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發掘執行障礙，並訂定適當績效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s），以評估執行績效。因此，政策在採行後兩年內，規定應執行初步評估，嗣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附件二 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

1. 海洋保護行為

海洋保護是指為保護生物多樣性、珍稀或瀕危之特定海洋生物、經濟生物物種及其棲息地，以及有重大科學、文化和景觀價值的海洋自然景觀、自然生態系統和文化資產等目的而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

2. 漁業資源利用行為

(1)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行為

指用來保護具有重要經濟價值和遺傳育種價值的水產動植物及其產卵場、越冬場、覓食區和洄游路徑等棲息繁衍生殖的重要區域。

(2) 漁業資源復育行為

指由於過度捕撈和不合理採捕或環境破壞而使海洋生物資源衰退或生物資源遭到破壞，需要經過復育及保護措施以增加和補充生物群體數量的地區。

劃區條件：原具有良好的自然繁或養殖自然、資源條件，或具有一定數量經濟生物種類，經過可行的人工技術或復育措施後，可能恢復原有資源的區域。

(3) 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

指依據政府規定的漁具漁法捕撈海洋經濟物種的區域。其區劃條件為：具有捕撈生產價值，且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撈作業區、養殖區、漁業資源復育區、漁港設施區、港口區、航道、錨地、軍事區、海洋保護區、傾廢區等以外的海域。

(4) 專用漁業權行使行為

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

(5)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

(6) 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

(7)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可供漁船停靠、進行裝卸作業和避風的區域以及短期內供苗種或代運魚類蓄養的場所或設施。

A. 漁船停靠、進行裝卸作業和避風的區域碼頭

碼頭又稱渡頭、埠頭（較小型的碼頭），是一條由岸邊伸往水中的長堤，也可能只是一排由岸上伸入水中的樓梯，它多數是人造的土木工程建築物，也可能是天然形成的。

(A) 重力式碼頭

靠建築物自重和結構範圍的填料重量保持穩定，結構整體性好，堅固耐用，損壞後易於修復，有整體砌築式和預製裝配式，適用於較好的地基。



(B) 高樁碼頭

由基樁和上部結構組成，樁的下部打入土中，上部高出水面，上部結構有梁板式、無梁大板式、框架式和承臺式等。高樁碼頭屬透空式結構，波浪和水流可在碼頭平面以下通過，對波浪不發生反射，不影響洩洪，並可減少淤積，適用於軟土地基。



(C) 板樁碼頭

由板樁牆和錨碇設施組成，並借助板樁和錨碇設施承受地面使用荷載和牆後填土產生的側壓力。板樁碼頭結構簡單，施工速度快，除特別堅硬或過於軟弱的地基外，均可採用，但結構整體性和耐久性較差。

B. 短期內供苗種或代運魚類蓄養的場所- 蓄養池碼頭又稱渡頭、埠頭（較小型的碼頭）。

如水產養殖，除於天然湖泊或人工湖泊，利用現有水庫或湖泊工程外，通常均需於特定之地區進行築池養殖，在築池工程進行中與養殖工程的設計良窳，影響養殖事業極大，養殖工程常因養殖水族的種類、地形、經營方法、面積，而其工程構造便有所不同之處。



(8) 娛樂漁業相關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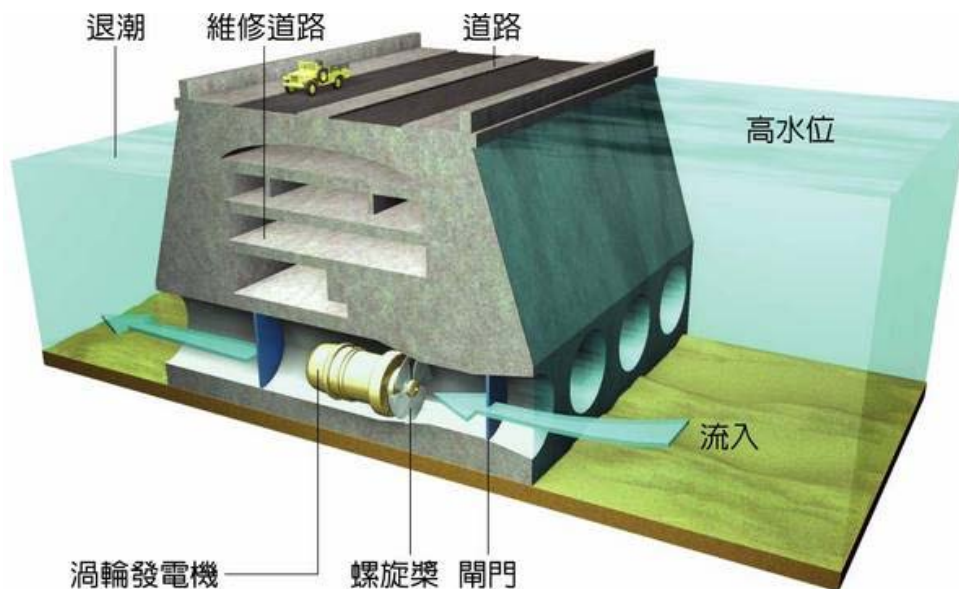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3. 非生物資源行為

(1) 潮汐發電相關行為

A. 潮汐發電定義

海水受地球離心力和月球的引力作用，而往月球方向和相反方向凸出，這種現象稱為滿潮。由於地球每日自轉一周，所以普遍每日有滿潮、乾潮各兩次。潮汐發電便是利用潮約滿乾所形成的落差，來從事發電，在海灣圍建堤防和水路，在漲潮時引水入儲水池，退潮時將儲水放出，每日可發電四次，但當潮汐約滿潮與退潮高度相差小時，就很難發電。貫通法國不列塔尼半島東邊的藍斯河，潮的高低差 13.5 公尺，於 1967 年建立世界最早的潮汐發電廠，每日的發電量有 400 至 500 百萬瓦·小時 (MWh)。



圖片來源：<http://album.udn.com/chemicalgod/photo/3087148?o=new>

B. 『潮汐能』的優缺點

(A) 優點 環保無污染，不會對生物環境造成損害，不影響海水溫度等。漲落潮固定，在潮差大的地方的潮汐發電廠能穩定發電不易受天候影響。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B) 缺點 發電量過小且不穩定，同樣規模下的核能電廠與潮汐電廠能產生的電量有懸殊的差異。設備長期在海水底下容易銹蝕必須有材料上的突破。裝置造價昂貴，開發經費短缺。築堤後可能會影響潮汐的水位，改變當地水文及生態，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且受地形限制。

C. 台灣『潮汐能』開發的願景

金門、馬祖外島約可達 5 公尺潮差，其次為新竹至台中，平均潮差

約 3.5 公尺，其他各地在 2 公尺以下，與經濟性理想潮差 6-8 公尺仍有差距，且台灣西部海岸大都為平直沙岸，唯其缺乏可供圍築潮池的天然峽灣地形，但對於金門及馬祖兩個離島來說，因該兩離島之發電成本較昂貴，發展潮汐發電具較佳之經濟誘因。

對於台灣本島之潮汐發電，評估漁港轉型潮汐發電之可行性，顯示由於高潮差區之漁港腹地太小，不具有轉型之經濟效益。所以，國內目前尚未有潮汐電廠之設置。

(2)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A. 離岸式風力發電發展趨勢

依據 94 年「全國能源會議」相關結論，2010 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占總能源 3%~5%，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0%，約 500 萬瓩；並規劃適宜陸域風場及離岸風場開發方式，風場建議以區塊(Block)方式規劃，以達經濟規模，並擴大國內風力發電量。

近年來民間風力發電開發投資業者與台電公司已陸續進行投入風力發電廠開發，目前已完工的設置容量為 18.77 萬瓩，並有逾 70 萬瓩亦正積極籌設或興建中，然均為陸域風力發電廠，尚未邁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

我國屬海島型國家，地狹人稠且近 2/3 為山區，陸域可供開發風力發電場址有限，隨著陸上風機設置增加，未來陸域建置之困難度將逐漸增加。相較於陸地，面積廣闊的海域為一風能佳、平穩、少亂流之風場環境，提供台灣一個開發風力資源之可行途徑。

以風力資源高度開發的國家如丹麥、德國為例，目前陸域可開發場址已漸趨飽和並積極朝海域發展，也累積了多處成功經驗。因此在考量我國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趨於飽和之情況，及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朝離岸式利用將成為我國風力發電下一階段推廣之方向與重點。

B.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初步分析¹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89 至 93 年委託進行台灣地區風力潛能模擬分布，台灣西部沿海及外島之澎湖、蘭嶼等擁有可觀之風力資源，年平均風速多可達 5~6m/s 以上，風能密度達 250W/m² 以上，初步顯示我國具有離岸式風力發電開發之潛力。

風力發電屬再生能源，依行政院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因此篩選我國西部及澎湖海域水深 5 至 20 米，且距海平面高度 50 公尺之風速模擬大於 6m/s 之區域面積約為 120,000 公頃。若將 3 MW (目前離岸式主流容量) 風機以垂直風向及平行風向之間距分別採 4 倍及 10 倍葉片直徑排列方式(每部風力機組約 40 公頃)來初步評估，總計約可設置 3,000 部風力機組，海域風電潛能約 900 萬瓩。惟以上係理論值，尚未考量諸多開發

¹圖片來源:<http://blog.udn.com/lotos802/3815782> ;
<http://www.moeaboe.gov.tw/About/webpage/book1/page1.htm>

限制因素，實際可開發量將較上述容量低。

在排除海域限制開發（包括國防軍事區、航運交通路徑、已核定開發區、海岸及生態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潛在地質災害、海底管線路徑等因素）之區域後，並考量 疑似斷層帶、生態保育區、3 級以上淺層地震等有關安全及環保問題之區域排除，總計約可設置 400 部風力機組，離岸式可開發風力發電容量約有 120 萬瓩之規模，並期於 2020 年達成設置 120 萬瓩目標。

C.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原則

(A) 廠址選擇：

於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定義（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範圍內，由業者自行選址。低潮線則依照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所刊行圖號 04501~圖號 04527 之水道圖為劃分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低潮線另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同時每一案場址必須座落於同一電業地方主管機關海域管轄範圍。

(B) 申設容量：

每一案申設容量，係指該案申請人所申設之所有風力機組額定裝置容量之總和。參考國外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較具成功經驗之英國初期每案風場開發規模，並考量達經濟規模開發、環保法令對環境衝擊影響規範等因素，規定每一案申設容量需大於（含）5 萬瓩並小於（含）12 萬瓩。



風力發電示意圖



大園觀音風力發電廠

大園觀音風力發電廠

(3)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

A. 海洋溫差之原理

所謂海洋溫差發電（Ocean Thermal Energy Conversion；簡稱 OTEC），就是利用深海冷水（約攝氏 1-7 度）與表層的溫海水（攝氏 15-28 度）之間的溫度差，經熱傳轉換來發電。海洋溫差發電與潮汐、波浪發

電的差異在於海洋溫差發電是連續性發電。理論上，有溫差就可以發電，但是考慮成本與效益，溫差越大，則效率越高、成本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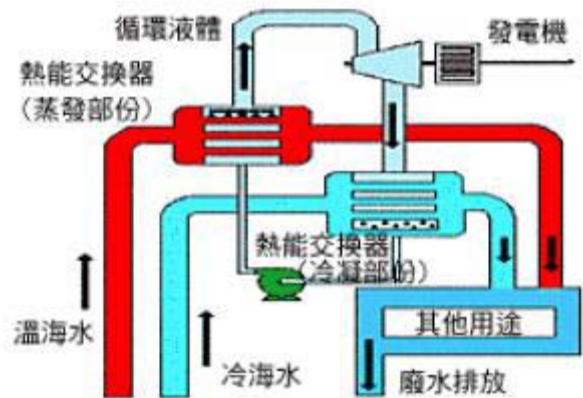
熱帶與亞熱帶地區的深層海水與表層海水溫差可達攝氏 25 度，因此效率最高，最適合海洋溫差發電的發展。

海水深 1000 公尺以下的海水溫度下降緩慢，稱為深水層；而靠近海底附近，則因受地熱影響，已呈恆溫狀態，所以此層海水常稱為底水層或底層水。而不同緯度的垂直水溫也有不同(圖 1)，因此在緯度 30°N 與 30°S 範圍內的海洋表層海水若與 1,000 公尺下的海水溫度差 20°C 左右，就有海洋溫差發電的較佳利用價值。

B. 海洋溫差發電系統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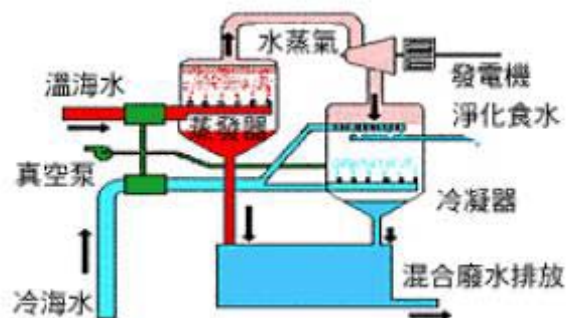
(A) 封閉式循環

溫差發電的方法大約可分成封閉式循環、開放式循環及混合循環等三種系統。封閉式循環(圖 2)是利用沸點低的流體(如氨、丁烷、氟氯烷)做為媒體，工作原理是將溫海水抽起，將其熱源傳給蒸發器內的工作流體，蒸發後的工作流體在渦輪機內絕熱膨脹，並推動渦輪機的葉片達到發電的目的。發電後的工作流體被導入冷凝器，並將其熱量傳給抽自深層的低溫海水，工作流體因而冷縮恢復成液體，經循環泵打至蒸發器，形成一循環，工作流體可以重複使用。此種系統能源轉換較為穩定，但淨效率僅約 2.1~2.3%。



(B) 開放式循環

開放式循環系統直接以溫海水為媒介，首先將溫海水導入真空狀態的蒸發器，使其部份蒸發，其蒸汽壓力約只有 0.03 大氣壓，水蒸氣在低壓渦輪機內進行絕熱膨脹，做功之後，引進冷凝器，由冷海水冷卻後成為液體。冷凝的方法有兩種：一種直接混入冷海水，為接觸冷凝；另一種不與冷海水接觸，為表面冷凝，附帶可產生淡水。此種系統能源轉換效率雖較封閉式系統來的高，但其低渦輪效率不確定，及水蒸氣密度、壓力均較低，故發電的容量裝置較小，不適合大量發電。



C. 海洋溫差發電特點

(A) 發展優點

- a. 海洋溫差發電是天然能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且溫差發電過程產生污染甚少，對環境破壞的也最小。
- b. 海洋溫差發電是連續性的輸出，不像如：太陽能或風力等，會受到時間、氣候等影響而隨時變動，然而溫差發電過程產生的廢熱，可以回收利用，以提供小型動力機械或農漁業使用。
- c. 溫差發電廠往往建於海中，對於居住環境沒有干擾及不良影響。
- d. 溫差發電廠發出的電能，除了供給城市用電，也可以就近設廠製造淡水、食鹽、海產加工、製取氫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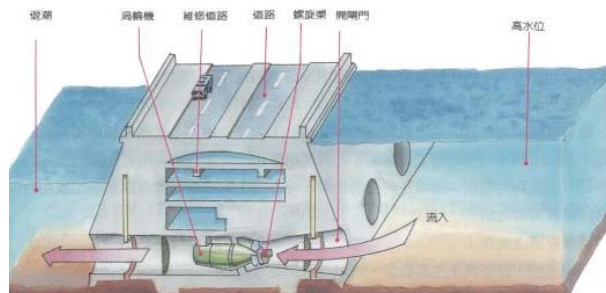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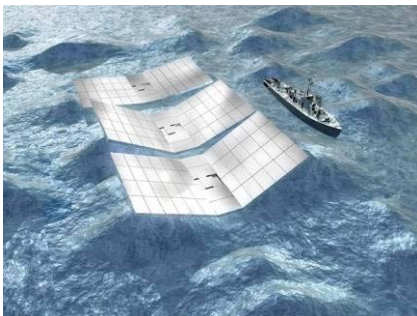
(B) 發展的限制

- a. 以經濟層面觀之，其成本較同樣發電量的燃煤發電廠或其他發電方式來得高；以能源轉換效率觀之，與一般火力發電廠相比，其能源轉換效率相對偏低。
- b. 以技術層面觀之，海洋工程困難，如大尺寸冷水管的裝設、巨大零組件的製造、搬運與安裝、風浪流的挑戰，以及材料易腐蝕等限制。
- c. 以環境影響層面觀之，由於海洋溫差發電的發展，因此引起許多科學家對海洋環境的評估與研究，雖然與傳統電廠相比，顯然是個較無害的技術，但其產物仍會引起海洋污染及環境調整的問題。

(4) 波浪發電相關行為

波浪發電的原理主要是將波力轉換為壓縮空氣來驅動空氣透平發電機發電。當波浪上升時將空氣室中的空氣頂上去，被壓空氣穿過正壓水閥室進入正壓氣缸並驅動發電機軸伸端上的空氣透平使發電機發電，當波浪落下時，空氣室內形成負壓，使大氣中的空氣被吸入氣缸並驅動發電機另一軸伸端上的空氣透平使發電機發電，其旋轉方向不變。

利用波浪發電，必須在海上建造浮體，並解決海底輸電問題；在海岸處需要建造特殊的水工建築物，以利收集海浪和安裝發電設備。波浪電站與海水相關，各種裝置均應考慮海水腐蝕、海生物附著和抗禦海上風暴等工程問題，以適應海洋環境。



(5) 海流發電相關行為²

台灣東部有黑潮經過，海水上下層溫差可達 20℃ 以上，很適合海洋溫差發電，只可惜雖有技術，卻因和其他國家相比成本高了一些，不具開發價值，經濟效益不大，而且溫差能的轉換效率只有火力發電的十分之一，但可以行洋流發電。現在的墨西哥灣洋流，有一台名叫「可里奧利里 1 號」的發電機從事洋流發電，每秒 2.3 公尺的洋流，竟可輸出八萬三千瓦的電力，墨西哥洋流是一股強勁且溫暖的洋流，與北大西洋洋流和加那利洋流共同作用後，可調節西歐與北歐的氣候，以墨西哥洋流的例子用在台灣外的黑潮上，利用黑潮行洋流發電，其經濟價值是相當可觀的，以每秒 1 公尺的流速，深度約海面下 30 公尺，且洋流情況非常穩定，初步估計的結果，光綠島附近的黑潮流就可達 1 至 3GW 的發電量，規模竟等同於 3 座核能發電廠的能量，而且不只綠島，台灣還有蘭嶼、花蓮、蘇澳等地方可以發展洋流發電，若技術允許，電力可供全島使用，且不會形成污染。台大應力所陳發林表示，黑潮的驅動力是大氣環流帶動海洋表面流動，加上地球自轉的「科氏力」加速，配合海床地形而形成的，其流量是亞馬遜河的 100 倍，密西西比河、長江的 1000 倍，台大黑潮發電研究團隊初步規劃未來在靠近上述四個地方的海域，在約一百平方公里的海域中布放海流渦輪機，讓台灣將洋流發電應用在現代科技中。



(6) 土石採取相關行為

申請河川及水域土石採取區域之面積，應在二十公頃以下；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區域，應在一百公頃以下；陸上土石採取區域，應在一百公頃以下。土石採取區域以由地面境界線直下至核准開採之深度為限，相關採取深度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²唐佩君(2006)。來自海洋的電力－黑潮洋流發電。中央社。取自 <http://www.ezdiy.org/forum/viewtopic.php?id=299>。



(7) 採礦相關行為

採礦:指採取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採礦申請地：指申請設定採礦權之區域。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在礦業法第 2 條中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內之礦，均為國有，非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礦及採礦。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海水的溫度隨深度而下降，依據溫度的變化可將海洋在垂直方向依序分為混合層、斜溫層以及深水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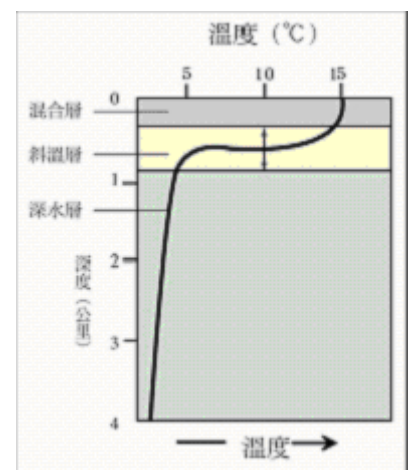
混合層一般位於海平面到 25~200 公尺的深度，因受到陽光照射，加上洋流及各種波浪的混合作用，海水溫度除呈季節性變化，與海洋表面溫度接近。

混合層以下水溫劇降，溫度變化曲線斜率很大，故又稱斜溫層。斜溫層是海洋中海水溫度遞減最快的一層水，深度因地點、季節不同而異，斜溫層的研究是海洋物理學中的重要課題。

深水層位於斜溫層以下，溫度很低而且變化不大，因此也叫恆溫層。該層以下的海水即是深層海水（Deep Ocean Water，簡稱 DOW）。

深層海水是可供多目標開發利用的新興水資源，可以多元化水資源的供應，舒緩傳統水資源不足的壓力。臺灣東部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海底地形陡峭，離岸不遠就可抽取到優質的深層海水，具備發展深層海水資源的地理優勢與潛能。

海水的溫度隨深度而下降，依據溫度的變化可將海洋在垂直方向依序



分為混合層、斜溫層以及深水層。

混合層一般位於海平面到 25～200 公尺的深度，因受到陽光照射，加上洋流及各種波浪的混合作用，海水溫度除呈季節性變化，與海洋表面溫度接近。

溫合層以下水溫劇降，溫度變化曲線斜率很大，故又稱斜溫層。斜溫層是海洋中海水溫度遞減最快的一層水，深度因地點、季節不同而異，斜溫層的研究是海洋物理學中的重要課題。

深水層位於斜溫層以下，溫度很低而且變化不大，因此也叫恆溫層。該層以下的海水即是深層海水（Deep Ocean Water，簡稱 DOW）。

深層海水是可供多目標開發利用的新興水資源，可以多元化水資源的供應，舒緩傳統水資源不足的壓力。臺灣東部海岸位於大陸棚邊緣，海底地形陡峭，離岸不遠就可抽取到優質的深層海水，具備發展深層海水資源的地理優勢與潛能。另深層海水特性可分為下列幾類：

- A. 低溫：深層海水溫度不受氣候變化影響，可以何持在固定的低溫狀態。
- B. 富營養鹽：深層海水中含有近 90 種以上的微量天然研物質，其中有相當比例為人體均衡發展所需。深層海水中所含磷酸鹽、硝酸鹽與矽酸鹽等養分濃度約為表層海水含量之數十倍。
- C. 潔淨：深層海水無有機物深澱，細菌難以繁殖，含量極少，僅為表層水之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
- D. 成分穩定：深層海水處於高壓且與空氣隔絕狀態，因此成分穩定。
- E. 永續再生：深層海水蘊藏量大，與傳統水資源相較，可視為永續再生資源。

4.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

海洋觀光遊憩行為是指開發利用冰海和海上觀光旅遊資源，或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如游泳、潛水、操舟)旅遊業所需劃定的海域或海岸地區。

5. 港口航運行為

(1) 航道

指可供船隻航行的海域。

- A. 航道應避開暗礁和不穩定的淺海，泥沙淤積量小，強風向，強浪向和水流向與航道軸的交角盡量減小。
- B. 基底條件適宜疏浚施工，且航道水深應滿足船舶進出。
- C. 航道主線應量順直，避免多次轉向。

(2) 錨地行為

指供船舶候潮、待泊、聯檢、避風使用或進行水上裝卸作業的區域。

- A. 天然水深適宜、海底平坦，錨抓力好，水域開闊，風、浪、水流較小。
- B. 便於進出航道，且遠離礁石、淺灘，定位條件佳。

6. 工程相關行為

(1) 管道設置相關行為

指已埋、架設或規劃近期內埋、架設海底管線的區域，包括埋設海底油氣管道、通訊光纜電纜、輸水管到及架設深海排污管道的區域。

- A. 劃設條件(只適用於潮間帶區域用來運送石油、天然氣或水的鋼管道系統)

(A) 海底路由調查一般分為登陸段和主海域路由兩部分。在平緩的海岸，登陸段通常指水深 5m 以內的岸邊海域和登陸點陸域部分，當近岸海域的海底坡度很陡時，也指從海岸至海底坡度明顯減小的地方。總之，登陸段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主要是因為岸邊海域的地質地貌條件一般都比較複雜。通常，一條海底管線有對應的兩個登陸點，或者說一個下海點、一個登陸點。主海域就是兩登陸點之間的海域。

(B) 管道線路位置依選擇在地形平穩且穩定的區域，力求平直：路線選擇應避開船舶拋錨地區、現有水下物體、活動斷層、軟弱土層滑動區和沉積層的嚴重沖淤區。

(C) 應考慮船舶運輸、漁業活動、海產養殖、軍事禁區、環境活動管道登陸點狀況、現有管道、電纜或其他設施等管道系統的影響。

(D) 風、波浪、海流、潮汐、溫度、地震等自然環境的選取，應考慮與海水季節性變化和管道沿線海底土壤的特性，包括溫度、含鹽度、含氧量、PH 值、電阻率、海流及海洋生物活動等對管道系統的腐蝕影響，必要時應採取控制和保護系統。

(E) 管道系統必須考慮所在海域範圍內的全部海洋生物對系統的影響以及海洋生物復生在管道和力管上造成的荷載變化及其影響。

C. 海底管線的鋪設施工

海底管線的鋪設需要專門的管線施工船，世界各國對海纜埋設技術的開發、研究和應用都有了很大的發展，主要有以下幾類設備：(1) 水力噴射式埋設設備；(2) 犁式埋設機；(3) 敷纜機。

水力噴射式埋設設備長數米至約 10 米，高 1~2 米，重量可達數噸至數十噸，應用比較廣泛。埋設設備（也常稱埋設犁）的底部有幾排噴水孔，平



行分佈於兩側，作業時，每個孔同時向海底噴射出高壓水柱，將海底泥沙衝開，形成海纜溝；設備上部有一導纜孔，用來引導電纜（光纜）到海纜溝底部，由潮流將沖溝自動填平；根據埋設設備的長度和傾角，就能計算出海纜溝的深度，也就是海纜的埋深。埋設設備由施工船拖曳前進，並通過工作電纜作出各種指令。對於大口徑的海底管道，形成的沖溝寬度較大，僅憑噴射高壓水柱不能有效實現，往往是高壓噴水與海底泥泵相結合，系統自然更要複雜得多。

犁式埋設機與農業犁相似，一般有單刀和多刀之分；重量數噸至十多噸，犁身寬 1~2 米，長數米至 7 米；刀長約 1 米，寬 70~80 釐米；海纜埋深較淺，目前應用較少。敷纜機一般沒有水下埋設設備，靠海纜自重敷設在海底表面。

海底纜線一般在工廠製造完成，由海纜施工船靠泊電纜廠碼頭，直接裝載盤繞在電纜艙後駛往工程海域施工。在淺海，如水深小於 200 米的海域，為避免船錨和拖網對海纜的破壞，纜線採用埋設，而在深海則採用敷設，速度較快，一天可達上百至數百公里。

海底管道的施工則要複雜得多，尤其輸油管道和輸氣管道。一般先在海岸基地上將合適型號的鋼板卷焊成一定長度的鋼管，如每段 12 米；再用輔助船將鋼管運到海上施工船，在施工船上焊接加長，如 96 米，並進行焊接縫的超聲波和 X 光探傷儀檢驗，合格後進行防腐處理等，再焊接下水、埋設。在複雜海域，一條數十公里長的海底管道，有時竟需要一、二年時間才能竣工，可見難度之大，因此施工費用昂貴。

(2)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³

A. 海域礦產資源的分布

海域礦產資源的分布，可分為五大地帶：海濱、海水、大陸棚、海床和鬆軟海床沈積物下的地層。茲就其重點分別述說如下：

(A) 海濱礦床

以礦床資源的觀點而言，海濱是最引人矚目的。因為海濱不但易於工作，而且由於海浪的沖擊、磨碎、淘洗與集中作用，在此形成了多種礦床，因此開採方法簡單而費用不高（特別是開採中需要應用海浪與海水處理者）。

海濱的組成礦物多為雲母、長石、石英及其他矽化物，其中含有大量具開採價值的磁鐵礦、鈦鐵礦及鉍英石等；也有少量的金、金剛石、錫石、鎢酸鈣礦、鎢錳鐵礦、鈮鐵礦、獨居石、磷鉍鑛及鉍等無開採價值的礦物。

(B) 海水中的礦物

已發現溶解在海水中的元素有 77 種之多，其中 8 種元素的含量佔了全部的 99%，依含量的多寡，依次為氯、鈉、鎂、硫、鈣、鉀

³ 蕭幸國，海域礦產資源的探勘與開採，科學月刊，第 0125 期，1980 年 5 月

、溴和碳。氯元素就佔了 58%，而碳元素不到 0.1%。目前化工原料中的氯化鈉、鎂和溴就是從海水中提鍊出來的。除了溶解在水中的物質外，尚有幾種元素是以顆粒的形態懸浮於海水中。有些學者認為，大約有 15% 的錳粒子懸浮海水中；而海水中的黃金，可能呈膠狀懸浮物或附著於黏土粒子而浮懸水中。

(C) 大陸棚礦床

大陸棚上的生物沈積包括珊瑚和蚌殼，兩者均含有高成分的碳酸鈣，可用以製造水泥和石灰，也可用以吸附海水中鎂的成分。近年來，有人企圖從大陸棚上收回黃金和金剛鑽，可惜沒有成功。然而，馬來西亞和印尼近海，卻已成功地開採錫礦。

大陸棚上的化學沈積物，包括磷灰石、海綠石和重晶石，其中以磷灰石最為重要。磷灰石在大陸棚上分布很廣，在低緯度大陸坡的上升海流處也可發現，加利福尼亞灣外、南加州和紐西蘭東方的外海，藏量尤其豐富。現在陸上還可充分的供應廉價的磷灰石，所以海裏的礦床並未開採。

(D) 深海海床

深海沈積物中的礦物資源，有灰質軟泥、矽質軟泥、沸石、紅泥和錳核等。理論上，軟泥、黏土和沸石都可做工業用途，但都埋在 3000～10000 公尺深的海底，取用困難，恐怕開採價值不大。近年來，深海海床中的錳核，已引起許多政府調查機構和礦業公司的注意。錳核中所含的鎳、銅、鈷等金屬，似乎比錳更引人注意。錳核通常分布在 3000～4000 公尺深的深海平原或海底山脈上。可是也有產於近海的，例如，美國東海岸外的布雷克高原，加州灣外的幾個小島附近，以及幾個內陸海，如波羅的海等；不過近海的錳核，所含的金屬成分遠比深海為低。

(E) 鬆軟海床沈積物下的地層

遠離陸地的海床通常被厚約 4.5 公里的海水所覆蓋，海底表層岩石平均厚度為 0.3 公里，大都由質軟未固結的沈積物組成，沈積物下方為玄武岩或蛇紋岩，平均厚度約 5 公里。

在墨西哥關達鹿白島（Guadalupe Island）東約 110 公里處，鑽探水深 3.5 公里的海域，由採出的岩心得知：淺部的沈積岩為鈣質軟泥，深層為暗色玄武岩（玄武岩為細粒的火成岩石，含有鐵、鎂、鈉、鉀及矽酸鹽等）。

陸上的玄武岩內並無豐富的礦床，故也不能期望海底的玄武岩層中會發現有經濟價值的礦床。即使發現了，以目前的技術，單就礦床位置的勘定與取樣，便耗資鉅大而進行不易，恐怕經濟價值也不大。

B. 海域礦產資源探勘的方法可分為兩大類

即直接探勘與間接探勘。直接探勘包括水深測量、聲納測量。海底攝影及海底取樣。間接探勘包括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及遙測法。現扼要述說於下：

(A) 直接探勘

藉水深測量及聲納測量、海底攝影、海底取樣等方法，對海底地質、表層構造、海底露頭及海床之形貌等予以分析研究。

(B) 間接探勘

a. 地球物理探勘法

(a) 重力探勘

(b) 磁測法

(c) 震測法

(d) 放射性測量法

(e) 地層電測

(f) 熱流施測

b. 地球化學探勘法

c. 遙測法

(3)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A. 定義

(A) 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

(B) 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

(C) 整建：指海堤之新建、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D) 維護：指海堤之輕微修繕及保養。

(E) 養護：指海堤之歲修及災害修護。

(F) 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與水防道路用地。

(G) 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

(H) 堤內：堤防臨陸面，即堤後。

(I) 堤外：堤防臨海面，即堤前。

B. 種類

(A) 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

(B) 事業性海堤：用於保護其特定目的事業之海堤。

C. 海堤設計準則

- (A) 在前坡海水可及處，混凝土表面應增加溝紋或使其粗糙，除可增加海洋生物附著外，亦可減少波浪潮升高度以降低堤高。
- (B) 前坡設計成緩坡海堤，減少混凝土工，多使用石塊或在潮上帶以上填土草。
- (C) 後坡在不致受到越波水流沖蝕的條件下，以石塊或預鑄混凝土塊鋪砌，產生孔洞有利動植物生長。
- (D) 直立堤（直立牆）會造成生態隔離，堤身不易生態化。以生態效果而言，應避免採用直立堤，儘量採用其他替代方案；若不得已，則應儘可能的降低堤岸高度。唯堤前消波塊或堤後植生可考慮生態工程的應用。

(4)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指已建或規劃近期內建設跨海橋梁的區域。

(5) 資料浮標站設置相關行為⁴

中央氣象局目前設有 6 個海氣象資料浮標站，觀測時間間隔平常為 2 小時，颱風期間加密觀測為 1 小時，觀測項目有海浪波高、週期、波向、海面風速、風向、海溫、海面氣溫以及海面氣壓等。

A. 外觀及錨碇系統

海氣象資料浮標直徑 250cm，高度 495cm，總重 1310kg。能源自主，能長期自動觀測多種氣象資料，設站地點不受水深限制，配備傳輸系統，能即時取得海氣象資訊。

B. 觀測作業架構

目前資料浮標觀測作業系統共分為海上資料浮標本體、陸上接收站、中央氣象局資料中心站及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監控品管站四部分，資料相互間之傳輸及所有系統作業均採自動化設計，其觀測作業架構如下圖。



⁴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V6/eservice/docs/overview/observation/mmc/cwbmmc_obs_buoy.htm



- (a) 資料浮標每兩小時進行觀測作業一次，每次取樣時間為十分鐘，取樣頻率為 2Hz。觀測完成後於現場立即進行資料分析及儲存。
- (b) 資料分析及儲存工作完成後，利用無線電將分析結果及波浪時序列資料傳回岸上接收站進行自動資料品管。
- (c) 氣象局資料中心站自動取得岸上接收站資料，透過網際網路將資料傳輸至成大監控品管站進行資料監控及人工品管工作。
- (d) 監控品管站將品管後之資料，每日十二小時前再藉由網際網路傳回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以配合中央氣象局海氣象預報作業。
- (e) 在颱風及突變性天氣發生期間，可增加為每小時進行觀測作業一次，及進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控品管作業。

(6) 海上觀測樁設置相關行為

海上漂浮站是用直徑 2.5 公尺的圓盤式浮標或直徑半公尺的浮球錨錠於固定地點的海面，於其上裝設海氣象觀測儀器，以無線電定時將浪高等現象傳回岸上接收站。

海上觀測樁之觀測項目如下: 氣溫、氣壓、風、水溫、波高、波浪週期、潮時及潮高，觀測時間為每小時一次，而觀測的儀器為氣溫儀、氣壓儀、風向風速儀、水溫儀、波浪儀、潮位儀。



7. 特殊利用行為

(1)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

科學研究試驗區指具有特定的自然條件和生態環境，用於試驗、觀察和示範等科學研究的區域。

(2) 排洩行為

指排放、溢出、洩漏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3) 海洋棄置相關行為

指海洋實驗之投棄或利用船舶、航空器、海洋設施或其他設施，運送物質至海上傾倒、排洩或處置。

8.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

軍事用海區是指為國防安全、軍事演習或其他軍事目的需要而劃定的海域。

A. 依據國防軍事需要與特性選定適宜海域。

B. 應兼顧船舶運輸、漁業作業、民眾安全及自然保育，評估並儘可能減低其影響。

(1) 緊急性國防工程或設施設置行為

國防法第 23 條規定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2) 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國防法第 25 條規定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3) 其他軍事相關設施設置行為

其他相關軍事設施設置行為

(4) 緊急防救災相關行為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5)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指災害之預防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9.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並且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10 其他使用行為

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使用行為。

工作會議(一)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組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繼鳴組長、蕭再安計畫主持人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陳繼鳴 組長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過去在海域陸續劃設很「分區」如港口、航道等，但並非所謂的 zoning，國外至今沒有海域的 zoning，是因為海域使用是一種用海的概念，不具有排它性，包含了海洋深度和立體的概念，例如上面是箱網養殖，下面也許是礦區都可能屬於容許使用，意即同一區塊會有重疊使用的可能。 2. 本案應在現行區域計畫體制下進行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之研擬，未來將有海埔地開發或是離岸風力發電之申請案件，故應有相關之法令或管制規定以控管申請案之開發許可，區域計畫應有責任配合國土計畫法的概念將海域區劃分出來。目前整個領海範圍皆為海域區，我們認為有必要將它納入空間計畫，讓相關案件(如離岸風力等)有管道可以申請，另外類似填海造地等開發行為亦可依循相關法令及管道進行申請，這是本案當初的辦理目的。 3. 目前非都市土地已有 10 個分區，於變更一通中增加 1 個分區稱為海域區，其僅有一個用地編定為海域用地，本案希望針對海域用地的容許使用進行討論，未來如要填海造地，基本已屬於陸域部分，將會編定為非都市的 10 個分區，脫離海域區，目前概念上希望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以較簡化的方式操作，以利政策之研續，至於本研究計畫仍可朝比較理想的方向進行研析，並提出建議。	1. 敬悉。本案細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體制下，釐清用海秩序，針對海域重疊使用問題後續會詳加考量。 2. 敬悉。本研究之目的係為因應海域現況利用多樣化，並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下，建構其管制規定，故而加速訂定其容許使用及審議機制。 3. 敬悉。本研究將以一個海域區以及一用地海域用地的前提下進行容許使用機制之研究。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張德偉 科長	1.簡報中提到國家公園及台北港部分建議排除於海域區，因為區域計畫母法裡已經強調，只要國家公園內的海域亦屬於國家公園範圍，這是區域計畫的規定。 2.目前海域區之下不會再有次分區的劃設，且僅編定一海域用地，因為目前相關法令所謂開發許可即牽涉到分區變更，故海域區要變更成其它 10 種分區才可能構成開發許可之條件，唯一變更成 10 種分區的情況就是填海造地，並有空間上的登記或管理制度，故海域區的開發許可就只有填海造地，簡報提到海域功能區劃的多種型態，要區分出來哪些會牽涉到填海造地的部分，也可以單獨列為一個大分類。 3.現行的管理制度所謂使用地變更編定，因為海域區只有一種海域用地，亦無其它用地變更的空間，所以這部分可以不進行探討。 4.現在的容許使用又區分成兩種，一種是免經許可使用，一種是需經許可使用，現在的工作重點就是除了開發許可之外，開發項目中哪些屬於免經許可使用，哪些是必須要申請許可使用，希望本案能深入探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針對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應訂定容許使用執行要點，因海域區的申請許可使用與陸域的申請許可使用不同，現行許可使用僅需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例如風力發電機之申設，可能由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牽涉到使用地主管機關的界定，概念上如果沒有適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可能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擔任，且會衍伸是中央層級或地方層級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方層級也會有行政管轄權的問題，這個部分應再探討。 5.管制規則附件有申請許可使用應備的書圖文件格式，海域區之附件應跟陸地上不同，是否要修正應再進一步研擬，另審查作業要點細部的規定，可以參考一下當初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訂定人工島、設施結構物的審查	1. 敬悉。本案研究範圍已排除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內港口區域部份。 2. 本研究將以一個海域區以及一用地海域用地的前提下進行研究。另外有關填海造地的部份，後續將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疇，不納入本案研究內容。 3. 敬悉。 4. 敬悉。此部分已就海域區各項使用行為之主管機關進行分析，並研提各許可使用係目權責單位之建議，詳見計畫書肆 p4-72~73 以及 p4-119~120。 5. 本研究已參考大陸礁層法相關規定，以此作為後續審議機制的訂定之參據。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辦法以及一些作業規定，當時已匯整專家學者意見，可以作為本案研究基礎，以建立審查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 6. 針對免經許可跟申請許可的界定，陸域開發許可區分為資源型使用跟設施型使用，海域區是否可以參考，如捕魚申請許可使用是否恰當，設施型使用如風力發電機，或是具有獨佔性或排它性者，如行船，不影響其它使用者，但是風力發電機的設置在某程度範圍就會排斥到航行或其它使用，可以由獨佔性或排它性的部分進行探討，獨佔性可能是一個經濟概念，但是排它性才需要經過申請許可，這裡提供一個思考方向。 7. 陸地上的容許使用是透過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但是海域空間疊起來有好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透過容許使用審查作為整合平台協調衝突性，故後續將會討論審查作業要點和機制。	6. 敬悉 7. 本案已針對不同的許可使用細目之性質和強度，訂定不同類型之審議機制，並由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以行政裁量權許可，或視開發內容經審查核准許可。
林世民 專委	1. 本案應要與陸域現行管制機制有邏輯上的共同性，但畢竟海域與陸域特性不同，在此情況下所謂海域功能分區與一般發展區、條件發展區、限制發展區間的相互關係如何，應先思考清楚。 2. 開發許可、容許使用與許可使用不應與功能分區一起討論，應先釐清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和目標，再討論海域用地內哪些行為屬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另容許使用之項目是否互斥等。 3. 使用現況的部分可能會跟容許使用產生競合，容許使用中哪些是免經許可哪些是需經許可，應回歸目的事業法令的要求，所以應先釐清許可使用與現況之關係。	1. 因海域與陸域性質不同，故空間納管方式亦與陸域不同，但納管目標一致。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中，陸域係以設施控管開發，而海域區受其流動性及立體性之特質，應以行為控管使用。另於申請許可前應比照陸域先查詢申請項目是否與環境敏感地區互斥，以達環境之永續利用及保育原則。 2. 本研究透過 97 年水下技術協會之研究，彙整出 11 種功能分區以及 41 種行為作為海域區之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詳見計畫書參 p3-23~24。 3.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林秉勳 副組長	- 變更一通中海域區的定義為從已登記的土地外圍開始到領海外界線之範圍內未登記的水域部分，所以已進行地籍登記之土地則不屬於海域區。 - 去年已經公告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範圍內，海域區的空間範圍也已確定，但管制概念尚在研析中，現階段沒有辦法作這麼細緻的功能區劃分區，分區管制的概念也正在整合，海域區的空間範圍應包含離島的海域區及本島的海域區，如離島已經公布禁止水域，本計畫應先確認並釐清後本計畫之標的及範圍。 - 海域區以往沒有管轄權，所以目前海域區仍屬中央主管，空間範圍由中央劃定，委由地方政府管轄的部分就需切割縣市海域空間範圍，建議計畫內容應釐清海域空間範圍的管理部分。 - 海域區已經確定納入區域計畫管制範疇，故本案之定位不能跳脫現行非都市計畫之管制架構，但是管制的作法與方式可透過法規的修正或是計畫的調整，呼應海域區的管理概念，另目前海域區並無變更編定之機制，但是這部分將採取保留態度並給予計畫研究探討的空間，但本案目的仍在於容許使用之檢討。 - 近年已有幾個海域的相關計畫，這些計畫已經對海域區進行探討，本案建構在此基礎上，將以海域區之管理機制為主要目標，以往的研究資料與成果應快速的整理與收斂，並著重在適合海域的管制機制。 - 本案要規範用海的秩序，亦可容許重疊的使用或管理，但應如何維持秩序，不過度干擾現行使用，因此如何作適度的規範，需要分析不同資源與特性，以設定為容許使用或是許可使用，以及管制的程度應盡量不造成過度的干擾。	- 敬悉。本次研究範圍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敘明海域區範圍係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 海浬)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 - 遵照辦理。 - 為維護海域之使用秩序，本案就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中環境疑慮較高者，建議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惟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1237 號函示略以：「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規劃或管理海域權限；然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政策，未來視縣市區域計畫推動情形，釐清海域管理權責後，適度授權相關單位進行管理。 - 敬悉。海域區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因目前僅設定依分區及依使用地之管制，故本案將以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機制進行探討。 - 本研究已針對先前之研究做一歸納整理，詳見報告書貳、參。 - 敬悉。

工作會議(二)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綜合組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林秉勳副組長、蕭再安計畫主持人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張德偉 科長	- 簡報第 9 頁開始”資源型”用詞與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裡重複，或為不同意思之用語，否則須有一致性。 - 因涉及到填海造地的問題，港口通常須走開發許可。既有之商港、漁港、軍港等，港區擴大涉及到海域使用(例如：擴大外堤)時，是否為需經申請許可或為開發許可應再釐清。 - 軍事演習的部分是否需要納入討論？使用地主管機關在意的是具佔有性之行為的探討。 - 科學試驗、排汙、傾倒等，都不具有排他性或獨佔性，是否應屬環保署之管轄範圍。 - 海底管線目前是地政司在審理，是否需要額外由使用地主管機關管理。 - 若排汙等行為有設施物，如放流管、排汙管等，對使用地主管機關來說較有法可管，若無設施物只是開船至海中排放，其列管將有困難度。	- 本研究已刪除資源型與設施型名詞，並依 97~99 年研究成果，將海域區使用行為分為 10 項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海洋保護行為、漁業資源利用行為、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海洋觀光遊憩行為、港口航運行為、工程相關行為、特殊利用行為、軍事及防救災相關行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其他使用行為。 - 本研究已排除港口使用項目，未來涉及填海造地部分，將劃設為非海域區之其他使用分區，港口則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疇。 - 軍事演習部份屬許可使用細目之「軍事演習相關行為」。 - 海洋科學研究活動相關行為需使用地主管機關、有關機關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海底管線為「管道設置相關行為」許可使用細目，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為維持用海秩序，本研究建議排汙等行為應納入海域用地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參酌相關法令，因排洩行為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的事業主管機關批准在河口或直排口附近海域劃出一定範圍用以受納指定污水之區域，故將相關項目納入列管。
林秉勳 副組長	1. 如果只是為了分類之名詞，則名稱可再修改，避免與法規用詞重複造成混淆，例如：“資源型”可改成“資源類”。 2. 管制之原則為何？是否單純只以空間佔有區分可再討論。 3. 資源類裡有些行為目前已有規範管控，這個部分要再補充完整。 4. 海域區在區域計畫法中之定位需闡明。 5. 陸域的確需經許可的皆為設施型，但海域是否沿用此原則可再有論述。 6. 應補充執行機制與管制規則。	1. 為了避免用詞重複混淆，已將項目分類進行修正，目前分為 10 項容許使用項目。 2. 海域區管制原則分為三級，說明如下： (1)第 1 級：融合開發許可精神，由專業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具獨占性、排他性、永久性之設施構造物，或環境影響疑慮高者，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議。 (2)第 2 級：由行政單位以行政裁量權許可具設施構造物且環境影響疑慮低者，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需取得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3)第 3 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屬環境保育(或影響環境輕微)、特定目的、緊急國防與救災、及非長期性之海域利用行為等，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3. 知悉。海域區使用行為之分類與管制詳見計畫書肆。 4. 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將海域區劃定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之第十一種分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區，並編定單一使用地，以此進行海域區使用行為之管控，故在此前提下，本案僅就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進行研析。 5.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下，陸域以設施控管開發，而海域區受其空間性質影響，應利用行為控管使用，納管方式不同，惟納管目標一致。 6. 遵照辦理。執行機制與管制規則已補充於期末報告肆。
林世民 專委	1. 本案法令依據應為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 2. 計畫案需釐清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所扮演之角色。 3. 先將需經許可使用及非經許可使用區分出來，再討論如何擬訂管制程序，其次再訂出管制規則。 4. 將管制項目歸類為行為活動或設施空間很難定調區分，請再詳加研析。 5. 用詞若定下則容易造成誤解或爭議，故直接羅列名目較好全面定義。	1. 本研究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1為法令依據，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並擬定其管制規則。 2. 針對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擬定管制原則，透過其原則將細目做一分類，以釐清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扮演的角色。詳見 P.4-6。 3. 在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使用管理架構中，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再藉由上述原則訂定管制規則。 4. 本計畫考量海域區空間性質與陸域不同，故修正為以行為控管海域區之使用。 5. 針對許可使用細目之名稱已參考法令或相關依據調整，詳見 p.3-22~3-24。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陳主任秘書肇琦（陳組長繼鳴代）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主席	1. 本署（非未來的海洋專責機構）係依區域計畫法辦理海域相關作為，該法一直以來係以陸域觀點架構其管制體系，其配套機制從管制規則到定樁測量都有嚴謹規定，若現階段於海域比照辦理，尚有執行上的困難，故目前暫無法積極劃設海域功能分區。反觀中國大陸於 2001 年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清楚界定海域範圍（水體、內海、海床、底土…立體及平面皆納入界定），由國務院、海洋主管機關規範相關作為。行政院雖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但目前海洋事務（涉內涉外）尚無法據以管理，且其歷史與政治因素也超越土地空間規劃可處理範圍，未來希望可朝向訂定專法全面管理，但目前最簡單的處理方式，就是建立一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的機制、平台，讓各類用海行為不致脫序，或互相衝突。 2. 區域計畫與商港法、漁港法、漁業法等法令之間，目前是「先佔先贏」，但未來海域發展總體利益而言，應更有計畫去利用，透過這個平台的建置可以提高海域管理的效益，也較符合先進國家應有的管理態度。	1.敬悉。 2.敬悉。
水利署	1. 海岸防護之堤防說明以「河川」為主，是否有特殊考量？在海岸防護仍有離岸堤請補充說明。(p.4-21)	1. 針對河川的部份已進行修正，本研究海岸防護上已修改為海堤作為容許使用細目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2. 有關查詢項目表之 22 項，目前區域排水河口係「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故建議於洽詢機關增加「直轄市」。(p.4-29) 3. 若將海堤區納入，則部分海堤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需申請者，請再予釐清。(p.4-31~32)	之使用行為。 2.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內容。 3. 敬悉。
地政司	1. 有關評估現行非都市土地機制於海域區執行之適宜性，提到「因海域行為複雜，其使用上得否由縣市政府代為監督審核。且海域使用上係針對國有資源進行設施物之建構或利用。參酌我國現有對海域範圍進行之設施物構築等相關法令，其相關建造行為皆須由中央審查認可，故未來海域區之使用行為與否，是否應由中央或地方審議較為恰當」看不出結論是由中央或地方審議較為恰當，請補充說明。(p.3-34) 2. 另於該「小節」提到「我國海域開發利用，多半位於近岸地區，而近岸地區以外至領海外界線則鮮少有相關海域活動或行為，未來是否訂定海域使用分區計畫，係為未來再行考慮之課題」，本計畫是問題導向，在解決營建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後使用管制問題，故建議在海域區內再區分「近岸」與「領海外界線內」區塊，以與後續「功能區劃」銜接。且近岸至領海範圍之使用應由國家層次考量，似不宜將該區之管理、規劃權限下放縣市政府。	1. 針對中央或地方審議，針對 10 月 19 日座談會之討論，目前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之許可使用細目，訂定其標準包括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序；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2. 敬悉。本案係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下進行海域區容許使用之研訂，且考量海域之空間性質，以及目前海洋測量技術之限制，本案並無海域次分區之規劃。
臺中港務局	贊同海域分區之訂定，有關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經濟部訂有審查辦法，該辦法並非由機關代表審查，而是要求業者取得有關機關同意後經濟部才同意，提供參考。	敬悉。
高雄港務局	海域區之使用由中央或地方審查的問題，建議商港區範圍內依商港法規定程序辦理即可（商港的開發依商港法係由中央審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定)。	
經濟部 礦務局	1.報告書第三章海域區管理利用機制及檢討評估，在海域功能分區表中，非生物資源區包括礦業利用海域(p.3-17)，但在(p.4-2)海域使用活動分類細項以及(p.4-31)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審查表中之目的事業機關許可使用項目皆未納入礦業利用之土石採取項目，但目前仍有海域土石採取之需求，建議納入本研究內容。 2.研擬管制原則提出「審查機制上應由中央或地方審議何者較為適當，需視其活動行為及規模大小再行決定」，惟在土石採取法中，已明訂授權（包含陸上、河川及水域、濱海及海域土石採取之申請）地方政府辦理，建請參考土石採取法規定研擬。(p.4-24)	1.敬悉。已將土石採取項目納入許可使用細目當中。 2.敬悉。本研究已參考土石採取法規定進行修正。
營建署 城鄉發展 分署	1.有關容許、許可使用表，在海洋觀光遊憩之細目包括渡假設施，是否會對海岸造成衝擊，是否「免經申請許可」請再予考量。(p.4-32) 2.各目的事業法令對海域使用皆有不同規範，海域使用具有立體性，其使用行為重疊是否會產生競合，未來審議規範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並製作比較表俾初步判斷可能競合的行為，以回饋未來使用細目審核表進一步檢核。 3.在陸域使用管理會考慮土地容受力及成長管理機制，海域雖有別於陸域，但是否仍有容受總量的評估建議納入參考。	1.針對海洋觀光遊憩之細目修正為觀光遊憩行為，且修正為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2.本案希冀透過此研究釐清海洋使用之秩序，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外，部分項目將透過和議制度進行審議和討論，盡可能符合各界面之需求並維持用海秩序。 3.海域區之容許使用係依循區域計畫變更一通以國土保育為規劃基礎，各項許可使用細目中屬較有環境影響疑慮者將透過審查方式許可，並透過基本的環境敏感查詢資料研判申請之項目是否適宜，以。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漁業署 (書面資料)	1.漁船出海從事特定漁業，不具獨占性或排他性，免經申請許可，惟其捕撈附帶條件，建議修正為遵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如漁業法。 2.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在海域所設置之漁業設施具有獨占性及排他性，是否應納入「需經申請許可」之範疇，經查營建署於99年間，依據海岸法(草案)第24條規定，委託研訂「近岸海域使用許可辦法(草案)」，對於海域之使用倘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容許使用、設置者，免經內政部審理，建議計畫執行單位應將該辦理內容納入考量。 3.漁業權在漁業法中已有明確規範，現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將海域區納入，並對海域使用行為依其性質規範需經申請許可或免經申請許可，建請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漁業法及區域計畫法未來在執行上，是否有法令競合問題應納入考量。 4.目前區域及定置漁業權係由地方政府依漁業法核發漁業權執照，請計畫執行單位再研議海域審查機制是否要排除地方政府權責。 5.按漁港法第4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又按同法第5條規定：「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有關「海域區使用項目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24 是否位屬依漁港法所劃設之漁港區域之洽詢單位(p4-29)，建議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報告內海域現況使用相關法源依據綜整歸納表(p3-11)有關漁港應為225處(一類9處、二類216處，詳附件2)，係依	1.敬悉。本研究已參考漁業法及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2.敬悉。本研究於100.9.15拜會漁業署針對區劃及定置漁業權在海域所設置之漁業設施具有獨占性及排他性，納入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中。 3.敬悉。本研究已參考漁業法之規定，將法令問題納入考量。 4.本研究已參考漁業法相關規定將區劃及定置漁業權之審查機制修正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文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原則上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已排除地方政府權責。 5.敬悉。已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敬悉。已補充修正計畫書文字內容。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7.有關研擬管制原則，將「養殖」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本署意見如下： (1)查我國海域養殖 99%以上為牡蠣養殖，1%為箱網養殖，牡蠣養殖為標準資源利用，係運用木料、竹、繩索架設蚵棚，垂掛蚵條（苗）以海水中之浮游生物為餌食之使用行為，為傳統海域利用型態，且無污染海域或引發地層下陷問題，似不宜列入高強度之管制。 (2)就海洋區域管理面，已由漁業法依各地海域養殖經營核發漁業權進行管理，且在空間區域上，牡蠣養殖為漁業權管理規範，漁業權規劃時需經會有關機關後公告在「漁業權區」，故已有會商審查機制。 (3)建議「養殖」列為免經許可，由漁業法規定核發漁業權等證照。	7.回應說明如下： (1)本研究針對海域養殖歸納於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以及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當中，其申請使用只須查詢環境敏感區項目 26 項，不違背限制發展區之相關限制事項以及檢具相關申請書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申請，已排除高強度管制。 (2)敬悉。 (3)目前海域區之許可使用細目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無完全免經許可，因此本研究將養殖納入區劃漁業權內，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有關機關核准則可核准許可行為。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資料）	1.容許使用項目之「海洋觀光遊憩（風景旅遊、遊憩活動）」採免經申請許可方式，以不違反表列 8 項環境必要條件為原則，敬表贊同，「渡假設施」倘事涉建管，是否需採「技術條件」審查，建請斟酌。 2.國內現有 13 處國家風景區，僅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馬祖、北海岸及觀音山以及雲嘉南濱海 7 處屬臨海國家風景區，請修正。(p.3-10) 3.出席單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議調整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敬悉。 2.敬悉。已修正報告書文字，詳見 p.3-20 3.敬悉。已修正報告書文字。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	1.海域現況使用關法源依據綜整、歸納表中「國家風景區」項目部分，經查本國現行國家風景區共設有 13 處，表格內容 12 處請修正。(p.3-10)	1.敬悉。已修正報告書文字，詳見 p.3-12。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書面資料)	2.表 2-2 (p.2-14)與表 3-1(p.3-10)之部分表內文字編排有誤，請再重新予以檢視、調整。 3.研究項目表格中，I 資源型、I-1 海洋保護項目之「野生動物保護」與「自然保留」之細目編號似有雷同，建請規劃單位說明或配合調整。(p.4-2)	2.敬悉。已修正報告書文字，詳見 p.2-8~9、p.3-12。 3.敬悉。針對許可使用細目分類部份，已做修正，請詳見表 3-2(p.3-24)。
營建署綜合組（洪曉吉）	1.國外海洋地區開發利用管理機制之借鏡，建議可精簡政策描述並進一步提供機制內容。 (1)海洋白皮書係以政策宣示及總體管理概述為主，與本案欲訂定之實質管理、審查機制仍有落差，建議可在精簡內容，或移作為附件參考資料。 (2)有關國外制度在核定或核發海域區之使用許可上，其法令、審查機制為何？請進一步補充說明並分析比較。 (3)日本於 1996 年修正「領海法」並陸續擬定之「排他經濟水域及大陸棚法」、「海洋生物資源的保存及管理法」等，請進一步補充(簡述)其實際操作機制內容(p.2-48)。 (4)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管理架構中，請補充地方政府依州政府制定之「州海岸地帶管理方案」，自訂管理計畫，並負責管理及開發許可事項之執行機制內容。(p.2-62) (5)有關印尼(群島國家)海岸與海洋管理政策中，包含改善海岸社區之經濟狀況與社會福利，是否在其使用行為之審查過程中，明訂補償或回饋之具體規定？請進一步補充納入。若可為我國離島管理之借鏡，請進一步說明。(p.2-64) (6)請補充英國管理及使用許可機制。 2.海域區管理機制及檢討評估中，使用分區之間的矛盾點檢視原則為何？又計畫書	1.敬悉。 (1)敬悉。已將海洋白皮書移作為附件參考資料。 (2)本案已探討各國海域區劃之資訊，有關使用許可之法令及審查機制，目前尚在蒐集相關文獻，後續俟彙整完整內容後再行補充納入計畫書。 (3)敬悉。已補充修正報告書文字，詳見(P.2-36~2-38) (4)敬悉。已補充修正報告書文字，詳見 p.2-49~2-50。 (5)經查詢目前尚未有補償或回饋之具體規定，後續俟彙整完整內容後再行補充納入計畫書。 (6)已補充英國案例，詳見 p.2-59~2-52。 2.本案檢討有關海域區管理機制之研究內容，並修正納入計畫課題，因先期研究將海域區劃設為數個次分區，除不同使用機能外，尚包括功能未定區(如深澳電廠週邊)，此「功能未定」之不確定性與海洋區劃擁有具體範圍的概念不同，故本案透過文獻回顧，針對使用分區、現況使用以及海岸法草案提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透過使用分區、現況使用及海岸法草案之間出現的矛盾點為何？請具體敘明(p.3-1)。 3.資源型分類中，非生物資源包括各項海水利用（如一般工業用水、深層海水利用、海洋牧場、魚礁、箱網）、發電（如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等設施，建議改歸類為「設施型」(p.4-2)。 4.附帶條件項目之必要條件請以「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方式說明，另其與禁止或限制查詢機制是否重疊？ 5.建議可概估未來「需經海域區主管機關許可」之案件數量。 6.其他內容修正 (1)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資料來源應為本署、國家重要濕地資料來源應為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請修正(p.3-9、10、15)。 (2)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格格式調整(p.3-24)。 (3)重疊管制概念圖（圖 4-1）中海域用地並無用地變更，請修改為許可使用審查(p.4-24)	出現況課題。 3.本研究已將分類刪除，將許可使用細目透過容許使用項目分類，因此非生物資源利用行為中包含潮汐發電相關行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行為、波浪發電相關行為、海流發電相關行為、土石採取相關行為、採礦相關行為、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行為。 4.已修正附帶條件之形式，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中之附帶條件為環境敏感區 26 項以及檢附相關申請書面，以解決重疊之問題。 5.敬悉。 6.修正回應如下： (1)修正於(p.3-9~3-17)。 (2)本研究已調整內容，將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與以刪除。 (3)已修正重疊管制概念圖，詳見圖 3-12(p.3-31)
營建署綜合組（3科張科長）	1.有關地政司建議區隔近岸與領海範圍之審查機制，以需經許可者其行為是否影響航道為例，近岸與領海之許可條件或許可從審查技術面予以區隔。 2.有關漁業署提到養殖問題，本研究基於土地管理觀點，與海岸法（草案）之近岸海域禁止獨佔性人為設施（僅部分除外條件可排除）觀點不盡相同，至不同養殖行為是否需經許可，請規劃單位再進一步補充評估。 3.有關經濟部審查離岸風力發電之程序在	1.敬悉。 2.本研究將養殖納入區劃漁業權內，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有關機關核准則可核准許可行為。 3.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海域區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時，僅由本部表示意見，未來海域用地訂有容許、許可使用之機制，則有審查平台，未來風力發電之設立之審查程序可能有所調整。 4.有關高雄港務局提及之商港開發問題，係屬填海造地（亦即開發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之審查，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5.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在海域區仍有討論空間，且仍須考量案件數量的多寡，因此，請規劃單位協助評估「需經申請許可」之類型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機制，並於各該目的事業審查機制中加註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工作。 6.有關分署建議蒐集所有目的事業法令，請規劃單位視研究內容增補；至於所建議加入「容受力及成長管理」，係屬規劃層面之建議事項，且在海域區之使用行為，尚不直接涉及人口變化，另海域區是地形的指認，與過去非都市土地慣以使用型態分類 10 大分區 18 種用地不同，未來僅有填海造地才涉及地理型態改變（分區、用地變更），故海域區之管理係以保育原則，審查單位則透過申請單位之相關調查資料研判其適不適合，至於就功能分區的藍圖式規劃，現階段在海域區仍有困難。 7.（簡報資料 p.17）港口航運類目前僅有商港漁港軍港，建議增加「其他港埠」，以考量如遊艇港、工業碼頭等未來可能之使用行為。（簡報資料 p.29 起）19 種海域使用現況彙整表，其中「法令位階」欄位係指「項目」之法令位階或「法源或法令限制」之法令位階，例如沿海保護區係行政計畫非法規命令，但其法源「變更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則是法定計畫，請修改歸納方式避免引起疑慮。	4.敬悉。 5.針對許可使用細目，本研究分為三種分類原則（詳見 p.4-1～4-3），在審查程序上，已修正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 6.敬悉。 7.本研究已排除國家公園區及港口之規劃，未來港口之設置與開發，將歸納為新訂都市計畫範疇內，不在本研究討論範圍。本項目法令位階內容已有所修正，針對法律之部分修正為以法授權行政處分。
營建署綜合組（1	1.請修正內容誤謬部分： (1)經查本案引用國土計畫法(草案)並非行	1.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已修正報告書文字內容，詳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科書面資料)	政院於 98 年 10 月 8 日送立法院審議條文，請逕自本署網頁下載前開條文草案，並配合修正本案報告書內容(p.2-9~p.2-10)。 (2)建議將 89 年訂頒之「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結構許可辦法」納入(p.2-9)。 (3)參考文獻建議將本署 97 年至 99 年間之委託成果納入，其中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除 73 年及 76 年劃設之 12 處海岸保護區外，有關第 1 次通盤檢討部分，目前仍係規劃草案，尚未完成公告程序，引用時應予註記。 2.請補充國外案例：經查英國於 2009 年通過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該法案揭櫫英國有關海洋規劃、海洋許可、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且前開海洋許可部分，並另有 Guidance on Marine Licensing under Part 4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March 2011 by Defra)，針對應申請海洋許可之計畫範疇、許可機制(包括：許可組織扮演角色、海洋規劃、申請流程、諮詢、審查時間規範及費用)、申訴、免經許可、註冊等詳細規定。該相關資料請補充納入研究參考。 3.後續規劃方向： (1)區分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主管權責： 海域範圍內之相關使用行為大多集中於海岸地區，且該範圍內並無國家涉外事項，故未來海岸地區範圍內容許使用及小面積變更案件，除性質特殊者外(如國防、重大開發案件)，是否考量以離岸距離(潮間帶、近岸海域、內水、領海)，評估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該部分請規劃單位研議，並進行利弊分析，	見 p.2-3~4。 (2)遵照辦理。已將「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結構許可辦法」納入內容。詳見 p.2-3。 (3)遵照辦理。 2. 已補充英國案例，詳見 p.2-58~2-62。 3.說明如下 (1)針對中央或地方審議，針對 10 月 19 日座談會之討論，目前在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之許可使用細目，訂定其標準包括 1.海面上設施構造物用海規模達 100 公頃以上，或其他用海方式規模達 500 公頃以上；2.須整合不同使用行為之用海秩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俾納入後續政策決定參考。 至於開發許可案件，考量開發案件涉及變更海洋或海岸環境，其性質特殊，建議仍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2)明確界定審議組成： 本案建議應成立專責組織進行審議，此與英國 Secretary of State 委由 MMO(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該獨立團體進行審查之機制類似，惟建議應提出更細緻化方案。 前開組織之適宜層級(應設立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應透過何種方式(委辦、委託或委任)執行該業務，又該組織權責與其他法規所設立委員會或審查小組間之競合方式等，均應提出適當規劃。 (3)容許使用項目應再補充或調整： 參考英國 Guidance on Marine Licensing under Part 4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所列項目，及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建議補充增加：石油及天然氣、海岸保護防護措施等相關項目，並建議再行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另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等項目是否係屬「使用」行為，請再考量。	序；3.跨縣市行政轄區之開發案件；4.特殊利用且環境影響疑慮高。申請案件開發規模達此標準以上者，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未達此開發規模者，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2)敬悉。 (3)容許使用項目中之許可使用細目進行修正，已經土石採取相關行為、採礦相關行為、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海堤之整件及相關行為列入其中詳見 p.3-22 ~ 3-24。 屬於海洋保護行為之許可使用細目以修正為保護、保存或復育行為。

工作會議 (三)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陳組長繼鳴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綜合計畫 組張科長 德偉	1.容許審查之專業委員會以建議為主。 2.由於每一級申請書面不同，因將申請流程加入法規內。	1. 遵照辦理。目前容許審查的專業委員會以建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以及海域專家學者組成。詳見 p4-34。 2. 遵照辦理。針對每一層級的審查流程已加入在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三條。詳見 p4-40。
綜合計畫 組廖科長 文弘	1.第 2 級審查請將會文改成會商 2.針對第 1 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該如何審議 3.第 2.3 級使用地主管機關是城鄉局或地政局？	1. 遵照辦理。關於審查會文的部份以修正為研議。 2. 遵照辦理。針對第 1 級的審議機制流程，請詳見 p4-29~30。 3.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局/城鄉局/都發局)或海洋/海事主管機關。
綜合計畫 組林專門 委員世民	1.須說明管制機制的操作流程，許可審查是如何操作的。 2.為何建議以區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需作一說明。	1. 遵照辦理。管制機制的操作流程請詳見 p4-29~33。 2. 遵照辦理。建議審查之專責小組詳見 p4-34。
綜合計畫 組林副組 長秉勳	1.建議製作不同審查程序之流程圖。	1.遵照辦理。管制機制的操作流程請詳見 p4-29~33。
綜合計畫	1.在四項原則中，有時間的原則的部份，應	1.敬悉。為考量時間無法以明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組陳組長 繼鳴	加以說明原則標準，有一明確的單位。	確的年，月、日作為評斷的標準，因此將原則為三項原則：環境影響、獨占排他性以及空間規模三個部份，其內容請詳見 p4-9~10。
綜合計畫 組蔡玉滿	1.若第 1.2 級為轉送使用地主管機關，其轉請的執行單位將由誰來處理？ 2.使用地主管機關因由海洋局、城鄉局或都市發展局，需再多做考量	1. 敬悉。目前第 1.2 級受理單位為地方政府海域區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為受理單位。 2.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局/城鄉局/都發局)或海洋/海事主管機關。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陳主任秘書肇琦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簡委員連貴	1. 本計劃對發展海洋國家之永續經營管理，相當重要。研究團隊目前研擬管理原則，依其使用性質區分為設施及行為兩大類，以行為納管為主軸，包括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及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無需使用主管機關許可，分為三類。用地許可使用行為、用地管制原則及行為管層級歸屬原則，具有參考價值。以下建議請參考： (1) 建議補充請說明何謂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2) 海域使用權之規範說明？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為相同，如何處理？ (4) 請補充如何有效協調解決海洋開發利用的矛盾和衝突？及協調涉海部門、行業的規劃矛盾和管理衝突，及審查機制作業流程為何？及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建議。 2. 依據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21)」第十七章-「海洋環境」包括大洋、近海和海岸地區所構成的整體是地球最珍貴的資產，也是人類永續發展機會所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增設海域及於國土計畫法(草案)增設海洋資源地區並將海域功能區劃納入，本計劃也可其前期審議計劃，非常重要。以期有效協調解決海洋開發利	1. 有關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之容許使用又可區分為需經許可即免經許可，「需經許可」即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尚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如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或區域計畫主管單位同意，故本研究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之免經許可詳細區分為 a.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 b. 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c. 無需主管機關許可三類，海域區已納入區域計畫內，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所稱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即為需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局/城鄉局/都發局)或海洋/海事主管機關同意核發許可。 (2) 海域區並無地籍登記，其所有權為中華民國所有，人民僅有使用權，故相關使用及開發行為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3) 目前僅有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興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本計畫海域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用的矛盾和衝突：協調涉海部門、行業的規劃矛盾和管理衝突，尤其保育、利用與管理之規範，以期海域資源能永續利用。 3.本計畫以區域計劃觀點，以保育優先、建立用海行為納入管理用海秩序，原則方向正確，維應考量後續與國土計畫法(草案)如何銜接及政府組織再造。 4.基本上引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是否合適應有適當論述？尤其是海域區土地基本上都屬於國有，海域使用權、海域勘界及海域有償使用等。 5.海域區土地之定義與觀念？建議海域用地可加註說明及容許項目。 6.建議補充案例及可借鏡之處說明，以供主管單為參考。如 2005 年，荷蘭為北海區域制定了總體空間規劃架構，荷蘭在北海的佔地面積 5.7 萬多平方公里，約 1.5 倍面積佔總土地面積。正如在其他北海沿岸國家，需要有綜合的空間規劃變得尤為迫切，因為新的海洋空間利用需求，主要是海上風力發電場和海洋保護區。雖然一些海洋利用將保持目前現況，但考量到仍有相當大的預測增長空間在礦產開採，水上運動娛樂，海上風力發電場，自然保護方面，可能還有養殖業。最近，荷蘭關注在海平面上升與氣候變遷的問題，進一步引發討論海洋空間的管理問題。新的方法包括： (1)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2)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3)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4)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探索空間研究； (5)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補償可能性和	區已納入區域計畫管理，以及海域空間特性，建議海域區之使用地主管機關由各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如地政局、城鄉局、都發局等)或海洋/海事主管機關擔任。 (4)對各項海洋利用之協調，本計畫已就各類審查機制研擬作業流程，未來需經審查之許可使用項目，於提出申請前應先調查並說明用海範圍與對周邊環境之影響，並向相關單位確認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有其他行為發生或設施定著，經確認無其他使用者得以送件申請，並由委員會召開會前會，邀集相關單位確認。 2.敬悉。 3.本計畫係於國土空間發展體系下將海域使用行為納管，以維持用海秩序，且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亦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與區域計畫海域區之規劃理念一致，俾利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為在有限的行政資源和體制下，迅行將海域納管，建議短期內應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訂定海域區之審議機制，並由中央空間主管機關管制協調，未來則視政府組織再造，設立海洋專責機關，俾利海域使用之管理及審議。 4.遵照辦理。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適宜性，本計畫就土地登記制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6)建立一個統籌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7.空間政策的執行在北海綜合管理計畫(2015) (IMPNS 2015)被描述到，其中空間規劃的總體目標需要轉化為有一個健康，安全和盈利的海洋。 8.海域區審查及用地，建議可規劃建立海域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或建立海域區使用審議平台或委員會。海洋功能區劃是指根據海域的區位條件、自然環境、自然資源、開發保護現狀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按照海洋功能標準，將海域劃分為不同使用類型和不同環境品質要求的功能區，用以控制和引導海域的使用方向，保護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9.非都市開發作業審議規範應增列海域區及相關審議規範，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等。 10.海域區使用國有公用為原則，有償使用及海域環境補償觀念，及協助海域基本環境資料之調查收集納入，以建全國土-海域之環境資料。	度、地用系統與土地重疊管制等面項進行檢討及論述，因海域空間特性與陸域土地不同，無法完全比照陸域之非都市土地以設施管控開發，故本研究建議海域需應以用海「行為」進行管控，其納管方式不同，惟納管目標一致。相關內容詳見計畫書參-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引用之思考(p3-25~37)。 5.本計畫所稱「海域區」係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定義海域區範圍係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海里)範圍兼之未登計水域。詳見計畫書壹、緒論。 目前於區域計畫內僅劃設單一使用分區(海域區)及單一使用地(海域用地)，在此體制下，本計畫參考水下技術協會先期研究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研訂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詳見計畫書肆、審議機制之建立與配套法令研擬。 6.敬悉。本計畫參考相關文獻及國外案例，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及其審議機制，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及法令修正之參考，且建議未來應加強海洋測量及環境基本調查，提供主管機關案件受理/審議之參據，為長期建立海域功能區劃奠定基礎。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7.敬悉。 8.因應科技發展及空間資源之需求，近年有關海洋利用及活動一日千里，故變更一通亦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理，為在有限行政資源下獲取最大管理效能，本計畫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架構研訂海域用地之許可使用細目及容許使用審議機制，惟長期仍宜有積極海域空間引導計畫，促進海域的永續發展。 9.遵照辦理。本計畫參考過去相關研究及現行體制，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及審議機制，並提出法令修正建議事項，詳計畫書肆-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 10.敬悉。
沈委員 淑敏	1.補充資料 p.4-14 圖 4-2 海域區容許使用其程序，請補充說明。 2.目前既有之環評機制，與本研究研定之審查機制如何結合？本研究強調海域調查不足的現況問題，若於現行之環評審查過程即可非常有效掌握海域訊，無論中央或地方審查，皆可避免爭議，若無，即便增設審查機構（機制）仍難免爭議。 3.補充資料 p.4-23，與前版本相比已做出較具體建議，亦呼應之前委員意見，海域利用精神係以保育為先，除非環評已囊括大部分工作，本案審議機關仍應包括海洋生物資源。故目前列出之審查機關與專業，係以工程為主，若海域管理以保育為先，建議強調海洋環境、海岸環境(地形地質專家)之審查專業。 4.補充資料 p.4-13 表 4-3 提出環境影響、	1.本計畫將海域區各項許可使用細目依其性質分類，並就各類型使用之審議機制及程序，補充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計畫書肆-三、審查機制。 2.本計畫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訂定海域區使用申請書件，內容已函括海域自然環境及人為環境分析，可提供審查之參考，在現行體制下已可解決海域調查不足的問題。 3.遵照辦理。以將參考意見納入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見肆-三、審查機制(p4-35~36)以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排他、空間規模指標，其中「特殊利用行為」於「32」、「33」、「34」差異性太大，32 應獨立 1 項，33、34 建議獨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名詞。 5. 海域利用若考量規模，如風力發電，是否可強調「不可分割申請」，以避免申請單位規避審查門檻。 6. 海洋有非常多空間利用衝突性，海洋秩序到最後如何決定？由審議單位依個案決定嗎？目前僅制定遊戲規則由委員會專家審議決定，但未來仍可能發生問題。	及(p4-82~83)。 4. 遵照辦理。 5. 知悉，將納入計畫修正考量。 6. 對於海洋空間之衝突性，本研究修訂法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研商協調其使用，並請受理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准駁。
陳委員 荔彤	1. 本研究製訂分級審查之七大原則太複雜，如何轉化為法令規範，尚未得見。法令機制分為審議組織及申請程序，這部份仍需補充完整，才可供各行政部門據以執行，老百姓（申請人）也不用再自行研究，建議將分級原則予以法制化。 2. 海域區開放申請後之審查基本原則不明，觀光遊憩、國防、交通、環境維護、…等各類海域使用包含消極面、積極面之保護與使用，目前僅針對環境保護，缺乏其他面向之論述；另海域使用相關限制基礎(如國際公約)為何？應適度強調。 3. 法令修正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 § 6-1 及附表 1-1 是否可涵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是否無需增加相關行政措施？建議清楚將可能碰到的問題點，明列法令條文，可清楚執行，並避免老百姓鑽法律漏洞。 4. 審查機制未來是否可行，立基於委員會審議是否夠專業，本案列出審查委員之原因理由，應補充相關論述。 5. 內水屬於領土，而專屬經濟海域則在領海範圍外，本研究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是否適用？又本	1. 海域區各項許可使用細目之分及原則已納入法規修正建議，詳見肆-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 2. 審查原則已納入法規修正建議，詳見肆-四、建議法規修正事項。 3. 本計畫建議法規修正事項含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第 6-2 條 (p4-88) 及附表七 (p4-113~117)，說明各級海域區許可使用細目之審查機制，提供後續申請、受理及審查之作業標準。 4. 敬悉。本研究已將委員會審議原因及理由補充於報告書中(p4-30~31)。 5. 大陸礁層相關法令為我國海域利用及開發領域內主要法令依據，故本研究參考水下技術協會之研究結果及大陸礁層法係之立法概念，並以用海行為將海域各項使用納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案強調審查海域行為，是否足以涵蓋設施？建議補充相關論述。 6.程序上，海域屬於中央機關管轄，如何賦予地方機關審核權？若於本機制直接賦予，仍應商酌修定相關法令。 7.在海域使用審查之限制面，應將公約(如生物多樣性公約)、國防、交通(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等法令整併納入。 8.有關地方政府於海域區之管轄權限，在完成修法前可由中央機關以「授權」方式執行。	管，其行為包括使用行為及開發建設行為。 6.海域區屬中央機關管轄，地方政府目前並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故建議短期內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轄；後續配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賦予地方政府行政管轄權，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本計畫就前述兩種情境說明如肆(p4-27~28)。 7.海域使用審查之限制面，已參考相關法令並融合規劃理念，研訂海域區審議原則，並建議修正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供相關單位審查。 8.敬悉。
行政院文建會	1.第 3-21 頁表 3-3 容許使用項目「海洋保護行為」項，許可使用細目「史蹟保存行為」建議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行為」，法令或相關依據建議增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 2.肆、審議機制之建立及配套法令研擬章中「史蹟保存行為」建議全部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行為」，以與前面章節名詞統一。	1. 敬悉。已修正於報告書 P3-22 2. 敬悉。已將將史蹟保存行為皆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行為。
農委會林務局	依據變更 1 通所定義海域區為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之未登記水域。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灘地（未登記土地）亦可能編入為保安林，未來亦可能被劃為海域區及海域用地。該區域之保安林是否劃入海域區？若經劃入，其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為何？	目前海域區下僅劃設單一使用地(海域用地)，故已登記土地外圍之陸域範圍，未來仍應依地形測量結果及其使用機能，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非海域區之其他使用分區)或海域用地(海域區)。
農委會漁業署	1.本機制對於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之設施行為（如漁業設施），影響為	1.未來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建立後，相關申請案件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再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何？如何因應？建議加強補充說明。 2.若申請案集中於內政部審查是否有足夠審查能量？建請考量。 3.本機制所設計中央-地方權責分工，若申請案涉及跨縣市，如劃設大型海洋保護區，恐造成冗長行政作業。 4.本次會議簡報資料與期末報告書已有所不同，本署相關補充意見將於檢視後提供。	依許可使用細目分級後，循海域區審查機制及作業流程召開審查會或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海域區各級許可使用細目審查機制及作業流程詳見肆(p4-66~70)及(p4-113~117) 2.海域區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因地方政府並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故短期內海域區之申請案件將集中於內政部審議，後續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後，賦予地方政府海域區行政管轄權，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略)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縣(市)行政區域以上。故未維持用海秩序，跨域使用建議仍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 4.知悉。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遊憩行為屬第 2 類，但於本次會議補充資料表 4-4 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表，是否漏列「觀光遊憩行為」，請說明。	敬悉。已補充「觀光遊憩行為」於書面(p4-18)
基隆港務局	期末報告表 3-3 容許使用項目表之許可使用細目中「航道」為何僅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請說明。	已補充相關法令依據，詳見 P.3-23
台中港務局	本研究並未確定海域區之管理權責，且使用地主管機關亦應明確指定，俾申請人清楚瞭解申請程序與對象。	海域區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申請案件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議機制轉呈使用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地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或審議，海域區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各縣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地政局/城鄉局/都發局)或海洋/海事主管機關擔任。
經濟部礦務局	1.簡報 p.20 (報告書 p.3-22)「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之法令依據「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施行細則」已廢止，目前仍回歸礦業法，請配合修正。 2.(經濟部礦務局 100.11.23 礦局石一字第 10000337100 號函送書面意見)旨案期末報告會場分送修正之「肆、審議機制之建立及配套法令研擬」章，該章第 4-17 頁「土石採取相關行為許可使用細目」之開發單位應載明事項第 2 點，略以「…主管機關劃設者，…」，建議該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者，…」。	1. 敬悉。已修正成為礦業法第 7 條之規定。 2. 敬悉。已修正於書面(p4-17)。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海堤整建及相關行為，現況已有海堤管理辦法作為法令依據，本署辦理海堤之整建、維護、防風搶險等工作，均依該辦法辦理，依規劃報告原則 1.緊急災防部分係歸為第三級，建議海堤之整建相關行為仍歸為第三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敬悉。本研究依照水利署之意見將海堤之整建相關行為修改為第三級審查。
地政司	1.依簡報 p.45 未來於管制規則第 6-1 條增訂海域區申請文件「一、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之一」，後續是否配合增訂？ 2.本研究歸屬第 1 級之行為，其面積規模影響達一定程度以上要送區委會審議之規定，在現行法制與執行上，除修管制規則外，是否有相關法令亦需配合調整？內政部有區委會，但縣市區委會尚未成立，本機制設計由縣市區委會審議部份，請再酌。	1.敬悉。將配合增訂海域用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六，請參照。 2.本研究參酌相關法令，有關提區委會審議乙節，依現行區委會組織規程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並未針對容許使用課以審查任務，考量海域區之專業與特性，建議由各級區域計畫擬訂機關組成專責小組，並邀集海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相關規定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管制規則」內增列條文以茲明確。
原民會	1.簡報 p.32「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列為第 2 級，但期末報告書則列為第 3 級 (p.4-3 表 4-1) 請釐清。審查方式係分級或分為 ABC 方式，建請釐清。 2.期末報告書 p.4-8~4-9 有關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行為查詢項目不得申請許可使用者，目前尚無法評估對原住民用海是否有影響，惟於花東海岸，依查詢項目 7、17 於保護區外 5 公里範圍，都已經劃到海裡面了，無法保障原住民傳統採集權利，建請規劃團隊考量花東地區地形與西部不同之情形酌予調整。 3.期末報告書 p.4-8 不得申請許可使用中，對原住民傳統用海行為應再予細分，並依其使用行為不同予以不同管制，以免影響傳統採集權利。 4.期末報告書 p.4-19「附件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行為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惟現行原住民族之用海須先向縣鄉申請，故建請增列縣市主管機關。	1.敬悉。目前已統一修正為第一、二、三級審查方式，並且已修正於報告書(p4-13)。 2.遵照辦理。考量原住民傳統使用行為及採集權利，酌予修正計畫內容。 3.遵照辦理。 4.敬悉。
城鄉發展分署	1.海底隧道工程，歸類於何項工程？若歸類其他使用，則應歸為其他使用行為（一）或（二）？ 2.海域使用行為依環境影響及排他性條件已提出後續審查原則，邏輯架構清楚，但海洋有立體、流動性，看不出各項使用間競合、排他性，審查機制遇到重疊情形應如何因應？ 3.建議應思考海域與陸域間介面，於各項使用行為衝突處理方式。 4.報告書「表 3-2 海域使用現況與空間分區分析表」有關國家重要濕地本部已於 100	1. 海底隧道工程可歸類為管道工程。 2. 敬悉。目前審查機制中已明定，在申請人許可使用中，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海域現況使用情況，再交由受理單位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之二條研商協調其使用。 3.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年公佈 82 處，請配合更新。	4. 敬悉。
海洋國家公園	本研究是否包含國家公園海域之範圍？建議於報告書內補充說明。	本研究已排除國家公園海域之範圍，依區域計畫劃定之「國家公園區」辦理，亦即依國家公園法辦理。
綜合計畫組張科長德偉	1. 有關簡委員建議未來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該規範係架構於分區變更之前提，若其使用未涉分區變更，則無涉規範內容之調整，故未來僅可能針對人工島（填海造地）調整相關內容。使用地主管機關在陸地上較明確，如林業用地為農牧單位，海域目前初步介定為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若依各使用行為界定主管機關，恐失整合管理目的，故本案傾向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做為使用地主管機關。 2. 有關沈委員提及本案與環評關係，現行開發許可審議通常在環評之後，建議研究團隊於審議程序之安排，考量環評審查機制。 3. 有關陳委員提及審查分級之七原則，未見於法規修正內容乙節，涉及海域第 41 項—其他使用如何分類，因七原則非法令文件，未來恐有其他使用在分類上的疑慮，建議於法規修正條文中，針對其他項目作程序性安排。另陳委員提及「限制基礎」，涉及審議許可要件，建議納入管制規則或執行要點內，作為未來區委會或行政機關二級審查所需之許可要件，如航行安全等。該許可要件及許可程序(包括申請書件係由申請人自行送審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請規劃單位明訂於適當條文。 4. 有關林務局提及外灘地保安林地問題，若已有登記原則仍依編定管理之。 5. 有關分署提及跨海橋樑(金門)曾出現過，建請規劃單位納入規類考量。	1. 敬悉。 2. 敬悉。 3. 敬悉。有關七項原則已修訂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6 條。其許可要件及許可程序修正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七。 4. 敬悉。 5. 已納入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之工程相關行為，並增列「跨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6.有關海洋國家公園，仍依區域計畫劃定之「國家公園區」辦理，亦即依國家公園法辦理。	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6.敬悉。
綜合計畫 組廖科長 文弘	1.區計細則條文修正涉及海域部分，係規劃以新增 1 使用分區（海域區）及 1 使用地（海域用地）方式辦理，相關條文目前刻正由本部法規會審議中；另針對直轄市、縣（市）海域區範圍劃定方式，將於 11 月 30 日邀集各縣市代表進一步討論，俾利本研究後續落實於各縣市執行時之標準及依據。 2.有關如何踐行落實變更 1 通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各種使用分區重疊管制機制部分，本署業另案委託辦理，本研究結果將併入彙整。	1. 敬悉。 2. 敬悉。
綜合計畫 組林專門 委員世民	1.有關提區委會審議乙節，依現行區委會組織規程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並未針對容許使用課以審查任務；另依區域計畫法 § 15、15-1、15-2 之規定，係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始由區委會審議之，但若從行政委員會諮詢參與角度而言，則似可於管制規則中明訂海域區之容許使用應組成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並得以區委會增聘海域、生物多樣性…等學者專家組成之，亦即以行政委員會概念處理。 2.本案訂定第 1 級使用行為需經區委會審議，但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既已屬「容許使用」，又憑什麼不許可？使用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即有其法令可准駁，但實體行為已為容許使用，若仍需審議委員會審議則似應加強論述，如何予以強調？其准駁之法令原則依據為何？規劃團隊有無能量再增補相關內容。 3.海域區劃定、海域用地編定等工作，地方政府是否有管轄權限？依「省（市）縣	1. 敬悉。 2.本研究考量海域空間特性，建議海域區應已行為納管，並依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特性予以分級，因第一級使用主要為設施結構物之開發，其環境影響疑慮較高，並參考「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於海域中設施構造物之開發，亦由專責小組進行審議，故本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市)勘界辦法」於未勘界前，縣市政府似無行使海域區之管轄權限，區域計畫法 § 15 又賦予縣(市)實施管轄之權限，其法令之間是否有競合問題，若有競合如何處理？能否請規劃單位協助補充論述，俾利後續與法規會、地政司協商。 4. 本案係執行容許使用，屬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權限，以整體管制規則體例而言，使用地長久未釐清之處在於：依大法官 524 號函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法律賦予一定權限，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去執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管制權限，但與管制規則過去僅框架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後來擴增為使用地主管機關去執行同意權，其中是否有違「禁止再授權」原則…等未予釐清，海域用地目前尚無用地類別與次分區，未來是否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扮演管制角色，而非框架到各類別用地之使用主管機關，邏輯上應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行使土地使用管制權限，至於本案未來是否有立法體例上的問題，這部分可請受託單位就法學領域協助提供意見。	研究建議由海域區擬訂機關成立專責小組，得由區域計畫委員擔任，並得邀集海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3. 目前海域區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因地方政府並無海域區行政管轄權，故短期內海域區之申請案件將集中於內政部審議，後續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後，賦予地方政府海域區行政管轄權，並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勘界後，得由地方政府審議許可。 4. 敬悉。
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1. 海域空間利用整體原則涉及未來政策指導，仍應補充；本機制是否可解決原先預期問題、是否可達原先預設之管理目的？如何區分目前可處理、長期未來完整周延方式等，建請釐清。從海域宏觀面考量，建請納入補充，未來可預期多少年後可以理想方式進行海域管理等。 2. 海域除既有各目的事業法及機關外仍須建立海域管理機制之必要性及理由，請	1. 本研究目的在於將海域利用納管並釐清用海秩序，在死目標下研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審議機制，並融入開發許可之精神，設施型之開發或對環境影響疑慮較高者需由專責小組進行審議，惟在目前地方政府無海域區行政管轄全之前提下，應由海域區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補充論述(國際公約、管理需要…)。 3.整合平台之設計、分級分類納管審查之強度如何拿捏？如第三級、第二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同意，這樣的設計是否可達海域管理目的？本平台為協調角色或其他（把關）角色？又如許多漁業權之核發與觀光遊憩及其他使用是衝突的，在整合各類使用需求之前提下，本案許可之原則、操作可遵循之準則為何？建請補充。	擔任之，後續俟地方政府擁有行政管轄權後，在由中央視度下授地方政府審議許可。海域區審議機制詳見肆。 2.依土地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之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國土規劃與管理不僅應包含陸域國土，亦應包含海洋藍色國土之保育維護與統籌管理。惟在過去我國的海權觀念並未伸張普及，現有海洋相關法令分散在各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中，劃定海域區，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範圍，隨著科技發展，海洋資源利用型態更趨多元化，為積極管理海域空間，並釐清用海秩序，透過本研究件立海域區之容許使用機制，已利後續管理。 3.海域區審議機制、許可使用分級標準海域區審議許可原則已納入計畫書補充，詳見肆(p4-66~70 及 p4-113~117)；(p4-39~41 及 p4-86~89)
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1.審議過程就使用競合、優先順序，參考本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進行審查，避免審查過程缺乏規範，倚賴委員各自裁量進行審查。 2.目前採取 1 分區 1 用地方式，係因管制規則需於明年 6 月前公告執行，故現階段先轉化原「功能區劃」之設定改以「容許」方式，惟容許機制如何安排使用秩	1. 敬悉。 2. 敬悉。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序及與各機關之關係，係本研究重點，後續仍需啟動行政部門協商工作。未來對海域之使用更明確可掌握後，功能分區將轉換為真正海域分區，將參照陸域分區方式逐步落實；亦期待未來國家對海域行政管理機制能配合海洋事務部的設立而進行重整。	
農委會漁業署	1. 同意林專門委員意見，容許使用分為 4 級審查，其中第 1 級作為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 2. 漁業法第 17 條已核准之漁業行為，如何與本機制銜接？例如，目前已核發之 24000 張許可，未來是否須重新核發？請說明。 3. 查詢項目係已依法公告限制區域，建請直接予以編定為限制使用，避免查詢。	1. 海域區與陸域空間特性不同，陸域空間是二維的平面概念，故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以「設施」控管開發，海域活動是立體的、流動的空間特性，無法以設施或地籍系統進行管理，經回顧過去相關文獻，本研究建議採「行為」控管海域之使用，且因海域空間無法進行分割，在現行單一海域區、單用一海域用地下，僅適用採非都容許使用機制並融入開發許可之精神，加以檢討改良。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應優先尊重現行之使用，未來在海域區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發布前，已核發之漁業權或相關使用，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將從原來之使用，至漁業權消滅，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申請案件得依新法規定程序另行申請。 3. 考量各許可使用項目與限制發展地區之相容性，仍需視申請案件性質查詢，

工作會議(四)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陳組長繼鳴

四、會議記錄：

決議事項	回應及說明
1.有關各級容許使用審查程序，請依中央或地方受理提供不同方案流程(請依期末審查會議以地方政府受理為主，並提出中央統一受理之備用方案)	遵照辦理。已修正補充各級容許使用審查程序，並依地方有無行政管轄權提出兩種情境流程，海域區各級許可使用細目審查機制及作業流程 詳 見 肆 (p4-66~70) 及 (p4-113~117)
2.海域使用有重疊申請時，請於受理程序中具體研定協調「相容/不相容」之機制。	本研究已於受理程序中納入查詢現況、查詢環境敏感地及召開會前會議之程序，以協調海域使用。
3.由區委會審議海域區容許使用有爭議，請依期末審查會議意見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成立專責審議小組，並請明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條文。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詳見計畫書肆-三、審議機制、肆-四、建議法令修正事項。
4.審查費部分： (1)經查目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審查尚無訂定收費標準，為依農發條例訂定之「農業用地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2)因母法無法授權，請規劃單位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分析海域區收審查費之理由(如審查工作繁重、成本高等) (3)請補充審查費計算分析(直接成本、間接成本等)	(1)知悉。 (2)以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詳見 (3)已補充審查費各項成本計算分析，詳見肆-三、審議機制、肆-四、建議法令修正事項。

決議事項	回應及說明
5.跨縣市之海域使用審查，依非都市土地慣例係由所在縣市分送，仍請規劃單位分析海域區特性，訂定送審原則(如由面積大者、距離近者或所在縣市分別送件)，並請明訂法令修正條文(§ 6-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縣市使用地主管機關)。	已補充送審原則及審查作業程序，並增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條文 § 6-3。
6.成果報告 P.4-35 申請書圖請增列海域使用現況調查。P.4-33 許可要件請增列「7.不影響現況使用或可協調處理者」，並請務必納入法令修訂文字，俾作為未來准駁依據。	已於申請書件格式增列「海域使用現況調查」，並於許可要件部分增列「7.不影響現況使用或可協調處理者」，並納入法令修訂文字。
7.各級審議流程之「內政部方域督導」於地方政府有管轄權之流程請改為「縣市政府納入管理」，於地方政府無管轄權之流程免列。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繼鳴組長、王珍玲共同計畫主持人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陳繼鳴 組長	1.海是公用的，海域區的使用是一種用海的概念，又可分為沒有排他性和具有排他性兩種，第一種是沒有排他性的容許使用，只要規範使用的秩序；另外一種是屬於有排他性的，例如養殖專區、離岸風裡發電，或是軍事演習，都屬於排他性的行為，其在使用時他人無法進行活動，這是目前理解海域區使用的兩種樣態，亦需要透過規範，且規範的意義與陸地不同，第一，它有時間性，例如軍事演習之炸射，在時間內是有所限制的；第二，它是立體性的，海洋中上層跟下層可能可以共容，因為它是垂直立體的使用，這跟以往土地使用規劃的概念不一樣，因此本署希望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以比較相容的概念進行管制，是為本計畫之宗旨。	1.敬悉
金家禾 教授	1.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未來該如何處理海域區問題？比如說風力發電未來是台灣重要的能源政策，找到風場後是否只有可以風力發電就足夠，或是可以立體交叉使用，海域區的劃定需要深入探討。 2.如要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的架構，目前已有多種功能分區，一分區一用地只是配合現行體制架構而已，或許不那麼合適，非都市土地管制架構是建構在地籍系統上的，海域區應跟陸域	1.目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內已將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範圍，並於非都市土地劃設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納入體制內管理，考量海洋空間特性，本計畫參酌相關研究建議以海洋使用行為進行管控，以維持用海秩序。 2.海域區與陸域之空間特性不同，海域區考量其空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的管制不同。 3. 目前規劃單位研提的管制項目涵蓋很多面項，如要在海域網魚、電魚甚至是毒魚，好像都是海域的一種使用，但並未牽涉到設施之建設，應先釐清海域區是管制建物、設施或其他。 4. 是否夠設計出一套機制，執行上較方便明確，使任何開發都能夠明確的找一個項目或單位就可以協調處理。	間的立體性和流動性，且無地籍系統，無法同陸域空間劃設多個使用分區和使用地，因此本計畫透過相關研究之檢討，規納出海域之使用行為，將其納入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以利在現行制度下迅行納管。 3. 考量海洋空間立體的特性，且各項使用並非向陸域空間可以設施物或定著物管制，因此本計畫參考相關研究後建議海域區的容許使用應以行為控管，而使用行為涉及構造物或重大開發者則需經區委會審議核發許可。 4. 本計畫參酌相關研究後訂定一套海域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在容許使用下融入開發許可之精神，建構符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之審議機制，所有的容許使用在申請時，都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並將許可使用細目做審議方式的釐清，詳報告書 p.4-10~11。
簡連貴教授	1. 海域的使用對環境衝擊相對較大，這個部分在觀念上應有一些轉換，如討論容許使用，就應該要清楚了解海域的特性，如對海域空間不了解的情況下無法討論容許使用的機制。 2. 建議規劃單位思考海域的特性，作為容許使用機制之參考基礎，假如未來朝開發許可方式，不同用海特性應該就有不同的規劃，並審視非都市開發	1. 敬悉。 2. 本計畫建構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審議制度，在現行僅劃設單一分區(海域區)級單一用地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審議規範，不同的特性應有不同的審議原則。 3.中油管線或者台電的纜線目前地政司已有審議機制，可以往內延伸到內海的部分，也許回歸到區域計畫法或是未來國土計畫法比較合適。並且先了解目前使用狀況，再判斷它是屬於免經或是需經申請許可。另外國防部分或是科學研究等，可以有不同角度去思考。	(海域用地)的管制下，海域利用將不涉及變更編定及開發許可，故本案僅研擬海域區容許使用並融合開發許可之精神，以此架構海域區之審議原則。 3.敬悉。
吳清輝 教授	1.海域區的審查機制為問題型或目標型?其機制是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 2.管制面需要由安全、生態、資源三方面來思考。 3.中央或地方的管轄權需要再做釐清。	1.本研究為問題型的審查機制，為了解決目前海域現況諸多利用行為，而在各種開發行為下似無專責機關負責統籌管理，而海域管理法系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為政，無法統籌監督海域之開發行為，且現況並無相關審查機制可針對海域行為進行實質審查，以保護海洋資源之完整並限制其利用程度。 2.敬悉，本研究秉持著以環境保育為優先，亦強調安全、資源思考海域區使用審查機制。 3.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1237 號函示略以：「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規劃或管理海域權限；然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政策，未來視縣市區域計畫推動情形，釐清海域管理權責後，適度授權相關單位進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行管理。
沈淑敏 教授	免經申請許可中，海洋觀光遊憩中三項範圍較廣應保守思考	海洋觀光遊憩三項許可使用細目已歸納修正為觀光遊憩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核准申請許可。
漁業署	1.應詳細檢視有無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規定，如附條件A-生物資源、非生物保護需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國家公園法中一般管制區可以從事漁撈作業。 2.箱網養殖等有獨佔性、排它性，是否可以申請許可？ 3.目前是縣市政府核發漁業申請許可，已有完整機制，法令間的競合問題須再作思考。	1.各項許可使用細目中，皆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審查核准才可申請許可。 2.箱網養殖屬於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以及有關機關核准申請許可。 3.知悉。
礦務局	1.海域區礦採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有礦業權才可以開發，請再釐清。 2.礦業法第五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為執行本法所定事項，經濟部得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因此沒有地方主管機關。	1.敬悉，本研究目前已針對土石採取法進行釐清並修正。 2.敬悉，土石採取法、採礦相關行為以及海域石油礦採相關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修正為皆為經濟部。

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繼鳴組長、蕭再安計畫主持人
- 四、會議記錄：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周宜強 教授	1. 建議審議權限除以設施構造物規模區分外，也可由使用強度區分，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2. 有關分階段審議：籌設許可、規劃許可，可再進一步探討，如海域開發可先期規劃或實驗階段(鑽探)，若無法開發則不需進行施工許可。 3. 審議單位細分至局、科、室是否可有效落實，應考量審議單位的能力和管理權限。	1. 敬悉，本研究參考土石採取法及國外案例，訂定設施物開發規模，並提供作業單位參考。 2. 針對需經申請許可，為避免對環境影響造成高衝擊者，對於某些用海行為若涉及到設施構造物，提出籌設許可以及施工許可兩階段審查。 3. 審議單位係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提列之行政單位，以及現行海域使用相關權責單位，後續將視中央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並確認海域管理權責後予以調整。
陳荔彤 教授	1. 海域包含範圍不清？是包含了海的使用或礁層亦或是內水或領海範圍都算？ 2. 建議中央以管理政策為主，其餘需下授地方較為恰當，針對簡報中(p.7)三種類型，需不同層級管制。	1. 本研究海域區範圍之定義為以目前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 浬)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 2. 本研究提出三種許可使用類型，第一類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類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依行政裁量權許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可，第三類為需經審議之項目，針對具獨占性、排他性、永久性之設施構造物，或環境影響疑慮高者，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議需由專業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1237 號函示略以：「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是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規劃或管理海域權限，是以未來仍須視縣市區域計畫推動情形，釐清海域管理權責後，適度授權相關單位進行管理。
廖正信 教授	1.本案海域區之範圍定義為何，請說明。 2.建議規劃單位先將不容許使用的地方先列出，以資明確。 3.本案將各項許可使用細目區分為三種審議類型，請說明其對環境影響高低之標準。	1.本研究海域區範圍之定義為以目前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12 浬)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詳見報告書 p.1-1~2。 2.本案彙整之 41 項許可使用細目，皆須進行 26 項環境敏感區之查詢作業，如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用，詳見報告書 P.4-8~4-12。 3.本案彙整之 41 許可使用細目，在環境保育之前提下，參考現行法令及許可制度，以該使用細目之性質、強度及對環境影響程度區分為第三種審議類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型： 第一級為最高度之開發利用，對環境影響較大； 第 2 級為必要之海洋利用及設施物，為環境影響疑慮較低； 第 3 級為環境保育、特定目的、緊急防救災及非長期性之海域利用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程度較小或影響時間較短暫。
金家禾教授	1.第一次座談會談到使用權的問題，如何規範開發行為？ 2.海洋土地是否需要登記？建議可以使用地政系統登記概念。 3.使用類別會有重疊的問題產生。 4.管制應由 3S：scope、scale、space 三方面進行思考。 5.贊同二階段審查	1.海是公用的，海域區的使用是一種用海的概念，本案僅規範用海的秩序，故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並考量海洋的空間特性，在無法進行土地登記前提下，建議以海洋使用行為作為控管，並為需經許可使用，如漁業權等，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發，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之設施或開發則建議後續由區委會審議。 2.敬悉。海洋之空間特性與陸地不同，其具有立體性、流動性，不適用陸域的土地登記制度；且目前在海洋測量及基本調查尚未建立完整資料庫之情況下，皆無法採用土地登記的概念。 3.本案彙整之 41 項許可使用細目，皆須進行 26 項環境敏感區之查詢作業，如經查詢與環境敏感區查詢項目互斥或不相容則不得申請許可使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用，詳見報告書 P.4-8~4-12。 4.敬悉。 5.敬悉。
許朝敏 研究員	1.目前海洋科技中心正在研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海域並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19 海流發電面積非常龐大，這部份須再做評估。 2.海為立體的，有些設施構造物不只是面積，還有深度的部份。 3.應考量審議單位的能力和管理權限。	1.海流發電與海洋發電之許可機制詳見肆、審議機制之建立及配套法令研擬。 2.敬悉。 3.審議單位係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提列之行政單位，以及現行海域使用相關權責單位，後續將視中央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並確認海域管理權責後予以調整。
賴宗裕 教授	1.請說明使用行為之定義與範圍。 2.何謂初級使用行為與活動，請詳述名詞定義問題。 3.請說明 11 個分區如何與國土法連結？ 4.是否有複合式或跨區申請的可能？ 5.一般第一級審查較嚴格，第二、三級依序較寬鬆，此研究是否要調成較一致。 6.應考量審議單位的能力和管理權限。	1.定義使用行為的部份，詳見附件二 2.各許可使用細目定義，詳見附件二。 3.在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中，已將海域區納入管制，並列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告後，海域區部分將依國土計畫法劃定為海洋資源地區。 4.申請項目如有跨區情況，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如為填海造陸、港口或風景區之開發部分，將採新定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或化定為非海域區土地之使用分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區，如為海域之使用則依海域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辦理。 5.遵照辦理。 6.審議單位係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提列之行政單位，以及現行海域使用相關權責單位，後續將視中央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並確認海域管理權責後予以調整。
張學聖 教授	1.使用類別對於資源保育、海洋環境之關係為何？ 2.海域區是否只作控管而無規劃引導？ 3.容許使用之項目是否有關聯性或重疊？ 4.C 類跨區較明顯由中央審理應比地方審理好 5.「其它使用行為」分在 B 類中，但“其它”應更難掌握須更謹慎嚴	1.使用類別皆對以環境保育為優先，若項目間有重疊的現象產生，基本上將以環境保育為主。 2.本案係在現行非都市土地體制下進行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之研訂，在現行一種分區(海域區)一種用地(海域用地)區域計畫制度下，短期內僅以行為進行海域使用之控管，次功能分區仍有待長期建立。 3.審議單位係參考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提列之行政單位，以及現行海域使用相關權責單位，後續將視中央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並確認海域管理權責後予以調整。 4.敬悉。 5.敬悉。
漁業署	1.漁業活動希望回歸原有之審查機	1.於海域區審議機制修法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制。 2.希望部分項目可下授由地方政府審查，但如跨區管線是否該下放地方，請規劃單位再思考。	完成前，已發放之漁業權將可使用至規定期限，但後續應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辦理。 2.本案就跨區之申請項目建議由內政部區委會進行審議協調。
交通部 航政司	1.P.18 環境影響大小如何認定 2.100 公頃以及 500 公頃規模範圍如何訂定？	1.透過研擬管制原則的訂定，以環境影響輕微或疑慮高低及性質分為三級，詳見書面 p.4-5～4-6。 2.其規模範圍係參考土石採取法、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以所訂定。
經濟部 礦務局	附件三內查詢土石採取法第 11 條，但目前在海域區並無劃出土石採取區	敬悉。已依土石採取法修正計畫書文字為「賦存於海域，經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區域」。
台電公司	1.不同單位若有競合問題將如何排解？ 2.陸域之納管方式大家都較熟悉，為何不直接套用至海域區？ 3.若審查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使用地主管機關，則審查之先後關係為何？	1.不同單位如有用海之競合問題，應以環境保育及對環境影響較輕者為優先，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或由海域區主管機關審議協調。 2.陸域與海域特性不同，陸域的非都市土地管制架構是建構在地籍系統上的，在海洋立體性空間的特性下無法直接套用陸域的納管方式，因此本案參酌相關研究後建議海域區之容許使用應以行為來納管。 3.原則上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先，再交由使用

發言單位	意見摘要	回應及說明
		地主管機關審查。
國防部	軍事演習上次為免經申請許可，這次卻需經申請許可，中間之認定為何？	目前所有容許使用項目並無完全免經申請許可，而軍事演習仍需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台南縣政府	海巡範圍只到 3 海里，3 海里以外將如何控管用海行為？	海域之控管未來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巡署及相關單位進行協調。
新北市政府	1. 地方政府並無專業審查能力，建議先由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再交由中央作審理。 2. 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若由地方，將如何控管？	1. 敬悉，將納入計畫參考。 2. 其 41 種使用行為些需經過環境敏感區查詢 26 項，以及開發單為應載明事項，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才可申請。
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	P.17 管道設置之主管機關應為內政部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
內政部地政司編定科	1. P.18 在地方的使用地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其行政層不同？ 2. 無涉及設施構造物的部分是否需要管制？	1. 本研究依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提出海域區許可使用之審議機制，包括依對環境影響程度分需經申請許可(區域計畫委員會)、需經申請許可(行政裁量權許可)、免經申請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申請規模及性質適度下授予地方政府審議。 2. 本研究是在建立用海秩序，故以用海的行為進行管控。

附件五 訪談紀錄摘要表

水利署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水利署中部辦公室

三、訪談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林啟文科長

四、訪談記錄：

(一)說明清楚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或是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二)堤防需要看構造物來談

1.海堤構造物是指堤防以及側溝-海堤構造物是為海川局所管

2.構造物以外其他是由縣市政府管轄

(三)水利法第 63-5 條提出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1.毀損或變更海堤 2.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3.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4.採取或堆置土石 5.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6.其他妨礙堤坊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四)漁業權的部份-船過水無痕；養殖有許多不同類別

(五)海堤的定義要用海堤管理辦法之定義來看。

(六)中央授權縣市，但是海堤可以授權縣市，若有超過權限才由中央審查，目前海域區域已經切完成了，若沒有堤防就不用水利法。

(七)目前台灣並不是全部都有海堤，並且海堤有些是事業性海堤，水利署有海堤的圖資。

(八)有海堤就有分一般跟事業性海堤兩種，但扣掉事業性海堤其他才歸水利署所管。

(九)消波塊是離岸堤，不算是海堤，外面有做堤防才算是海堤，並且皆為公部門所做。

漁業署訪談紀錄

一、訪談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訪談地點：漁業署金山南路辦公室

三、訪談對象：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王茂城科長

四、訪談記錄：

(一)會動的漁船不具排他、獨占性。

(二)區劃、定置、淺海漁業具排他、獨占性。

(三)過去已核發獨占、排他行為執照者予以保持尊重並保有原本使用權限。此外建議獨占、排他行為皆需測量經緯度以利整體判別考量。

(四)海域為三度空間，管理時應將海裡會移動之資源納入考量，例如迴游生物等…。

(五)區劃、定置、淺海漁業皆具排他、獨占性，屬於縣市政府所管轄範圍，未來納管時縣市政府要有一定程度之參與。

(六)目前會商審查機制審查方式如同大陸礁層法裡之專責小組型態，需與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始得發照。

(七)目前有關單位已有海上管轄權，如經濟部之礦權、交通部之航權、漁業署之專用漁業權等…。

(八)有關漁業權存續期間問題，目前原則上屆期前申請仍可延續使用。

(九)水產動植物保育、漁業資源復育 皆應歸納為海洋保護類。

(十)魚撈屬專用漁業權範疇，行為上屬最初級利用，應歸納為免經申請許可。

(十一)賞鯨為娛樂漁業範疇，即出海觀光，應屬免經申請許可範圍。

(十二)區計一通所述之限制發展區內不得任何行為，是否管制太嚴格，限制發展區可分為核心區與緩衝區，於緩衝區適度捕撈應屬合理範圍，管制上不應過於狹隘。

(十三)已下授為目的事業機關審議者，建議皆由目的事業審查即可，否則內政部營建署案件數量太多太擁擠，目前應歸納較大型的開發案才需經許可，可避免行政上無效率之情形。

(十四)目前我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需向國有財產局租地才可使用，然 LNG 天然氣、海底電纜皆無需向國有財產局租地，導致管理上並無一致性。